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bwell (Shanghai) Bioscience Co., Ltd.

邁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邁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s://www.sse.com.cn/>)刊發的以下公告，僅供參閱。

1. 《邁威生物2026年半年度報告》
2. 《邁威生物2026年半年度報告摘要》
3. 《邁威生物2026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半年度評估報告》
4. 《邁威生物關於2026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5. 《邁威生物關於與思努賽簽訂許可協議暨關聯交易的公告》
6. 《邁威生物關於與思努賽聯合申報科技項目暨關聯交易的公告》
7. 《邁威生物關於變更經營範圍、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的公告》
8. 《邁威生物第三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9. 《邁威生物關於召開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的通知》
10. 《邁威生物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會議資料》
11. 《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邁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劉大濤博士

中國，上海，2026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唐春山先生、劉大濤博士(董事長)、武海博士、華俊先生及桂勛博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正余先生、周睿先生、李凡女士及王芳女士。

公司代码：688062

公司简称：迈威生物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核心竞争力风险、经营风险及行业风险等因素，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并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一）尚未盈利的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随着新药研发管线持续推进，多个创新药物处于关键临床试验研究阶段，整体研发投入仍维持在较高水平。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拥有 15 个处于临床研究或上市阶段的重点品种，包括 11 个创新药、4 个生物类似药，专注于肿瘤和年龄相关疾病，如免疫、眼科、骨科等领域。其中，已上市品种 4 个，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审评阶段的品种 1 个，处于Ⅲ期关键注册临床阶段品种 2 个，以及处于其他不同临床研究阶段的品种。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为 43,142.56 万元，相较于去年同期增加 10.03%。

公司未来几年将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并将面临如下潜在风险：公司虽有药品获批上市，但销售收入可能暂时无法弥补亏损，且公司仍存在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随着公司在研项目的推进，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预计持续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并存在一定期间内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净额为 33.03 亿元；于 2026 年 4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募集资金净额为 11.97 亿港元。公司营运资金主要依赖于外部融资，若可获得的外部融资未能覆盖经营发展所需开支，将造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紧张，进而对公司的产品研发投入、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等方面造成不利的影响。公司拥有丰富的品种管线，随着四款产品君迈康®、迈利舒®、迈卫健®及迈粒生®进入商业化阶段，一款品种处于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审评阶段，其他在研品种的开发进度持续推进等，公司财务状况将进一步改善，为公司尽快实现扭亏为盈创造条件。

（二）经营风险

1. 预期未来持续大规模研发投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品种管线的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及新药上市准备，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8,286.93 万元、97,696.08 万元和 43,142.56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核心管线拥有在研品种 11 个，其临床试验及新药上市准备等业务的开展仍需持续较大规模研发投入。

2.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审评阶段品种的风险

公司自主研发品种 9MW0813 的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于 2025 年 9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目前正处于审评阶段。如上述品种未能通过上市审批，将影响公司药品销售收

入，进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产生不利影响。本品为阿柏西普生物类似药，如通过上市审批，亦面临生物类似药的市场竞争风险。

3. 生物制品集中带量采购带来的风险

生物制品研发费用高，制造难度大，行业的进入门槛高，生物制品的销售单价也较高。若未来公司拥有的上市生物制品参加集中带量采购，将降低生物制品的销售价格，降低生物制品的毛利率，降低产品上市后商业价值，影响企业的盈利能力。

4. 创新药的研发风险

创新药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一款新药从开始研发到获批上市，一般需要十年左右时间。随着国内新药审评审批制度的改革，国产创新药发展迅速。2021 年 11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正式发布《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抗肿瘤药物临床研发指导原则》（2021 年第 46 号），对研发立题和临床试验设计提出建议，落实以临床价值为导向，以患者为核心的研发理念，有序推进抗肿瘤药物的研发。2023 年 6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正式发布《新药获益-风险评估技术指导原则》（2023 年第 36 号），该《指导原则》明确提出：获益-风险评估贯穿于药物的全生命周期中，是药物临床研发、上市申请和上市后监管决策的重要考虑因素。必须确保批准的药物在其说明书规定或建议的条件下安全、有效，在拟定适应症中药物的获益超过风险，方可获准上市。2023 年 7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关于发布《以患者为中心的药物临床试验设计技术指导原则（试行）》《以患者为中心的药物临床试验实施技术指导原则（试行）》《以患者为中心的药物获益-风险评估技术指导原则（试行）》的通告（2023 年第 44 号），这三项指导原则再次强调了“以患者为中心”的药物研发，旨在高效研发更符合患者需求的有临床价值的药物。（来源：CDE 官网）这先后发布的 4 份指导原则是对 2021 年《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抗肿瘤药物临床研发指导原则》的再次呼应与进一步明确，针对任何一个适应症的临床试验，除了要做出相对现有疗法的优效之外，还必须确保增加的风险相对于收益是可接受的，即经过风险调整后的收益必须有实质性的提升。创新药研发的主要风险包括：立项环节中靶点选择的的风险；发现环节中创新分子确认的风险；开发环节中数据未达预期的风险；审批环节中不能获准上市的风险。

三、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 公司负责人刘大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叶茵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报告期内无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10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14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78

第五节 重要事项.....8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95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103

第八节 财务报告.....107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三、经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本次半年报全文和摘要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母公司、迈威生物	指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思特力	指	上海德思特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大健康基金	指	重庆中新医药大健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键注册临床	指	获相关监管机构认可，可以以其得出的临床试验数据直接进行新药上市许可申请的临床试验
江苏迈威	指	江苏迈威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登科药业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君实生物	指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诺信诚	指	北京科诺信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控股股东、朗润股权	指	朗润（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朗润迈威	指	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迈威（美国）	指	Mabwell Therapeutics Inc.，中文名称：迈威（美国）生物治疗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迈威重庆	指	迈威（重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泰康生物持有 83.44%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 83.44%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迈威康	指	江苏迈威康新药研发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迈威视（浙江）	指	迈威视医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迈威实业	指	迈威生物实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Mabwell Bioscience Industrial Co., Limited，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诺艾新	指	南京诺艾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8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普铭生物	指	上海普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思努赛	指	思努赛生物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 29.75%股权的参股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唐春山、陈姗姗
泰康生物	指	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齐鲁制药	指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润佳医药	指	润佳（苏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细胞因子	指	由免疫细胞和某些非免疫细胞经刺激而合成、分泌的一类具有广泛生物学活性的小分子蛋白质，细胞因子一般通过结合相应受体调节细胞生长、分化和效应，调控免疫应答
9MW0113、君迈康®	指	公司与君实生物合作开发上市的重组全人源抗 TNF-

		α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9MW0211	指	公司开发的重组抗 VEGF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9MW0311、迈利舒®	指	公司开发上市的重组全人源抗 RANKL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规格：60mg/1.0mL）
9MW0321、迈卫健®	指	公司开发上市的重组全人源抗 RANKL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规格：120mg/1.7mL）
8MW0511、迈粒生®	指	公司开发上市的注射用重组（酵母分泌型）人血清白蛋白-人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I）融合蛋白
9MW0813	指	公司开发的重组人血管内皮生长因子受体-抗体融合蛋白注射液
9MW1911	指	公司开发的重组人源化抗 ST2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9MW2821、BFv	指	公司开发的重组抗 Nectin-4 抗体偶联药物，WHO INN 通用名为 Bulumtaturg Fuvedotin
9MW3011	指	公司开发的重组人源化抗 TMRSS6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其他研发代号：MWTX-003/DISC-3405）
7MW3711	指	公司开发的重组抗 B7-H3 抗体偶联药物
9MW3811	指	公司开发的重组人源化抗 IL-11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1MW5011（RP901）	指	是以氨基葡萄糖（GlcN）为母体进行化学结构改造产生的全新化合物口服片
7MW4911	指	公司开发的重组人源化抗 CDH17 抗体偶联药物
6MW5311	指	公司开发的靶向 CD3 及人类白细胞免疫球蛋白样受体亚家族 B 成员 4（LILRB4）的 T 细胞衔接器（TCE）
9MW5211	指	公司开发的用于治疗自身免疫性疾病的单克隆抗体
ABC	指	ATP binding cassette transporters，ATP 结合盒转运蛋白，
ADC	指	Antibody-Drug Conjugate，抗体偶联药物，一种由抗体、连接子及小分子药物组成的药物形式
AML	指	Acute myeloid leukemia，急性髓细胞性白血病，是髓系造血干/祖细胞恶性疾病。以骨髓与外周血中原始和幼稚髓性细胞异常增生为主要特征
B7-H3	指	B7 homolog 3 protein，B7-H3 也称为 CD276，属于免疫球蛋白超家族，B7-H3 在人类胃癌、结直肠癌、肝癌、胰腺癌、食管癌、非小细胞癌、前列腺癌、卵巢癌等实体瘤中过表达
CALICO	指	CALICO LIFE SCIENCES LLC.
CAPA	指	Corrective action and preventive action，纠正和预防措施
CDE	指	Center for Drug Evaluation，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cGMP	指	Current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由 FDA 执行的现行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其规定了确保对生产工艺和设施进行适当设计、监控和控制的系统
CHO 细胞	指	Chinese hamster ovary cell，中国仓鼠卵巢细胞
CMML	指	Chronic Myelomonocytic Leukemia，慢性粒单核细胞白血病
CSCO	指	Chinese Society of Clinical Oncology，中国临床肿瘤学会
DCR	指	Disease Control Rate，疾病控制率，即根据 RECIST1.1 标准，研究期间完全缓解（CR）、部分缓解（PR）、

		疾病稳定（SD）的受试者比例
DMOADs	指	Disease-modifying osteoarthritis drugs, 改善病情药物
DISC	指	DISC MEDICINE, INC.
DOR	指	Duration of Response, 缓解持续时间, 即首次观察到 PR（部分缓解）及以上开始至第一次出现疾病进展（PD）或任何原因死亡的时间
FDA	指	The United State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IH	指	First in human, 首个人体研究
FTD	指	Fast Track Designation, 快速通道认定
G-CSF	指	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 是促进中性粒细胞发育及从骨髓向外周释放的关键因子, 能够通过激活其受体调控中性粒细胞的早期发育、存活、迁移和活化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系质量管理体系的一部分, 是药品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基本要求, 旨在最大限度地降低药品生产过程中污染、交叉污染以及混淆、差错等风险, 确保持续稳定地生产出符合预定用途和注册要求的药品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IPC	指	In process control, 中间过程控制
IL-11	指	Interleukin 11, 白介素 11, 是一种多功能的细胞因子, IL-6 家族成员之一, IL-11 在肿瘤、炎症疾病、急性肝损伤、NASH、纤维化等重大疾病的进展中发挥重要作用
IL-33	指	Interleukin 33, 白介素 33, 炎症反应和免疫偏倚的重要调节因子之一, 主要诱导 Th2 型免疫
IND	指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Application, 新药研究申请, 于开始人体临床试验之前所需的申请及批准过程
Kalexo	指	Kalexo Bio, Inc.
LILRB4	指	Leukocyte Immunoglobulin-Like Receptor Subfamily B Member 4, 人类白细胞免疫球蛋白样受体亚家族 B 成员 4
MA	指	Marketing Authorization, 药品上市许可
MAH	指	Marketing Authorization Holder,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是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企业或者药品研制机构, 由 NMPA 授予的认证, 准许持有人与符合资格的合约制药机构进行合约生产
MM	指	Multiple Myeloma, 多发性骨髓瘤
MMAE	指	Monomethyl auristatin E, 甲基奥瑞他汀 E, 海兔毒素 10 的衍生物, 是一种微管抑制剂, 具有极强的细胞毒性
MMAF	指	Monomethyl auristatin F, 甲基奥瑞他汀 F, 海兔毒素 10 的衍生物, 是一种微管抑制剂, 具有极强的细胞毒性
Nectin-4	指	脊髓灰质炎病毒受体样分子 4, I 型跨膜糖蛋白, 属于 Nectin 家族的 Ig 超家族蛋白分子
NDA	指	New Drug Application, 上市许可申请
NCCN	指	National Comprehensive Cancer Network, 美国国家综合癌症网络
OA	指	Osteoarthritis, 骨关节炎

ODD	指	Orphan Drug Designation, 孤儿药资格认定
ORR	指	Objective Response Rate, 客观缓解率, 即根据 RECIST 1.1 标准研究期间完全缓解 (CR) 部分缓解 (PR) 的受试者比例
OS	指	Overall Survival, 总生存期, 即受试者从接受治疗开始至 (因任何原因) 死亡的时间
PD	指	Pharmacodynamics, 药效动力学
PD-1	指	Programmed cell death protein 1, 程序性细胞死亡蛋白 1
PD-L1	指	PD-1 Ligand 1, PD-1 配体 1, PD-1 的主要配体, 其结合 T 细胞上的 PD-1 以抑制免疫应答
PEG	指	聚乙二醇 (PEG): 是一种由聚环氧乙烷与水的加聚物, 分子量在 700 以下时为无色无臭的粘稠液体, 是一种被广泛应用于蛋白质和多肽等生物聚合物进行共价修饰的高分子材料
PEG 修饰	指	PEG 修饰是将 PEG 共价结合在药物上, 以改善药物的药代动力学、药效学和免疫学特性, 从而增强其治疗效果的一种药物技术
PFS	指	Progression Free Survival, 无疾病进展生存期, 即研究药物首次给药日期至疾病进展或死亡 (以先发生者为准) 之间的时间
PK	指	Pharmacokinetics, 药代动力学
QA	指	Quality Assurance, 质量保证
QC	指	Quality Control, 质量控制
RANKL	指	Receptor Activator of Nuclear Factor- κ B Ligand, 核因子 κ B 受体活化因子配体, 一种由成骨细胞所产生的 II 型跨膜蛋白, 同时也是肿瘤性梭形基质细胞中最重要的膜上标记物
SCD	指	Sickle cell disease, 镰刀型细胞贫血病
ST2	指	IL-33 的受体, 与 IL-33 介导多种生理和病理情况, 如慢性炎症、自身免疫疾病、过敏性免疫反应、组织修复等
TCE	指	T-Cell Engager, T 细胞衔接器
TMPRSS6	指	Transmembrane Serine Protease 6, II 型跨膜丝氨酸蛋白酶 6, 主要在肝脏中表达, 通过阻断肝细胞表面蛋白 TMPRSS6 的活性, 从而上调肝细胞表达铁调素的水平, 最终达到降低体内铁吸收和释放的作用
TNF- α	指	Tumor Necrosis Factor α , 肿瘤坏死因子 α , 调节免疫系统的重要炎症因子, 过度表达可导致自身免疫性疾病, 是一个重要靶点
TSLP	指	Thymic Stromal Lymphopoietin, 胸腺基质淋巴细胞生成素
VEGF	指	Vascular Endothelial Growth Factor, 血管内皮生长因子, 是一个广谱的肿瘤治疗药物靶点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迈威生物
公司的外文名称	Mabwell (Shanghai) Bioscience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Mabwel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大涛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230号2幢105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230号2幢105室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210
公司网址	https://www.mabwell.com/
电子信箱	ir@mabwell.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鹤飞	高戈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230号2幢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230号2幢
电话	021-58332260	021-58332260
传真	021-58585793-6520	021-58585793-6520
电子信箱	ir@mabwell.com	ir@mabwell.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https://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 https://www.stcn.com/ 经济参考报： http://www.jjckb.cn/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香港联合交易所： www.hkex.com.hk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迈威生物	688062	无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	邁威生物	2493	无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12,641,623.70	101,165,449.14	209.04
利润总额	-523,815,199.66	-552,175,797.8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1,707,682.23	-551,319,064.7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518,263,473.83	-573,539,040.6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938,437.73	-33,924,460.63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3,485,318.54	349,507,699.53	149.92
总资产	5,294,985,579.34	4,555,842,397.99	16.2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6	-1.3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6	-1.38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1.25	-1.4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41	-42.63	减少 76.78 个百 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118.62	-44.35	减少 74.27 个百 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7.99	387.57	减少 249.58 个百 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1,147.62 万元，同比增加 209.04%，主要系药品销售收入为 21,173.15 万元，较上年同期 10,079.32 万元增长 11,093.83 万元，同比增长 110.07%，其中药品君迈康®的 MAH 于 2025 年 7 月获批由君实生物变更为迈威生物，2025 年四季度起由迈威生物进行开票销售，2026 年上半年迈威生物开票的君迈康®国内药品销售收入为 7,537.30 万元。同时，本期公司与 Kalexo、DISC 的授权许可合同确认收入金额较大。

2、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47,501.40 万元，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收到齐鲁制药技术许可合同首付款金额较大，本报告期收到技术许可合同款项较上年同期减少。

3、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 149.92%，主要系公司 2026 年 4 月收到 H 股募集资金所致。

4、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76.78 个百分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74.27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亏损使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下降较多所致。

5、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年同期减少 249.58 个百分点，主要系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0,347.0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9,261.62	主要系政府补助收入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114,256.41	主要系公司理财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27,180.3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9,106.91	/
合计	-3,444,208.40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521,690,739.75	-551,245,875.73	不适用

注：上述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股份支付影响。

十、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行业的发展阶段

1) 医药行业情况

近年来，全球及中国的医药市场都出现了显著增长，预计未来十年还将快速增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和预测，在人口老龄化、慢性疾病发病率上升、研发支出增长及技术进步的推动下，全球医药市场从 2019 年的 13,245 亿美元增长到 2024 年的 15,420 亿美元，预计到 2028 年、2032 年将分别达到 18,623 亿美元和 22,919 亿美元。

随着患者可支付能力的提升、人口老龄化加剧及医保覆盖范围的扩大，中国医药市场也正经历着强劲的增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和预测，预计市场规模将从 2024 年的人民币 16,297 亿元增加至 2028 年的人民币 18,687 亿元和 2032 年的人民币 24,799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3.5%（2024-2028）和 7.3%（2028-2032）。此外，中国医药市场格局也发生了重大转变。曾经以仿制药为主的市场近年来逐步被快速扩张的创新药领域所替代。随着政府对药物创新颁布利好政策，中国专利药市场出现了大幅增长，从 2019 年的人民币 9,154 亿元增长到 2024 年的人民币 11,151 亿元，预计会加速增长，到 2028 年和 2032 年将分别达到人民币 14,535 亿元和人民币 20,012 亿元，2024 年至 2028 年复合增长率和 2028 年至 2032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分别为 6.8%和 8.3%。

2) 政策及支付方情况

2026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自2026年5月15日起施行，覆盖药品研发、注册、生产、流通、终端全环节，促进创新药高质量发展。国家完善药品创新体系，支持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药品研制和创新，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支持新药临床推广和使用。

2026年3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发布，发展壮大新兴产业，加快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发展，支持创新药临床使用。完善产业创新发展生态，着力构建有利于新兴产业孵化成长的市场环境和政策体系，推进生物医药等新兴领域立法。健全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机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优化创新药和临床急需药品审评审批，健全医保支持创新药和医疗器械高质量发展机制，完善创新药目录，鼓励商业保险扩大创新药支付范围。

2026 年 4 月 14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健全药品价格形成机制的若干意见》，从优化创新药定价机制、医保引导和拓宽支付渠道等多方面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在优化创新药等新上市药品首发价格机制方面，对新上市药品价格制定，区分高水平创新药、改良新药、通用名药（即仿制药）等情形，分别予以政策支持和引导。对创新程度高、临床价值大的高水平创新药，

支持在上市初期制定与高投入、高风险相符的价格，在一定时期内保持价格相对稳定，解决创新药“上市即降价”的核心痛点之一。其次，要发挥医保支付标准对药品价格形成的引导作用，坚持基本医保“保基本”，兼顾患者获益和鼓励创新，优化医保目录调整规则。对申报纳入医保目录的独家药品，在医保基金可承受的前提下，综合首发价格合理性等因素，与医药企业谈判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市场规模相匹配、合理体现药品临床价值的支付标准。此外，要促进创新药多元支付与价格合理形成，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充分发挥商业健康保险、公益慈善等功能作用，引入多方参与创新药价格协商，拓宽创新药支付渠道。最后，要建立药品医保价值评估制度，健全药品真实世界研究框架、规则和程序，鼓励支持对医保目录和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药品开展真实世界研究，科学客观评估药品价值，为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动态调整提供参考。

（2）行业基本特点

1) 中国人口老龄化

中国正快速进入老龄化社会。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和预测，从2019年至2024年，中国65岁及以上人口的复合年增长率为4.8%。人口老龄化加剧预计将推动肿瘤和年龄相关疾病发病率上升，如免疫疾病、眼科疾病及骨科疾病。人口老龄化是肿瘤市场增长的重要驱动力，原因为生物、遗传和环境因素随时间推移而积累，导致癌症的发病率随年龄增加而增高。同样地，免疫系统会经历一系列变化，增加对免疫条件的易感性，包括免疫反应减弱、感染增加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由于眼部结构和功能的变化及骨密度、肌肉量及关节健康的变化，衰老亦为诸多眼部疾病和骨科疾病的主要风险因素之一。老年人通常会面临多种健康问题，因此可能同时患有与年龄相关的多种疾病。

2) 肿瘤市场规模扩大

癌症是一组广泛的疾病，涉及体内细胞不受控制的生长及发育，也是全世界最主要的死亡原因之一。近年来，全球肿瘤药物市场规模显著扩大，从2020年的1,670亿美元增长到2025年的3,041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12.7%，预计至2030年和2035年将达到4,967亿美元和7,292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分别为10.3%（2025-2030）和8.0%（2030-2035）。中国肿瘤药物市场也从2020年的258亿美元增长到2025年的391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8.7%，预计从2025年起将按复合年增长率14.2%（2025-2030）和11.6%（2030-2035）进一步快速增长到2030年的759亿美元和2035年的1,312亿美元。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资料，肿瘤药物市场的增长主要受以下因素驱动：

➤ 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癌症是全球死亡的主要原因，每年导致全球约1,000万人死亡。癌症新发病例呈上升趋势，2024年全球癌症新发病例为2,130万例，预计至2032年将达到2,550万例。为应对这些挑战，ADC、TCE等创新疗法不断涌现。ADC能够将细胞毒性药物直接靶向输送到癌细胞，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健康组织的损害，提高疗效；TCE则通过双特异性结合设计，一端锚定肿瘤表面抗原，另一端桥接并激活患者自身T细胞，激活免疫系统以实现对肿瘤的特异性清除。因此，ADC、TCE等创新疗法有望引领未来肿瘤学的发展。

➤ 提高可负担性。肿瘤治疗的高昂费用和有限的可及性给患者及公共卫生系统带来了巨大挑战。提高可负担性对于推动肿瘤药物市场的发展和减轻癌症治疗的经济负担至关重要。许多国家正在加强癌症报销制度，以解决这一问题。例如，美国的联邦医疗保险项目及中国的国家医保药品目录都做出了巨大努力，通过动态报销政策改善癌症治疗的可及性。

➤ 拓展联合疗法。ADC、TCE 等创新疗法与其他免疫疗法、放射疗法或靶向疗法的结合显示出改善疗效和克服耐药性的潜力。这种方法代表了未来肿瘤药物开发的一个大有可为的方向，有可能带来更强大、更个性化的治疗方案。

➤ 延长癌症患者的生存期。治疗方法（尤其是针对耐药性癌症的治疗方法）的不断增多，延长了许多癌症患者的生存期。这一趋势凸显了人们对解决晚期疾病复杂性的疗法的需求。ADC、TCE 等新兴疗法可精确靶向癌细胞，对耐药病例有显著疗效。因此，随着治疗模式的发展，肿瘤药物市场预计将持续增长，以满足长寿患者的需求。

（3）主要技术门槛

生物医药产业由生物技术产业与医药产业共同组成，主要是将现代生物技术与各种形式的新药研发、生产相结合，以及与各种疾病的诊断、预防和治疗相结合的高技术产业。新药研发是一个异常复杂而艰难的过程，以抗体药物为代表的生物技术药物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需要将多学科的知识技术加以融合与应用。生物技术药物较之化学药物，存在诸多特殊之处：其分子量大、空间结构和翻译后修饰复杂，且需要考虑免疫原性带来的影响；其工艺流程复杂并且规模化生产对工艺技术的要求高，需要高端人才、设施、设备和原材料；同时生物技术药物行业监管也更为严格，每一个阶段都要取得监管机构的注册审评和准入才能进入下一阶段，任一阶段出现问题都有可能前功尽弃。一般而言，研发一款新药需要十年甚至更长的时间，拥有知识产权成果的创新药上市后会形成技术垄断优势，也会相应带来较高的利润回报。所以生物医药产业具有高技术、高投入、高风险、高收益、长周期的特征，并具有全球化程度高，产业集聚效应明显的特点。

主要技术门槛体现在整个研发生命周期，同时除常规单克隆抗体外，ADC、双（多）特异性/双（多）功能抗体、基于抗体结构的重组蛋白，这些特有结构的药物在整个研发过程中均存在特有的研究和开发技术门槛。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迈威生物是一家全产业链布局的创新型生物制药公司，致力于通过源头创新满足临床需求推动商业快速转化，专注于肿瘤和年龄相关疾病，如免疫、眼科、骨科等领域。公司以市场需求大且针对成熟靶点的生物类似药，及存在巨大临床应用未得到满足的创新药为起点，完成了临床前研究到商业化生产的完整产业链布局，具备了抗体类药物、ADC药物及重组蛋白药物的研发和产业化能力，启动了专业化销售团队的建设并在海内外市场推广形成了一定成果。

（1）ADC药物市场

全球ADC市场具有巨大潜力，全球ADC市场规模从2020年的42亿美元迅速增长到2025年的173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32.5%；预计将继续保持强劲增长势头，到2030年将达到658亿美元，

到2035年达到2,217亿美元，2025年至2030年和2030年至2035年的复合年增长率分别为30.6%和27.5%。中国的ADC市场在2020年首个ADC药物赫赛莱®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后开始增长，预计规模将从2025年的8亿美元增长至2030年的67亿美元，再到2035年的382亿美元，2025年至2030年和2030年至2035年的复合年增长率分别为53.7%和41.5%，远快于全球增速（来自明宇制药港股IPO招股书）。

ADC是公司管线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通过对ADC技术的持续研发投入，我们建立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四大核心ADC技术：DARfinity™，公司自主研发的定点偶联工艺；IDconnect™，一种经过优化设计的连接子分子，用以连接抗体和毒素，使抗体和毒素之间的连接更稳定；Mtoxin™，一种基于喜树碱的新型毒性分子，用作ADC中杀死靶细胞的弹头；及LysOnly™，一种能够有条件释放毒素的结构，可提高ADC的整体安全性和有效性。这四项专利技术共同组成了公司新一代定点偶联技术平台IDDC™。研究表明，基于上述平台的ADC药物不仅具有更高的均一性，更高的药物纯度，体内药效及安全性还显示其具有更大的治疗窗口以及临床差异化特征。目前IDDC™平台的优势已在多个在研品种中得到验证。

（2）病理性瘢痕市场

病理性瘢痕是创伤后皮肤组织过度增生的结果，在正常的伤口愈合过程中，胶原的合成与降解维持平衡，而在病理性瘢痕中这种平衡被打破，导致瘢痕组织过度增生。病理性瘢痕主要包括增生性瘢痕、瘢痕疙瘩；增生性瘢痕主要以真皮层的成纤维细胞异常增殖、胶原纤维过度堆积为主要特征，是临床上常见的病理性瘢痕，局部导致疼痛、瘙痒等不适，可严重影响患者生活。

随着社会的发展，公众对外表的重视程度日渐提升，尤其是可见部位的瘢痕，而瘢痕则可能会对个人外表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因此，全球范围内对于瘢痕修复手段的需求也日趋上升。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资料，2024年中国病理性瘢痕患病人数已达8,260万人，2019至2024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0%；预计患病人数将在2028年增长至8,620万人，到2032年增长至9,040万人，2028至2032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2%。2024年中国病理性瘢痕药物市场规模达到225亿元人民币，2019至2024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8%；该市场规模预计于2028年攀升至244亿元人民币，2032年达到560亿元人民币；2024至2028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1%，2028至2032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3.0%。

目前病理性瘢痕适应症的治疗以物理治疗、手术治疗为主，药物疗效不理想，且尚无分子靶向药物。针对IL-11的靶向治疗因此具备显著的临床价值和市场前景。上海九院发表在Journal of Investigative Dermatology 上的文章《CD39+ Fibroblasts Enhance Myofibroblast Activation by Promoting IL-11 Secretion in Hypertrophic Scars》研究证实了IL-11在瘢痕形成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公司发表在Nature旗下子刊npj Precision Oncology上的文章《IL-11/IL-11R signal inhibition by 9MW3811 remodels immune tumor microenvironment and enhances anti-tumor efficacy of PD-1 blockade》，对9MW3811的分子特性做了详细阐述：1）抗体的阻断效率以及亲和力更强；2）9MW3811分子属性也更优，在人体半衰期超过1个月，更适合长期给药。

（3） 长效G-CSF市场

随着肿瘤基础、转化和临床研究的深入发展，肿瘤治疗的方式及药物的选择更加个体化，新的靶向药物和免疫治疗药物不断涌现，但是以细胞毒药物为基础的化疗仍然是肿瘤治疗的基石。根据中国抗癌协会肿瘤临床化疗专业委员会和中国抗癌协会肿瘤支持治疗专业委员会于《中国医学前沿杂志》发表的《肿瘤化疗导致的中性粒细胞减少诊治专家共识》，到2040年，预计全球超过57%的癌症患者需要化疗。中性粒细胞减少症是化疗引起的骨髓抑制相关血液学毒性，研究表明65.5%的患者在接受多西紫杉醇、阿霉素和环磷酰胺等化疗药物治疗时，发生3或4级中性粒细胞计数降低。中性粒细胞减少性发热（Febrile Neutropenia, FN）是最主要的临床并发症，严重者可导致脓毒症综合征、感染性休克、甚至死亡等并发症，不仅会延长住院时间、增加广谱抗生素的使用和治疗费用，还可能导致化疗药的减量或化疗延迟，最终影响抗肿瘤治疗疗效。因此，预防或治疗中性粒细胞减少症是保证足剂量化疗或剂量密集化疗的根本。重视中性粒细胞减少症的危害，对其进行风险评估和规范性防治具有重要临床意义。

8MW0511（注射用阿格司亭 α ，迈粒生[®]）是迈威生物自主开发的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创新长效G-CSF，通过将高活性改构G-CSF的N端与HSA的C端融合后产生的一种新的蛋白质药物。G-CSF改构体在保留了高活性的同时降低了与G-CSF受体的亲和力，可明显抑制G-CSF体内代谢的主要途径G-CSF受体介导清除途径。作用机制为通过与特异性的跨膜受体G-CSF受体结合而发挥作用，具有刺激中性粒细胞系的增殖、分化和成熟以及促进骨髓中中性粒细胞释放到外周血等作用。8MW0511的III期临床试验结果显示，8MW0511疗效非劣于PEG修饰的G-CSF阳性对照药。无论是化疗第1-4周期的4级中性粒细胞减少发生率、发生4级中性粒细胞减少的持续时间，还是发热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的发生率，8MW0511组均优于PEG修饰的G-CSF阳性对照组。8MW0511于2025年5月正式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上市许可批准，适用于成年非髓性恶性肿瘤患者在接受容易引起发热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的骨髓抑制性抗癌药物治疗时，使用本品降低以发热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为表现的感染发生率。迈粒生[®]为迈威生物首个上市的1类创新药，是首个国内上市的采用白蛋白长效融合技术开发的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G-CSF）创新药。

国内升白药市场需求巨大，其作为化疗副作用的必需品，升白药物的国内市场远未饱和。根据《中国G-CSF行业现状深度分析与未来投资调研报告（2022-2029年）》显示，长效升白药物预计在2025年达到102.70亿元的销售规模，在2030年将达到135.37亿元，市场前景乐观。

根据医药魔方PharmaBI IPM数据库，2024年中国肿瘤药物前二十的品牌中，长效G-CSF品牌占有三个席位，是肿瘤治疗领域的核心品种之一。随着更多肿瘤领域新型ADC及小分子药物开发及至上市，可能会导致中性粒细胞降低这一副作用的发生率增加，预计未来长效G-CSF这一市场还将继续扩大。迈粒生[®]的上市将进一步满足肿瘤患者的需求，为临床专家提供新的升白药物选择，改善我国肿瘤化疗的治疗现状，为患者带来更好的临床获益，市场前景乐观。

为充分发挥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公司与齐鲁制药在长效升白药物领域建立合作关系，将迈粒生[®]独家许可齐鲁制药在大中华区（包括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内开发、生产、改进、

利用和商业化许可产品的权利，合同金额为最高达5亿元人民币的首付款及销售里程碑付款，其中包括一次性不可退还的首付款3.8亿元人民币，另外可获得许可产品净销售额最高两位数百分比的特许权使用费。

（4）地舒单抗市场

地舒单抗系全球首个获批上市的抗RANKL单克隆抗体药物，地舒单抗的上市品种包括原研药安加维®和普罗力®、国产生物类似药博优倍®、迈利舒®、鲁可欣®、恒盖®、迈卫健®、鲁达欣®、博洛加®以及普博力®以及国产创新药津立泰®。上述药物分别针对不同适应症，具体信息如下：

通用名	商标名	公司	NMPA 首次批准日期	FDA 首次批准日期	规格	价格元/支	获批适应症
地舒单抗	普罗力®	安进	2020.06.17	2010.06.01	60mg (1.0mL) /支	623.53	用于骨折高风险的绝经后妇女的骨质疏松症；在绝经后妇女中，本品可显著降低椎体、非椎体和髌部骨折的风险； 用于治疗骨折高风险的男性骨质疏松症，可帮助患者改善骨量，降低骨折发生的风险。 用于治疗骨折高风险的糖皮质激素诱导的骨质疏松症，可提升患者骨密度，降低骨折风险。
地舒单抗	安加维®	安进	2019.05.21	2010.06.01	120mg (1.7mL) /瓶	1,060.00	用于实体肿瘤骨转移患者和多发性骨髓瘤患者的治疗，以延迟或降低骨相关事件（病理性骨折、脊髓压迫、骨放疗、骨手术）的发生风险；用于治疗不可手术切除或者手术切除可能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骨巨细胞瘤包括成人和骨骼发育成熟（定义为至少 1 处成熟长骨且体重≥45 kg）的青少年患者。
地舒单抗	博优倍®	博安生物	2022.11.08	/	60mg (1.0mL) /支	613.00	用于骨折高风险的绝经后妇女的骨质疏松症，在绝经后妇女中，本品可显著降低椎体、非椎体和髌部骨折的风险。
地舒单抗	迈利舒®	泰康生物	2023.03.28	/	60mg (1.0mL) /支（预充式注射器）	613.80	用于骨折高风险的绝经后妇女的骨质疏松症，在绝经后妇女中，本品可显著降低椎体、非椎体和髌部骨折的风险。
地舒单抗	鲁可欣®	齐鲁制药	2023.10.11	/	60mg (1.0mL) /支（预充式注射器）	498.82	用于骨折高风险的绝经后妇女的骨质疏松症，在绝经后妇女中，本品可显著降低椎体、非椎体和髌部骨折的风险。
地舒单抗	恒盖®	康宁杰瑞	2024.09.03	/	60mg (1.0mL) /瓶	613.00	用于骨折高风险的绝经后妇女的骨质疏松症，在绝经后妇女中，本品可显著降低椎体、非椎体和髌部骨折的风险；用于骨折高风险的男性骨质疏松症。
地舒	迈卫	泰康	2024.03.29	/	120mg (1.7mL) /瓶	1,043.46	用于治疗不可手术切除或者手术切除可能导致严重功能障碍

通用名	商标名	公司	NMPA 首次批准日期	FDA 首次批准日期	规格	价格元/支	获批适应症
单抗	健®	生物			/瓶		的骨巨细胞瘤，包括成人和骨骼发育成熟（定义为至少 1 处成熟长骨且体重≥45 kg）的青少年患者；用于实体肿瘤骨转移患者或多发性骨髓瘤患者的治疗，以延迟或降低骨相关事件（病理性骨折、脊髓压迫、骨放疗或骨手术）的发生风险。
地舒单抗	鲁达欣®	齐鲁制药	2024.04.30	/	120mg (1.7mL) / 瓶	847.99	用于治疗不可手术切除或者手术切除可能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骨巨细胞瘤，包括成人和骨骼发育成熟（定义为至少 1 处成熟长骨且体重≥45 kg）的青少年患者；用于实体肿瘤骨转移患者或多发性骨髓瘤患者的治疗，以延迟或降低骨相关事件（病理性骨折、脊髓压迫、骨放疗或骨手术）的发生风险。
地舒单抗	博洛加®	博安生物	2024.05.27	/	120mg (1.7mL) / 瓶	1,042.10	用于治疗不可手术切除或者手术切除可能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骨巨细胞瘤，包括成人和骨骼发育成熟（定义为至少 1 处成熟长骨且体重≥45 kg）的青少年患者；用于实体肿瘤骨转移患者或多发性骨髓瘤患者的治疗，以延迟或降低骨相关事件（病理性骨折、脊髓压迫、骨放疗或骨手术）的发生风险。
地舒单抗	普博力®	迈博药业	2026.06.03	/	60mg (1.0ml) / 支（预充式注射器）	/	用于骨折高风险的绝经后妇女的骨质疏松症，在绝经后妇女中，本品可显著降低椎体、非椎体和髌部骨折的风险；用于骨折高风险的男性骨质疏松症；及骨折高风险的糖皮质激素诱导的骨质疏松症。
纳鲁索拜单抗	津立泰®	石药集团	2023.09.06	/	120mg (1.6mL) / 瓶	1,150	用于治疗不可手术切除或手术切除可能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骨巨细胞瘤成人患者。

骨质疏松症有“沉默的疾病”之称，是导致疼痛、行动不便、骨折并危及生命的潜在因素。据国际骨质疏松症基金会（IOF）发布的数据，全球超过50岁的人群中，1/3的女性和1/5的男性因骨质疏松引发脆性骨折。骨质疏松性骨折也是老年患者致死和致残的主要原因之一：在发生髌部骨折后1年内，20%患者会死于各种并发症，约50%患者致残，生活质量明显下降。地舒单抗已被美国骨质疏松症基金会（NOF）出版的《美国防治骨质疏松症医师指南》推荐使用，是骨折高风

险的绝经妇女患者的骨质疏松症的治疗推荐用药。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的中国骨质疏松症流行病学调查结果显示，我国老龄化现象不断加剧，骨质疏松症患者人数正急剧增加，50岁以上人群患病率达19.2%，65岁以上人群骨质疏松症患者患病率达32%，已然成为中国严重的公共卫生问题之一。其中，中老年女性骨质疏松问题尤为严重。在中国，每3名50岁以上女性中就有1人患有骨质疏松症（32.1%），65岁以上女性的患病率更是超过半数（51.6%）。地舒单抗已被我国《原发性骨质疏松诊疗指南（2022）》推荐使用，适用于对口服双膦酸盐不能耐受的高骨折风险患者，以及极高骨折风险的患者。《地舒单抗在骨质疏松症中临床合理用药中国专家建议》中提到：Freedom研究结果显示与安慰剂组相比，地舒单抗治疗3年可降低影像学诊断的新发椎体骨折风险68%、髌部骨折风险40%以及非椎体骨折风险20%。长期治疗，新发椎体骨折和非椎体骨折的年发生率均保持在较低水平，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根据《中国老年骨质疏松症诊疗指南（2023）》推荐意见，（1）对于老年骨质疏松症患者，建议使用地舒单抗进行治疗；（2）双膦酸盐进入药物假期或特立帕肽停药后的患者，建议使用地舒单抗进行序贯治疗；（3）应用地舒单抗5-10年后需重新评估骨折风险，并根据骨折风险情况决定是否停用；（4）肾功能不全的老年骨质疏松症患者可以使用地舒单抗进行抗骨质疏松治疗。

恶性肿瘤的发病率在世界范围内逐年提高，已成为人类死亡的主要因素之一，数据显示，2024年全球新发恶性肿瘤例数约2,130万，死亡人数约1,000万，预计到2032年，全球新增恶性肿瘤病例将达到2,550万。2024年国家癌症中心发布了最新一期（2022年）的全国癌症统计数据，2022年中国新发病例有482.47万。骨骼是恶性肿瘤转移的常见部位，对于特定肿瘤，如乳腺癌和前列腺癌，骨骼是肿瘤转移的主要部位。常见的恶性肿瘤骨转移的发病率如下：前列腺癌为85%、乳腺癌为70%、肺癌为30%-40%、肾癌为20%-25%以及多发性骨髓瘤骨病为95%，骨巨细胞瘤的发病率占到了所有原发性骨肿瘤的11.61%，显著高于西方人群（3%-8%）（另一信源描述：中国骨巨细胞瘤的发病率占到了所有原发性骨肿瘤的13.7%，显著高于西方人群的3%-5%。来源：CSCO 2024, doi: 10.2106/JBJS.J.01922.）。近年，随着靶向、免疫治疗等抗肿瘤疗法的进步，患者原发肿瘤得到控制，存活时间延长，但发生骨转移的风险也随之升高，骨转移疾病负担加重。骨转移引起的疼痛，行动障碍和功能丧失严重影响患者的生活质量。针对骨转移的临床治疗，不仅关系着患者生存期的延长，还关乎患者生活质量的改善。

在肿瘤骨转移健康管理中，对于骨转移和骨相关事件（SREs）的预防和处理是主要矛盾。骨转移导致的SREs不但会导致患者身体功能及生活质量的降低，还会导致患者的死亡风险升高，从而影响抗肿瘤治疗的效果。因此针对骨转移或SREs的规范化治疗能为恶性肿瘤患者的核心抗肿瘤治疗提供保障。从20世纪80年代第一代双膦酸盐类药物氯膦酸二钠诞生，至随后的第二代药物帕米膦酸二钠，第三代药物唑来膦酸广泛用于肿瘤骨转移患者。目前世界上唯一一个具有明确分子靶点的骨改良药物地舒单抗于2010年获得FDA批准，改变了对恶性肿瘤骨转移的治疗格局，在地舒单抗的三项III期注册临床研究中，地舒单抗较之前的标准治疗——唑来膦酸，对乳腺癌骨转移、前列腺癌骨转移和其他实体瘤患者的疗效和安全性都有了进一步提升。其能够显著延迟首次SREs

发生时间，并且能够有效延长总生存期(OS)和改善患者生活质量。美国国家综合癌症网络(NCCN)和欧洲肿瘤学学会(ESMO)发布的肿瘤临床实践指南均推荐地舒单抗用于乳腺癌、非小细胞肺癌和前列腺癌等实体瘤的骨转移的治疗。

在骨巨细胞瘤中，其发病机制是RANKL过度表达引起的肿瘤细胞生长和骨质破坏，RANKL途径在骨巨细胞瘤的发病机制中起着关键作用。而地舒单抗就是通过与RANKL结合，阻止其激活破骨细胞、破骨细胞前体细胞和破骨细胞样巨细胞表面的RANK，从而达到抑制肿瘤细胞生长和减少骨质破坏的目的。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用于治疗GCTB的RANKL单抗药物市场规模2024年为10.49亿美元，预计至2028年和2032年将分别达到24.08亿美元和36.61亿美元，2024-2028年复合增长率和2028-2032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23.1%和11.0%。用于治疗骨质疏松的RANKL单抗药物市场规模2024年为13.17亿美元，预计至2028年和2032年将分别达到46.94亿美元和90.50亿美元，2024-2028年复合增长率和2028-2032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37.4%和17.8%。

安加维®（英文商品名XGEVA®，通用名：地舒单抗注射液，Denosumab Injection）已在全球超过70个国家获得批准。在中国，安加维®已于2019年5月获附条件批准，用于GCTB适应症（用于治疗不可手术切除或者手术切除可能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骨巨细胞瘤）（2024年1月转为常规批准）；于2020年11月获附条件批准用于SREs适应症（用于实体肿瘤骨转移患者和多发性骨髓瘤患者的治疗，以延迟或降低骨相关事件（病理性骨折、脊髓压迫、骨放疗、骨手术）的发生风险）（2026年4月转为常规批准）。2026年上半年安加维中国销售额约1.94亿美元，较2025年上半年同比增长28.1%（来自百济神州定期报告）。

（5）阿达木单抗市场

自身免疫性疾病被誉为除心脑血管和肿瘤之外第三类主要疾病，其病因主要为机体对自身抗原发生免疫反应导致自身组织损害，通常为病程较长的慢性疾病，目前尚无根治手段。TNF- α 在多种炎症的发生和发展中处于核心地位，现已证明，类风湿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银屑病、克罗恩病等多种自身免疫性疾病与TNF- α 密切相关。以TNF- α 抑制剂为首的生物制剂由此成为上述自身免疫性疾病治疗的革命性药物。

阿达木单抗原研药修美乐上市至今已20多年，为艾伯维累计创收超2,000亿美元，2023年让出了“药王”宝座，2024年和2025年销售额仍分别为89.93亿美元和45.40亿美元（来源：艾伯维定期报告）。其核心专利于2016年在中国到期，并有多款生物类似药于国内获批或递交上市许可申请。逐渐加剧的市场竞争使得阿达木单抗的价格大幅下降，修美乐®于2019年11月通过国家医保谈判，进入国家乙类医保，价格从7,820元（0.4mL:40mg）降至1,290元。尽管我国人口基数广大，阿达木单抗的适用患者总数较多，但是受医保目录纳入时间较晚、纳入前售价较高等不利因素的影响，生物制剂的普及率和使用率极低，长期以来阿达木单抗在中国的销售规模并不乐观，远小于欧美等发达国家，与全球第二大药品市场的地位不相匹配，存在较大未被满足的需求，目前修美乐®在中国获批的适应症仅8个，而其在全球获得批准的适应症已达17个。2026年7月，阿达木单抗注射

液被纳入新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这将为更多中国患者提供临床可及性，同时提升阿达木单抗的市场空间。

（二）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

（1）主要业务概述

迈威生物以市场需求大且临床应用未得到充分满足的生物类似药及针对成熟靶点的创新药为起点，完成了临床前研究到商业化生产乃至销售的完整产业链布局；始终秉承“让创新从梦想变成现实”的愿景，践行“探索生命，惠及健康”的使命，通过源头创新，为患者提供疗效更好、可及性更强的生物创新药，满足全球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以及销售创新型药物和生物类似药，主要产品为抗体、ADC 药物和重组蛋白、小分子化学药等药物，以临床需求为导向，以创新驱动为动力，以专业人才为核心，专注于肿瘤和年龄相关疾病，如免疫、眼科、骨科等领域，跟踪全球研发热门靶点，并以基础科学成果为依据开展全新靶点的抗体药物开发，前瞻性地发展与上市品种相匹配的商业化生产能力，并且招募组建覆盖免疫、慢病、肿瘤等多个治疗领域的销售及推广团队，以全球市场为目标开展市场推广和商务合作，以期将公司建设成为抗体及 ADC 药物生产能力一流并拥有多个独特产品的创新型生物制药公司。

公司凭借国际领先的三项特色技术平台和研发创新能力，在品种管线构建、平台技术差异化、适应症选择等方面持续创新，同时在技术优势领域持续进行基础研究及其转化。公司拥有 15 个处于临床研究或上市阶段的重点品种，包括 11 个创新药、4 个生物类似药，专注于肿瘤和年龄相关疾病，如免疫、眼科、骨科等领域。其中，已上市品种 4 个，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审评阶段的品种 1 个，处于Ⅲ期关键注册临床阶段品种 2 个，以及处于其他不同临床研究阶段的品种。独立承担 1 项国家“重大新药创制”重大科技专项、2 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多个省市级科技创新项目。

公司以创新为本，注重产业转化，符合中国 GMP、美国 FDA cGMP 和欧盟 EMA GMP 标准的抗体和重组蛋白药物产业化基地已在江苏泰州（泰康生物）投入使用，并已通过欧盟 QP 审计、中国 GMP 符合性检查、哥伦比亚 INVIMA GMP 检查、俄罗斯 GMP 检查及 PIC/S 国家约旦、巴西 GMP 检查。此外，位于泰州生产基地的“泰康抗体药物中试产业化项目”目前已完成 ADC 药物的试生产，并且 ADC 车间已完成 3 个在研品种 9MW2821、7MW3711 和 7MW4911 的临床试验样品制备，其中 ADC 原液生产 17 批次，制剂生产 18 批次，所有批次样品均检定合格，标志着迈威生物的 ADC 药物已经实现了从早期研发、药学研究和开发到商业化规模关键注册临床样品生产的全产业链布局。位于上海金山生产基地“年产 1,000kg 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的 2 条原液生产线、1 条西林瓶制剂生产线和 1 条预充针制剂生产线已全面投入临床样品生产。截至报告期末，原液生产线已完成 4 批 500L 规模和 2 批 2,000L 规模的原液生产，产品检定合格；预充针制剂生产线已完成 5 批培养基模拟灌装（APS）验证及 4 批预充针制剂生产，验证结果及产品检定

均合格。西林瓶制剂生产线已完成 6mL 规格的 3 批次培养基模拟灌装（APS）验证、10mL 规格的 3 批次培养基模拟灌装（APS）验证，结果均合格；同时西林瓶制剂生产线已经完成 7 批的制剂生产，产品检定均合格。朗润迈威目前可提供包括临床用药、商业化生产等不同阶段的单抗药物从原液到无菌制剂的生产。在智能制造建设方面，朗润迈威信息化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2026 年上半年完成 ERP、WMS、WS 等核心业务系统的联动测试，实现关键业务流程和系统接口的贯通验证，各系统运行稳定。目前正有序推进核心系统集成验证，为生产运营数字化、智能化提供有力支撑。朗润迈威的金山生产基地已于 2025 年 1 月获得了欧盟 QP 审计的符合性声明。

公司拥有一支高水平的研发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有跨国医药公司、上市公司或研究院所从业经历，具有良好的教育背景、丰富的管理经验，熟悉生物制品从研发到生产、从生产设施建设到资产管理乃至海内外市场销售和商务拓展全产业链的规则和运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职员工 1,356 人，其中研发人员 376 名，占比 27.73%，公司员工中 57 人拥有博士学位，263 人拥有硕士学历，硕士及以上学历占比为 23.60%。

（2）技术平台建设及经营成果

公司多元化的产品管线，特别是以差异化优势和新靶点为特色的创新产品，源于公司在扎实的基础生物学研究中持续创新的理念。各技术平台分别针对公司药物发现和开发过程的特定阶段，助力公司探索能克服现有治疗方案局限性的新疗法。

公司的一体化高效抗体发现平台利用多种先进技术为生成单克隆抗体提供全面、多功能的解决方案；通过整合该等先进技术，该平台可加速抗体筛选，缩短开发时间线及最大化抗体的治疗潜力，从而为广泛临床适应症提供更高效且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

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四大核心 ADC 技术：DARfinity™，公司自主研发的定点偶联工艺；IDconnect™，一种经过优化设计的连接子分子，用以连接抗体和毒素，使抗体和毒素之间的连接更稳定；Mtoxin™，一类基于喜树碱的新型毒性分子，用作 ADC 中杀死靶细胞的弹头；及 LysOnly™，一种能够有条件释放毒素的结构，可提高 ADC 的整体安全性和有效性。这四项专有技术是公司定点偶联 ADC 开发平台 IDDC™ 的支柱，帮助公司开发更均匀、更稳定、纯度更高、潜在疗效更好、更安全的优化 ADC。

公司自主开发的 TCE 双/三特异性抗体平台，采用创新的差异化设计策略，实现了从分子设计到生产工艺的一体化解决方案。该平台能够针对不同肿瘤类型和治疗需求进行抗体药物的定制化开发，显著提升了从早期研发到 CMC 及生产的全流程效率。平台的核心技术优势在于其自主开发的 CD3 抗体分子库。这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抗体分子具备不同的结合活性和激活能力：一方面保持对人 CD3 的高亲和力，另一方面具有与食蟹猴 CD3 的交叉反应性。这一特性为在非人灵长类动物模型中准确评估 TCE 分子的安全性提供了关键工具。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该抗体库涵盖了从强效激活到温和激活的完整活性谱系，为针对不同肿瘤适应症的选择性激活提供了精准的技术支持。

公司依托工艺开发与质量管理体系和生产转化体系,自成立以来,完成了十数个品种的工艺、质量及生产转化研究,其中 4 个品种已获得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1 个品种处于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审评阶段,2 个品种处于关键注册临床试验阶段。随着几个产品陆续获批上市和销售,公司完成了临床前研究到商业化的完整产业链布局,具备了抗体、ADC 及重组蛋白等药物的研发、上市药品的商业化生产和质量保证能力,已发展成为药品全产业链布局的生物制药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发明专利申请 57 件,新增发明专利授权 21 件,包括 15 件中国授权发明专利、6 件国家阶段授权发明专利。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发明专利申请 387 件,包括申请中的 276 件,已授权的 111 件(其中中国授权发明专利 72 件,海外授权发明专利 38 件,中国台湾授权发明专利 1 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独立承担 1 项国家“重大新药创制”重大科技专项;独立/牵头承担共计 2 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多个省市级科技创新项目;荣获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挂牌“上海市抗体偶联药物与双抗药物重点实验室”“上海市抗体药物发现及产业化技术创新中心”,助力构建产学研协同、市场化导向的运行机制,推动了生物医药领域技术创新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应用,形成了技术创新持续供给能力。

2、主要产品

公司品种以源头创新、自主研发类生物制品为主。公司拥有 15 个处于临床研究或上市阶段的重点品种,包括 11 个创新药、4 个生物类似药,专注于肿瘤和年龄相关疾病,如免疫、眼科、骨科等领域。其中,已上市品种 4 个,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审评阶段的品种 1 个,处于 III 期关键注册临床阶段品种 2 个,以及处于其他不同临床研究阶段的品种。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的重点品种管线情况如下:

1) 9MW0113

26 / 247

达木单抗已被纳入国家医保乙类目录及新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 年版）》，持续惠及自身免疫性慢病患者。

迈威生物于 2025 年 3 月获得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B 证），并于 2025 年 7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君迈康®的 MAH 由君实生物变更为迈威生物。截至报告披露日，针对 9MW0113，公司已与印尼、新加坡、巴基斯坦、菲律宾、埃及、摩洛哥、阿根廷等 17 个国家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并已向印尼、巴基斯坦、约旦、秘鲁等 6 个国家递交了注册申请文件，现已获得印尼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印尼为 PIC/S 成员国。公司将持续利用现有的新兴市场的商务网络和拓展能力，快速实现该品种海外市场的合作及注册上市。



2) 9MW0311

9MW0311 为重组全人源抗 RANKL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60mg），是地舒单抗 Prolia®（普罗力®）的生物类似药，活性成分为抗 RANKL 免疫球蛋白 G2 全人源单克隆抗体。2023 年 3 月 28 日，9MW0311 地舒单抗注射液（迈利舒®）上市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用于骨折高风险的绝经后妇女的骨质疏松症；在绝经后妇女中，本品可显著降低椎体、非椎体和髌部骨折的风险。后续拟递交补充申请，增加骨折高风险的男性骨质疏松症以及骨折高风险的糖皮质激素诱导的骨质疏松症。

地舒单抗是国际上一线广谱类抗骨折风险药物，能够阻断 RANKL 激活破骨细胞及其前体表面的受体 RANK，阻断 RANKL/RANK 相互作用可抑制破骨细胞形成、功能和存活，从而减少骨吸收，增加骨皮质和骨小梁的骨量和强度。地舒单抗可以显著降低患者多个部位的骨折风险，包括椎体、非椎体和髌部骨折的风险。适用于治疗高骨折风险绝经后妇女骨质疏松症；治疗高骨折风险男性骨质疏松症，以增加骨量；治疗高骨折风险男性和女性糖皮质激素诱导的骨质疏松症；治疗接受雄激素剥夺疗法的高骨折风险非转移性前列腺癌男性，以增加骨量；以及治疗接受芳香化酶抑制剂疗法的高骨折风险乳腺癌女性，以增加骨量。预充式注射器以及每 6 个月通过皮下注射给药一次的长效给药方案，能够增加患者自行治疗的便利性及依从性，长程治疗中地舒单抗已被确认为较优的治疗选择，有临床应用 10 年的安全性数据。

地舒单抗最早于 2010 年在美国和欧洲地区获批上市，经过十几年的应用，其安全性和有效性已经得到了临床的充分验证。根据一项长达 10 年的临床研究（FREEDOM+扩展研究）数据，在用药第 3 年，新发脊椎骨折和髌部骨折风险比安慰剂组下降了 68%和 40%，而连续用药 10 年的

受试者腰椎和全髋骨密度相较基线分别增加了 21.7%和 9.2%。此外，该临床研究也证明了地舒单抗长期应用的整体安全性和安慰剂无异，受试者中的不良事件发生率低，而且在至少长达 10 年的使用过程中，没有检测到受试者体内产生地舒单抗中和抗体。一篇纳入了 10 项研究（共计 5,361 位受试者）的荟萃分析对比了地舒单抗和双膦酸盐对低骨量和骨质疏松患者骨密度和骨折风险的作用，结果表明，相较于双膦酸盐类药物，治疗 12 个月后地舒单抗可显著增加腰椎、髋部和股骨颈的骨密度，并在 24 个月时进一步扩大差异。研究还表明，在 24 个月时，地舒单抗治疗的患者骨质疏松性骨折发生率低于阿仑膦酸钠。

根据《中国老年骨质疏松症诊疗指南（2023）》推荐意见，（1）对于老年骨质疏松症患者，建议使用地舒单抗进行治疗；（2）双膦酸盐进入药物假期或特立帕肽停药后的患者，建议使用地舒单抗进行序贯治疗；（3）应用地舒单抗 5~10 年后需重新评估骨折风险，并根据骨折风险情况决定是否停用；（4）肾功能不全的老年骨质疏松症患者可以使用地舒单抗进行抗骨质疏松治疗。

迈利舒®遵循生物类似药相关研究指南，通过系统研究，确证了迈利舒®与参照药在质量、安全性和有效性方面高度相似。迈利舒®于 2024 年 5 月，在 Expert Opinion on Biological Therapy 发表了在中国绝经后妇女的骨质疏松症受试者中评估地舒单抗生物类似药（9MW0311）的有效性、安全性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多中心临床研究结果。研究表明，与安慰剂相比，9MW0311 安全有效地增加了骨质疏松症患者的骨密度，并快速降低骨转换标志物，9MW0311 是中国绝经后骨质疏松症妇女的有效选择。

根据安进公司业绩报告，Prolia®2026 年上半年的销售额为 14.86 亿美元。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在中国，靶向 RANKL 单克隆抗体药物市场预计将快速增长。靶向 RANKL 单克隆抗体骨质疏松症市场规模于 2024 年增加至人民币 13.17 亿元，预计至 2028 年和 2032 年将分别达到 46.94 亿元和 90.50 亿元，2024-2028 年复合增长率和 2028-2032 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37.4%和 17.8%。

在海外商业化方面，2026 年 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康生物顺利通过约旦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针对地舒单抗的 GMP 现场检查，这是迈威生物首次通过 PIC/S（国际药品认证合作组织）成员国药监机构的 GMP 现场检查。此前，该产品获得巴基斯坦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批准，不仅是巴基斯坦获批的首个 Prolia®生物类似药，也是公司首个获得海外注册批件的产品，加速了公司的全球化布局。截至报告披露日，针对 9MW0311，公司已与巴西、哥伦比亚、印尼、新加坡、巴基斯坦、泰国、埃及、秘鲁、沙特阿拉伯等 33 个国家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并已向约旦、埃及、巴西等 8 个国家递交了注册申请文件，其他国家注册申请亦在准备中。公司将持续利用现有的新兴市场的商务网络和拓展能力，快速推进该品种海外市场的合作及注册上市。

此外，公司积极探索创新业务模式，于 2024 年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及重庆中新医药大健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方签署《迈威生物骨健康创新药项目合同》，以迈威重庆作为运营本项目的项目主体，共同投资建设“迈威生物骨健康创新药项目”，目前迈威重庆已收到大健康基金支付的首批增资款项 20,000 万元。



3) 9MW0321

9MW0321（迈卫健®）为重组全人源抗 RANKL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120mg），是地舒单抗安加维®的生物类似药。2024 年 3 月，迈卫健®的上市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用于治疗不可手术切除或者手术切除可能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骨巨细胞瘤，包括成人和骨骼发育成熟（定义为至少 1 处成熟长骨且体重 ≥ 45 kg）的青少年患者，为国内第一梯队获批上市的安加维®生物类似药。2026 年 5 月，迈卫健®用于 SREs 适应症（用于实体肿瘤骨转移患者和多发性骨髓瘤患者的治疗，以延迟或降低骨相关事件（病理性骨折、脊髓压迫、骨放疗、骨手术）的发生风险）的补充申请获得批准。

2022 年和 2024 年，公司先后于《International Immunopharmacology》和国际顶级期刊《JAMA Oncology》分别发表了地舒单抗生物类似药的 I 期和 III 期临床研究成果，通过“头对头”的药代动力学比对和实体瘤骨转移患者人群临床有效性比对研究，全面系统地证明了 9MW0321 与原研药在药代动力学、药效动力学、临床有效性和安全性方面的相似性。

在海外商业化方面，2026 年 2 月，泰康生物顺利通过约旦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针对地舒单抗的 GMP 现场检查。此前，该产品获得巴基斯坦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批准，这是巴基斯坦获批的首个安加维®生物类似药。截至报告披露日，针对 9MW0321，公司已与巴西、哥伦比亚、印尼、新加坡、巴基斯坦、泰国、埃及、秘鲁、沙特阿拉伯等 33 个国家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并已向约旦、埃及、巴西等 8 个国家递交了注册申请文件，其他国家注册申请亦在准备中。公司将持续利用现有的新兴市场的商务网络和拓展能力，快速推进该品种海外市场的合作及注册上市。

原研药安加维®已在全球超过 70 个国家获得批准，在中国，安加维®于 2019 年 5 月获附条件批准，用于治疗不可手术切除或者手术切除可能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骨巨细胞瘤，包括成人和骨骼发育成熟（定义为至少 1 处成熟长骨且体重 ≥ 45 kg）的青少年患者（2024 年 1 月转为常规批准）；于 2020 年 11 月获附条件批准，用于实体肿瘤骨转移患者或多发性骨髓瘤患者的治疗，以延迟或降低骨相关事件（病理性骨折、脊髓压迫、骨放疗或骨手术）的发生风险（2026 年 4 月转为常规批准）。2026 年上半年安加维中国销售额约 1.94 亿美元，较 2025 年上半年同比增长 28.1%（来自百济神州定期报告）。

迈卫健®作为国内第一梯队上市的安加维®生物类似药，先发优势明显；同时地舒单抗展现了良好的治疗效果，被多个专家共识或治疗指南推荐。与临床治疗常用药双膦酸盐类药物相比，地

舒单抗有如下优势：①具有靶向性，可通过特异性结合 RANKL 阻断 RANKL/RANK/OPG 信号通路，发挥对骨转移 SREs 防治作用；②临床疗效显著优于双膦酸盐类药物，且对双膦酸盐类药物治疗失败的患者仍有效；③安全性好，不通过肾脏清除，应用地舒单抗的患者更少出现肾毒性的副作用。因此迈卫健®的市场空间较大。



4) 8MW0511

8MW0511（通用名：注射用阿格司亭 α ，商品名：迈粒生®）是迈威生物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一代长效 G-CSF（高活性改构细胞因子），于 2025 年 5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批准，适用于成年非髓性恶性肿瘤患者在接受容易引起发热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的骨髓抑制性抗癌药物治疗时，使用本品降低以发热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为表现的感染发生率。迈粒生®为公司首个创新药上市品种，亦是全球首款上市的采用白蛋白长效融合技术开发的 G-CSF 药物。

中性粒细胞减少症是细胞毒性药物化疗引起的较常见的血液学毒性，有研究表明，65.5%的患者在接受紫杉醇、阿霉素和环磷酰胺等化疗药物治疗时会发生 3 或 4 级中性粒细胞计数降低。发热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是化疗最受关注的临床并发症，常见导致住院时间延长、广谱抗生素的使用和治疗费用的增加、导致化疗药的减量或化疗延迟，最终影响抗肿瘤治疗疗效；更严重者可导致脓毒症综合征、感染性休克、甚至死亡。因此，预防或治疗中性粒细胞减少症，降低发热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的发生率，是保证足剂量化疗或剂量密集化疗的根本。

全球范围内，超过 50%的癌症新发病例需要化疗。根据数据显示(J Natl Cancer Cent.2024,4(1)) 2025 年肿瘤新发数预计在 503 万，Lancet Oncology 杂志发表的文章显示，2018 年至 2040 年，每年需要第一疗程化疗的患者人数将从 980 万（对应约 5,000 万个化疗周期）增加到 1,500 万（对应约 7,500 万个化疗周期），即增长 53%。有研究表明，到 2040 年，预计全球超过约 57.7%的癌症患者需要化疗。此外，随着肿瘤基础、转化和临床研究的深入发展，肿瘤治疗的方式及药物的选择更加个体化，新的抗肿瘤治疗药物不断涌现，例如 ADC。ADC 又被称为生物导弹，可以利用抗体的靶向性特征将细胞毒性药物精准搭载到癌细胞，起到精准化疗的效果。然而血液学毒性也是以奥瑞他汀类（如 MMAE、MMAF）、刺孢霉素类、美登素类（如 DM1）作为“弹头”分子的 ADC 药物的最常见非靶点依赖性剂量限制性毒性。由此可见，预防或治疗中性粒细胞减少症的药物仍存在巨大的应用前景。

8MW0511 是新一代长效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G-CSF），应用基因工程技术将高活性 G-CSF 与人血清白蛋白（HSA）融合，是国内首个上市的采用白蛋白长效融合技术开发的药物。G-CSF 通过与 HSA 的融合，增加分子量的同时可明显抑制 G-CSF 受体介导的清除作用，能显著延长药物体内半衰期，在临床使用中可以降低给药频率，提高治疗的依从性；同时人血清白蛋白（HSA）是人体血液中的天然成分，利用其作为载体蛋白具有较高的安全性。8MW0511 采用毕赤酵母表达系统，相较于化学修饰类长效产品，制备过程避免了复杂的化学修饰反应，生产工艺更加简单，产品均一性更好。

2025 年 5 月，公司在 Springer Nature 旗下的国际乳腺癌权威期刊 Breast Cancer Research（JCR 分区 Oncology Q1）中发表了注射用重组（酵母分泌型）人血清白蛋白-人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I）融合蛋白 8MW0511 的 III 期临床研究结果。该研究结果显示，8MW0511 有确切的临床疗效，非劣于阳性对照药物津优力®，在整个化疗阶段可以持续有效地降低 4 级中性粒细胞减少的发生率，并能够显著缩短 4 级中性粒细胞减少的持续时间，降低发热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Febrile Neutropenia, FN）的发生率。总体安全性与阳性对照组相似，人体用药安全可控，耐受性较好。此外，无论是化疗第 1-4 周期的 4 级中性粒细胞减少发生率、发生 4 级中性粒细胞减少的持续时间，或是发热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的发生率，8MW0511 组均优于对照组。

为充分发挥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2025 年 6 月，公司与齐鲁制药在长效升白药物领域建立合作关系，独家许可齐鲁制药在大中华区（包括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内开发、生产、改进、利用和商业化许可产品的权利，合同金额为最高达 5 亿元人民币的首付款及销售里程碑付款，其中包括一次性不可退还的首付款 3.8 亿元人民币，另外可获得许可产品净销售额最高两位数百分比的特许权使用费。2025 年 10 月，迈粒生®的 MAH 由泰康生物变更为齐鲁制药。

2025 年 12 月，注射用阿格司亭 α（迈粒生®）已开始销售，且成功新增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5 年）》。该目录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正式执行。迈粒生®作为全球首款人血清白蛋白（HSA）融合技术的新一代长效 G-CSF，其医保准入带来疗效安全双提升，可优化目录结构，进一步提高治疗依从性。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NDA）审评阶段

5) 9MW0813

9MW0813 为一款重组人血管内皮生长因子受体-抗体融合蛋白，治疗用生物制品 3.3 类，适应症：糖尿病性黄斑水肿（DME）和新生血管性（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nAMD）。

9MW0813 是阿柏西普（艾力雅®）的生物类似药，为 VEGFR-1 和 VEGFR-2 胞外区结合域与人免疫球蛋白 Fc 段重组形成的融合蛋白，9MW0813 融合蛋白能够与 VEGF-A、PLGF 以及 VEGF-B 结合，阻断 VEGF-A 和 PLGF 的活性表达，进而抑制新生血管的生长以及血管炎症，降低血管通透性，抑制或减轻视网膜水肿、缺血及出血，从而改善视力。

9MW0813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在 2021 年 2 月发布的《生物类似药相似性评价和适应症外推技术指导原则》进行开发，通过多批次工艺比对优化，进行头对头质量研究、

结构表征、功能学研究，以及稳定性试验等比对研究，证明了 9MW0813 生产工艺稳定、质量可控，与艾力雅®在药理学上具有高度的一致性。非临床药效学、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比对研究结果表明 9MW0813 与艾力雅®相比作用机制相同，体内药效、药代动力学及药物相关毒性相似。公司于 2020 年 9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许可，I 期临床研究结果表明，在安全性方面：受试者的耐受性较好，未发生艾力雅®说明书之外的非预期不良反应，未发生抗药抗体阳性；在体内药代动力学方面：9MW0813 和艾力雅®主要药代动力学参数值相近，血药浓度和主要 PK 参数的结果均支持 9MW0813 和艾力雅®之间 PK 特征相似；在有效性方面：受试者的视力呈上升趋势，视网膜结构（CRT、病灶面积）均有所改善。9MW0813 于 2024 年 12 月已完成 III 期临床研究，结果表明，在 DME 患者中玻璃体腔内注射 9MW0813 注射液（2mg）和阿柏西普眼内注射溶液（艾力雅®）（2mg）的临床有效性及安全性具有相似性。同时，在 DME 患者中玻璃体腔内注射 9MW0813 注射液（2mg）和阿柏西普眼内注射溶液（艾力雅®）（2mg）的免疫原性、生物标志物和药代动力学特征具有相似性。2026 年 5 月，公司在第二十七届眼底病论坛暨国际视网膜研讨会（Retina China 2026）以口头报告形式公布了 9MW0813 针对 DME 的 III 期临床研究结果。9MW0813 注射液的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已于 2025 年 9 月正式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目前处于注册审评阶段。

在海外商业化方面，公司于 2026 年 7 月在菲律宾、越南、马来西亚分别与当地合作方达成许可协议，将与合作方共同推进 9MW0813 在当地的注册和商业化。同月，公司与沙特阿拉伯生物制药公司 SVAX Inc. 达成许可协议，双方就 9MW0813 在海湾阿拉伯国家的注册、生产和商业化展开深度合作；此前，公司已与一家印度制药公司达成供货和商业化协议，该合作公司获得 9MW0813 在印度进口、生产、注册、上市和销售的独家权利，并有权获得包括南亚及非洲部分国家在内的 10 个国家的非独家权利。这些合作标志着公司在中东、南亚和非洲地区向前迈出了坚实的一步，也提高了公司产品在当地患者群体中的可及性。

核心临床研究阶段品种

6) 9MW2821

9MW2821（通用名为 Bulumtatug Fuvodotin, BFv）为一款采用化学修饰偶联技术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型定点抗体偶联药物，是国内同靶点药物中首个开展临床研究的品种，属于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作用靶点为 Nectin-4。适应症为尿路上皮癌、宫颈癌、三阴性乳腺癌及食管癌等晚期实体瘤。

截至目前，Padcev®是美国及中国批准的唯一一款靶向 Nectin-4 ADC 药物，在两个地区均用于治疗尿路上皮癌。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以及 2025 年，Padcev®的销售额分别为 7.59 亿美元、11.78 亿美元、25.59 亿美元及 33.41 亿美元，2025 年度销售额在全球所有 ADC 药物中排名第二，逐年保持大幅上涨趋势。截至目前，在全球有十余种用于治疗实体瘤的靶向 Nectin-4 ADC 候选药物（包括 9MW2821）正处于临床开发阶段。

9MW2821 为公司利用 ADC 药物开发平台开发的创新品种。该品种通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偶联技术连接子及优化的 ADC 偶联工艺，实现抗体的定点修饰。9MW2821 注射入人体后，可与肿瘤细胞表面的 Nectin-4 结合并进入细胞，通过酶解的作用，定向释放细胞毒素，从而实现对肿瘤的精准杀伤。此外，9MW2821 还具有组分均一，纯度较高以及便于产业化等特点。非临床研究表明，9MW2821 具有明确的作用机制，良好的抗肿瘤活性、药代动力学特征、安全药理学特征及毒理学特征。

目前，公司正在针对尿路上皮癌、宫颈癌、乳腺癌、食管癌等适应症开展多项临床研究，现已入组超过 2,200 例受试者，研究结果显示出具有突出的抗肿瘤活性和较好的安全性。2026 年，9MW2821 也在多个国际会议和学术文章上对研究结果进行了介绍：

1) 2026 年 4 月，宜宾市第二人民医院肿瘤中心汪善兵主任团队就宫颈癌的临床病例，在《新英格兰医学杂志》（NEJM，影响因子：78.5）发表文章《Hepatic Pseudoprogression after Treatment with Nectin-4-Targeted Antibody-Drug Conjugate》；

2) 在 2026 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中以口头报告形式报告了更新的 9MW2821 联合特瑞普利单抗用于治疗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la/mUC）患者的 Ib/II 期临床研究结果（摘要编号：4518；摘要标题：Bulumtatug fuvedotin (BFv; 9MW2821) plus toripalimab in patients with locally advanced or metastatic urothelial carcinoma (la/mUC): Follow-up results from a phase 1b/2 study); 以壁报形式展示了 9MW2821 联合特瑞普利单抗用于围手术期肌层浸润性膀胱癌(MIBC) 的 II 期临床研究结果（摘要编号：4609；摘要标题：Bulumtatug fuvedotin (BFv; 9MW2821) plus toripalimab in perioperative patients with muscle-invasive bladder cancer (MIBC): Results of cohort A from a phase 2 study.) ；

3) 在 2026 年欧洲肿瘤内科学会妇科肿瘤学年会（ESMO Gynae 2026）中以口头报告形式报告了 9MW2821 用于复发性或转移性宫颈癌的临床研究结果（摘要编号：28RO；摘要标题：Bulumtatug fuvedotin (BFv, 9MW2821), a nectin-4 antibody-drug conjugate, in patients with recurrent or metastatic cervical cancer: Updated results from a phase I/II study）；以壁报形式展示了 9MW2821 联合特瑞普利单抗用于复发性或转移性宫颈癌的 Ib/II 期临床研究结果（摘要编号：36P；摘要标题：Preliminary results of bulumtatug fuvedotin (BFv, 9MW2821) in combined with toripalimab in patients with recurrent or metastatic cervical cancer: A cohort from a phase Ib/II clinical study）；

4) 将在 2026 年欧洲肿瘤内科学会（ESMO）年会中以口头报告形式报告 9MW2821 用于以拓扑异构酶抑制剂为载荷的 ADC 经治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三阴性乳腺癌的 II 期临床研究结果（摘要编号：4640RO；摘要标题：Bulumtatug Fuvedotin(BFv, 9MW2821), a Nectin-4-Directed Antibody-Drug Conjugate (ADC), in Patients with Locally Advanced or Metastatic Triple Negative Breast Cancer (la/mTNBC) Previously Treated with Topoisomerase I Inhibitor (TopI)-Based ADCs: Results from a Phase 2 Study）。

➤ 尿路上皮癌

9MW2821 在国内用于治疗尿路上皮癌的靶向 Nectin-4 ADC 中进展最快，在全球靶向 Nectin-4 ADC 中仅次于已经上市的 Padcev®。截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9MW2821 在 1.25mg/kg 剂量组下，单药治疗经铂类化疗和 PD-(L)1 抑制剂治疗的晚期尿路上皮癌患者的客观缓解率（ORR）、确认的客观缓解率（cORR）和疾病控制率（DCR）分别为 62.2%（95%CI:44.8%-77.5%）、54.1%（95%CI:36.9%-70.5%）和 91.9%（95%CI:78.1%-98.3%），中位无进展生存期（mPFS）为 7.4 个月（95%CI: 3.8-9.4），中位缓解持续时间（mDOR）为 7.8 个月（95%CI: 5.1-13.6），中位总生存期（mOS）为 14.6 个月（95%CI: 12.3-18.5）。截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40 例接受 1.25mg/kg 剂量 9MW2821 联合特瑞普利单抗治疗的尿路上皮癌一线可肿评受试者中，ORR 为 87.5%（95%CI:73.2%-95.8%），cORR 为 80%（95%CI:64.4%-91.0%），DCR 为 92.5%（95%CI:79.6%-98.4%）。mPFS 为 12.9 个月（95%CI: 6.5-NR），mOS 尚未达到。目前，该适应症已有多项临床研究同步开展。

对于二线及以后单药疗法，2023 年 12 月公司正式启动 9MW2821 治疗经铂类化疗和 PD-(L)1 抑制剂治疗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的 III 期临床研究，目前已完成所有受试者入组，计划于 2026 年下半年进行期中分析，并根据期中分析结果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提交新药上市申请前会议。9MW2821 于 2024 年 8 月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用于治疗既往铂类化疗和 PD-(L)1 抑制剂治疗失败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

针对一线疗法，2024 年 8 月公司正式启动 9MW2821 联合特瑞普利单抗对比标准化疗一线治疗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的 III 期临床研究，目前已完成所有受试者入组，计划于 2026 年下半年进行期中分析，并根据期中分析结果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提交新药上市申请前会议。针对该适应症，该品种于 2025 年 1 月再度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

此外，2024 年 11 月，9MW2821 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开展联合特瑞普利单抗用于围手术期尿路上皮癌的临床试验，目前处于 II 期临床入组阶段。

尿路上皮癌（亦称移行细胞癌）为目前最常见类型的膀胱癌，占有膀胱癌约 90%。此种癌症始于膀胱、输尿管及肾盂内部的尿路上皮细胞。尿路上皮癌的全球发病数从 2019 年的 508,200 例增加至 2024 年的 572,900 例，预计 2032 年将进一步增加至 701,000 例。在中国，尿路上皮癌的发病数从 2019 年的 76,300 例增加至 2024 年的 89,000 例，预计 2032 年将进一步增加至 108,600 例。

➤ 宫颈癌

9MW2821 是全球同靶点药物中首个在宫颈癌适应症报道临床数据的品种，也是全球首个针对宫颈癌进入 III 期关键临床试验阶段的靶向 Nectin-4 ADC。

9MW2821 于 2024 年 5 月获 FDA 授予“快速通道认定”（FTD）用于治疗既往接受过含铂化疗方案治疗失败的复发或转移性宫颈癌患者。

针对复发或转移性宫颈癌的系统性治疗药物选择和治疗效果较为有限。9MW2821 的I/II期临床研究宫颈癌队列纳入含铂双药化疗联合或不联合贝伐珠单抗失败（包括免疫检查点抑制剂治疗失败）宫颈癌患者接受 1.25mg/kg 剂量 9MW2821 治疗。

截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该研究宫颈癌拓展队列共入组 55 名患者。49.09%受试者既往接受过含铂双药化疗和贝伐单抗治疗，58.18%受试者既往接受过含铂双药化疗和免疫检查点抑制剂治疗。53 例可评估疗效的患者中，cORR、DCR 分别为 32.08%和 81.13%，mPFS 和 mDOR 分别为 3.9 个月和 5.98 个月，mOS 为 19.35 个月。上述研究结果表明，9MW2821 在宫颈癌患者中具有积极的治疗效果。

对于二线及以后的单药疗法，2024 年 9 月公司正式启动 9MW2821 治疗含铂化疗失败的复发或转移性宫颈癌的III期临床研究，目前已完成所有受试者入组；预计将于 2026 年下半年进行期中分析，并根据期中分析结果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提交新药上市申请前会议。

针对一线联合疗法，9MW2821 于 2024 年 11 月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开展联合其他抗肿瘤药物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临床试验，公司将推进 9MW2821 联合其他抗肿瘤疗法治疗晚期妇科恶性肿瘤（包括宫颈癌）的Ib/II期临床试验，目前处于入组阶段，随后计划启动联合疗法的III期临床试验。

宫颈癌前病变被称为宫颈上皮内瘤变，如果不及时治疗，有可能发展成宫颈癌。宫颈上皮内瘤变分为低级别和高级别。对于高级别宫颈上皮内瘤变，如果不治疗，这些病变在 10 到 15 年内发展为浸润性鳞状细胞癌或腺癌的风险较高。鳞状细胞癌源于子宫颈内壁的鳞状细胞，而腺癌则源于腺细胞。不可根治的晚期或复发性宫颈癌病例通常采用化疗。目前，以铂为基础的方案，尤其是使用顺铂的联合化疗方案是一线标准治疗方案，后线治疗可选择免疫治疗或其他化疗。

全球宫颈癌发病数从 2019 年的 580,400 例增加至 2024 年的 668,900 例，预计 2032 年将进一步增长至 801,200 例。在中国，宫颈癌发病数从 2019 年的 146,200 例增长至 2024 年的 152,700 例，预计 2032 年将进一步增长至 160,900 例。

➤ 三阴性乳腺癌

迈威生物是全球首家披露靶向 Nectin-4 ADC 对三阴性乳腺癌的疗效数据的公司。

9MW2821 已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获 FDA 授予“快速通道认定”（FTD）用于治疗局部晚期或转移性 Nectin-4 阳性三阴性乳腺癌（TNBC）；并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开展单药或联合 PD-1 抑制剂治疗三阴性乳腺癌（TNBC）的II期临床试验。

截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9MW2821 在 1.25mg/kg 剂量组下，单药治疗经至少一线治疗的晚期三阴性乳腺癌患者。20 名可评估疗效的患者中，ORR、cORR 和 DCR 分别为 50.0%（95%CI:27.2-72.8）、50.0%（95%CI:27.2-72.8）和 80.0%（95%CI:56.3-94.3），mPFS 为 5.9 个月（95%CI:2.7-7.4），mDOR 为 4.0 个月（95%CI:2.7-7.6），mOS 为 14.2 个月（95%CI:8.21-NR）。相比于现有疗法及同靶点产品 Padcev®（ORR 19%，PFS 3.52m，OS 12.91m），9MW2821 在三阴性乳腺癌的治疗中展现出了较大潜力和优势。目前，ADC 治疗失败后的系统性治疗药物选择较为有限，公司

已启动一项II期临床研究，正在进行受试者随访，其中队列 A 受试者需既往接受过紫杉类/蒽环类药物和以拓扑异构酶抑制剂为载荷的抗体偶联药物治疗。对于既往经以拓扑异构酶抑制剂为载荷的抗体偶联药物治疗失败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三阴性乳腺癌，CSCO 指南无推荐治疗方案，只可选择化疗和临床研究；NCCN 指南也只推荐化疗或根据生物标志物选择靶向治疗，但靶向治疗相关的生物标志物异常在乳腺癌发生率极低，这些患者的治疗选择仍以化疗为主。目前拓扑异构酶抑制剂为载荷的 ADC 已经成为国内外后线治疗的首选，一线治疗临床试验也已公布阳性结果，相关新辅助治疗、辅助治疗临床试验也正在开展，因此拓扑异构酶抑制剂为载荷的 ADC 经治人群较大，市场前景广阔。2026 年 4 月，公司已启动 9MW2821 治疗 TNBC（拓扑异构酶 ADC 经治单药）的 III 期临床研究，现处于入组阶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在美国启动 9MW2821 作为单药疗法治疗既往接受过紫杉类和以拓扑异构酶抑制剂为载荷的抗体偶联药物治疗的三阴性乳腺癌患者的桥接研究，现处于入组阶段。

9MW2821 于 2025 年 2 月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开展联合注射用 JS207（PD-1/VEGF 双抗）用于晚期恶性肿瘤的临床试验。目前 9MW2821 联合 JS207 治疗复发或转移性三阴性乳腺癌（TNBC）的II期临床试验正在开展。该研究入组既往未接受过针对复发/转移性三阴性乳腺癌的系统抗肿瘤治疗的患者。ADC 联合免疫治疗未来有望成为三阴性乳腺癌的一线标准治疗之一。JS207 和 9MW2821 均已在三阴性乳腺癌患者中观察到积极的疗效信号，联合方案预期将为三阴性乳腺癌一线治疗带来新的选择。

三阴性乳腺癌是指雌激素受体（ER）、孕激素受体（PR）及人类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2（HER2）均为阴性的一种乳癌。三阴性乳腺癌约占全球所有乳腺癌病例的 15%至 20%，由于缺乏特定的治疗靶点，通常被认为是恶性程度最高的一种亚型。三阴性乳腺癌通常更多在较年轻及绝经前的妇女中被诊断出来。

三阴性乳腺癌的全球发病数从 2019 年的 320,100 例增加至 2024 年的 364,900 例，预计 2032 年将进一步增加至 405,900 例。在中国，三阴性乳腺癌的发病数从 2019 年的 49,500 例增加至 2024 年的 55,900 例，预计 2032 年将进一步增加至 60,400 例。2024 年，中国新增符合接受一线和二线治疗的三阴性乳腺癌患者人群大约分别为 39,100 人和 33,500 人。其中，2024 年新增拓扑异构酶 ADC 经治的三阴性乳腺癌患者人群约为 17,800 人，美国 2024 年新增拓扑异构酶 ADC 经治的三阴性乳腺癌患者人群约为 15,000 人。

➤ 食管癌

9MW2821 是全球同靶点药物中首个在食管癌适应症报道临床数据的品种。

9MW2821 于 2024 年 2 月获 FDA 授予“快速通道认定”（FTD）用于治疗晚期、复发性或转移性食管鳞状细胞癌；于 2024 年 4 月获 FDA 授予“孤儿药资格认定”（ODD）用于治疗食管癌。

截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9MW2821 在 1.25mg/kg 剂量组下，单药治疗经至少一线治疗的晚期食管癌患者。43 名可评估疗效的患者中，所有患者既往接受过铂类化疗，95%患者接受过免疫治疗，ORR、cORR 和 DCR 分别为 20.9%（95%CI:10.0-36.0）、14.0%（95%CI:5.3-27.9）和 69.8%

(95%CI:53.9-82.8)，mPFS 为 3.8 个月(95%CI:1.9-4.8)，mDOR 为 4.4 个月(95%CI:2.1-NR)，mOS 为 9.4 个月(95%CI:6.2-11.9)。相比于现有疗法及同靶点产品 Padcev®(ORR 18.2%，DCR 45.5%，PFS 2.10m，OS 7.39m)，9MW2821 在食管癌治疗中表现出了较大潜力和优势。

目前，免疫联合化疗是标准一线疗法，治疗失败后的系统性治疗药物选择空间和治疗效果较为有限。对于二线及以后的单药疗法，公司将继续评估疗效数据；同时，针对一线联合疗法，9MW2821 于 2024 年 11 月获批联合其他抗肿瘤药物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临床研究，目前处于入组阶段，随后计划启动联合疗法的 III 期临床试验。

食管癌是全球患病率最高的癌症之一，食管癌主要有两种类型，根据其起源细胞进行分类。食管鳞状细胞癌主要发生在发展中国家，由食管内壁的鳞状细胞产生。食管腺癌在发达国家更为常见，由腺细胞发展而来，通常位于食管下段。中国约 90% 的食管癌病理类型为食管鳞状细胞癌。

全球食管癌发病数从 2019 年的 470,500 例增长至 2024 年的 537,700 例，预计 2032 年将进一步增长至 663,000 例。在中国，食管癌的发病数从 2019 年的 204,600 例增长至 2024 年的 235,500 例，预计 2032 年将进一步增长至 269,100 例。

7) 7MW3711

7MW3711 是基于新型抗体偶联技术平台 IDDC™ 开发的一款靶向 B7-H3 的抗体偶联新药，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已提交结构、方法等专利申请，适应症：晚期恶性实体瘤。B7-H3 靶点属于 B7 配体家族成员，在多数癌症类型中都会过度表达，但是在正常组织中低水平表达。在恶性组织中 B7-H3 抑制肿瘤抗原特异性免疫反应从而产生原生效应（protumorigenic effect）。此外，B7-H3 有促进迁移和侵袭、血管生成、化疗耐药、内皮细胞向间充质细胞转化以及影响肿瘤细胞代谢等作用。

7MW3711 注射人体内后，可与肿瘤细胞表面的抗原结合进入肿瘤细胞，通过特定酶解作用，定向释放小分子，从而实现对肿瘤的精准杀伤。从靶点表达和分布来看，针对 B7-H3 的 ADC 药物有潜力应用于有显著未满足临床需求的肺癌、肉瘤、前列腺癌、头颈癌、食管癌等，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7MW3711 具有结构稳定、组分均一、纯度高，易于产业化放大等特点。其采用喜树碱类新型毒素分子 MF-6，相较国内外同类型药物，该分子具有比 DXd 更强的抗肿瘤活性，在多种动物肿瘤模型中均显示出更好的肿瘤杀伤作用。7MW3711 采用桥联定点偶联，具有均一的药物抗体比，DAR 值为 4，具有更优的稳定性和一致性，且小分子药物通过肿瘤组织蛋白酶水解释放，更进一步增强了在人体内的稳定性。在食蟹猴等动物安全性评价模型中，7MW3711 显示具有良好的药物安全性及药代特性。

注射用 7MW3711 于 2023 年 7 月正式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针对晚期恶性实体瘤患者开展临床试验，2024 年 2 月用于晚期恶性实体瘤的临床试验申请正式获得 FDA 许可，并于 2024 年 7 月获 FDA 授予“孤儿药资格认定”（ODD），用于治疗小细胞肺癌。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启动一项名为“评估 7MW3711 单药或联合治疗在晚期实体瘤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

学特征和初步疗效的I/II期临床研究”，该研究以复旦大学肿瘤医院为牵头单位，进行剂量探索以及多个适应症的疗效探索，计划 2027 年下半年完成该研究；于 2023 年 9 月启动另一项名为“评估 7MW3711 在晚期实体瘤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特征和初步疗效的I/II期临床研究”，该研究以上海胸科医院为牵头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入组，计划 2027 年上半年完成该研究。公司已完成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关于肺鳞癌的关键 III 期临床试验的沟通交流，计划 2026 年下半年启动；截至目前，全球尚无 B7-H3 ADC 进入肺鳞癌 III 期临床阶段。与此同时，公司也积极参与 2025 年 ASCO 及 ESMO 大会，分别以海报形式报告了在晚期实体瘤患者中的I/II期部分临床研究数据。

2025 年 4 月，7MW3711 联合特瑞普利单抗（PD-1 抑制剂）联合或不联合抗肿瘤治疗用于晚期实体瘤受试者的Ib/II期联合疗法临床试验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2025 年 12 月，7MW3711 联合 JS207（PD-1/VEGF 双抗）联合或不联合铂类化疗（顺铂或卡铂）用于晚期实体瘤患者的Ib/II期临床试验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26 年 2 月完成首例入组。

8) 7MW4911

7MW4911 是一款基于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 IDDC™ 抗体偶联技术平台开发的靶向钙黏蛋白 17（CDH17）创新抗体偶联新药。CDH17 是一种细胞粘附蛋白，通过全面的泛癌种多组学分析被确认为极具潜力的胃肠道肿瘤治疗靶点。CDH17 在正常组织中的表达局限于肠上皮基底外侧膜，而在结直肠癌、胃癌及胰腺癌等消化道恶性肿瘤中呈现出显著过表达，其异常高表达与肿瘤侵袭转移及临床不良预后密切相关，为药物精准干预提供了理想靶点。

7MW4911 采用高度工程化设计，整合三大核心元件：具有快速内化特性及跨物种（人/猴）中等亲和力的 CDH17 高特异性裸抗 Mab0727、新型可裂解连接子，以及为克服多药耐药机制设计的专有 DNA 拓扑异构酶 I 抑制剂 MF-6 载荷。MF-6 通过卓越的血浆稳定性、可控的药物释放及强效旁观者效应，显著增强抗肿瘤活性。

2025 年 7 月发表于《Cell Reports Medicine》的临床前研究（标题：Overcoming multidrug resistance in gastrointestinal cancers with a CDH17-targeted ADC conjugated to a DNA topoisomerase inhibitor）系统证实：7MW4911 通过 CDH17 介导的高效内化实现肿瘤选择性细胞毒性载荷释放，其核心优势体现于五大维度。分子设计方面，均质化载药（DAR=4 比例>95%）与稳定连接子赋予优异血浆稳定性，高膜渗透性 MF-6 毒素产生强效旁观者杀伤；抗肿瘤活性方面，在结直肠癌、胃癌及胰腺癌 PDX/CDX 模型中均展现深度抑瘤效应，且对 RAS/BRAF 等多种突变及不同 CMS 分型结直肠癌有效；耐药突破方面，在 ABC 转运蛋白介导的多药耐药模型中疗效显著优于 MMAE/DXd 类 ADC，并能逆转此类 ADC 治疗后的肿瘤进展；靶标普适性方面，对 CDH17 中低表达肿瘤仍保持显著活性；安全性方面，小鼠研究显示有限组织分布及食蟹猴毒理研究显示可控代谢特征（适中半衰期、无蓄积倾向）和宽治疗窗口，未观察到显著毒性信号。基于上述特性，7MW4911 展现出成为晚期消化道实体瘤变革性疗法的潜力。

公司对 7MW4911 的分子结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已申请相关专利。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同时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和 FDA 提交临床试验申请，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特别是结直肠癌、胃癌、胰腺癌等消化道肿瘤。2025 年 8 月，7MW4911 临床试验申请获得 FDA 的许可，可开展用于晚期结直肠癌及其他晚期胃肠道肿瘤安全性、药代动力学和疗效的 I/II 期研究。2025 年 10 月，7MW4911 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许可，可开展用于晚期实体瘤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特征和初步疗效的 I/II 期临床研究。2025 年 11 月，7MW4911 的中国 I/II 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例患者给药。2026 年 1 月，7MW4911 用于晚期结直肠癌及其他晚期胃肠道肿瘤患者的临床试验在美国完成首例患者给药。

9) 9MW0211

9MW0211 为一款抗 VEGF 靶点单克隆抗体，属于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新药，适应症：新生血管性（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公司基于兔源单克隆抗体作为母本进行人源化改构后获得该抗体序列，拥有创新的结合表位，是目前为止全球同类产品唯一一个兔抗来源的人源化单抗。

已有研究数据表明，与传统鼠源单抗相比，兔源单抗具备更高的亲和力和更低的免疫原性。已完成的 Ia、Ib 期临床研究结果初步表明玻璃体内注射 9MW0211 对改善新生血管性（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患者的视力有初步疗效。在 I 期临床试验中，在接受 1.0mg 剂量水平的 9MW0211 治疗的患者组中，超过 66.67% 的患者在给药后 12 个月的最佳矫正视力改善超过 15 个字母，远远优于其他两种主要商业化竞争产品的 30-40%。给药后 12 个月的最佳矫正视力改善 17.44 ± 3.88 个字母，与其他两种商业化产品的不同临床试验相比有显著提高，这两种商业化产品的改善幅度分别为 7.2 ± 13.3 至 12.7 ± 12.2 个字母及 7.6 ± 12.6 至 10.9 ± 13.77 个字母。

公司已完成 9MW0211 针对新生血管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nAMD）的 II/III 期临床研究，正在筹备该品种的后续临床研究。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5 月在 Retina China 2026 大会，2026 年 6 月在第四十届世界眼科大会（WOC）上均以口头汇报形式公布了评价重组抗 VEGF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9MW0211 在新生血管性（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nAMD）中有效性和安全性的 II/III 期临床研究结果。结果显示，9MW0211 1.5mgQ4W 组第 52 周时 BCVA 平均较基线改善 14.1 个字母，非劣于雷珠单抗 Q4W 组。解剖学疗效指标方面，9MW0211 1.5mg Q4W 组在第 52 周时中央视网膜厚度（CRT）平均减少 205.6 微米，较雷珠单抗组（减少 141.0 微米）展现出更强的积液改善优势，且 9MW0211 Q4W 组视网膜内和视网膜下无积液的患者比例在第 12、24 和 52 周时持续高于雷珠单抗组。安全性方面，9MW0211 整体剂量组与雷珠单抗组的治疗期间不良事件（TEAE）发生率相当。

10) 9MW1911

9MW1911 为一款基于高效 B 淋巴细胞筛选平台自主研发的创新单克隆抗体，属于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其作用靶点为 ST2，适应症：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哮喘和特应性皮炎等。

白细胞介素-33（IL-33）/ST2 信号通路在各种炎症反应中起着重要作用，包括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白介素 33(IL-33)，是 IL-1 细胞因子家族的成员，是一种在组织损伤和炎症过程

中释放的细胞因子，主要在组织和免疫细胞中表达，通过与 ST2 及 IL-1RAcP 组成的异二聚体受体结合在靶细胞上发挥作用，随后激活细胞内的信号通路。ST2 又称 IL-33 受体，在激活后可激活下游蛋白质，并介导对细胞因子 IL-33 的反应。IL-33/ST2 通路多种炎症疾病的发生和进展密切相关，在临床上已被证明是一个有效治疗炎症/过敏反应的靶点，且 IL-33/ST2 通路是赛诺菲已上市药品度普利尤单抗（靶向 IL-4R α ）所针对的 IL-4/IL-13 信号传导通路的上游通路，相比之下具有更广泛的药理作用。

度普利尤单抗是全球首款获批的 COPD 生物制剂，其他处于后期开发阶段的疗法包括靶向 TSLP、IL-4 受体和 IL-5/IL-5 受体的单克隆抗体。这些治疗针对 Th2 炎症通路表型，占 COPD 患者总数的 20%至 40%；然而，目前全球范围内尚无针对非 Th2 通路表型 COPD 的生物疗法获批，提示这一领域存在显著的临床需求和市场潜力。

9MW1911 为国内首款靶向 ST2 单抗，针对 COPD 适应症亦是首款同时靶向 Th2 通路及非 Th2 通路的大分子药物，在中国的临床阶段进展最快。初步研究结果表明，IL-33/ST2 信号通路对于治疗不区分炎症通路表型的 COPD 同样有效，意味着其可同时覆盖 2 型及非 2 型 COPD 人群。约 70%的 COPD 患者曾有吸烟史，而这一类人群为主要研究对象开展的临床研究显示，靶向 IL-33/ST2 信号通路的 9MW1911 有望覆盖更广泛的 COPD 患者，满足当前治疗方案下未被满足的需求。

与度普利尤单抗和美泊利珠单抗相比，9MW1911 具有更广泛的药理学特征和适用人群。度普利尤单抗已在 COPD 治疗中显示出积极的进展，但其适用人群限定为 2 型炎症患者，即血液嗜酸性粒细胞 ≥ 300 个细胞/ μL 的患者，且不会限制于戒烟人群。而流行病学数据显示仅约 31%的 COPD 患者的嗜酸性粒细胞水平达到该阈值（Casanova C, Celli BR, De-Torres JP, Martinez-Gonzalez C, Cosio BG, Pinto-Plata V, et al. Prevalence of persistent blood eosinophilia: relation to outcomes in patients with copd. Eur Respir J. 2017 Nov;50(5).）。同样，TSLP 抗体的初步结果也表明其对嗜酸性粒细胞水平较高的患者有效。与之不同，靶向 IL-33/ST2 通路的药物不会限制嗜酸性粒细胞计数，因此 9MW1911 有望惠及更广泛的 COPD 人群。随着对疾病机制和信号通路研究的深入，阻断 IL-33/ST2 通路已被证实能有效改善 COPD 相关炎症，并在降低急性发作、入院及死亡等不良健康结局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公司已完成在中重度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患者中的 IIa 期临床研究（N=80）。研究结果显示：与安慰剂（N=20）相比，9MW1911 所有剂量组均表现出良好的安全性与耐受性，试验组 COPD 急性加重年化发生率随剂量升高呈下降趋势；在 IIb 期研究推荐剂量（RP2D, N=30）下，中重度 COPD 急性加重年化发生率较安慰剂组降低超 30%，重度急性加重年化发生率较安慰剂组降低超 40%，且发生重度急性加重的患者比例较安慰剂组显著降低（13.3% vs 35%）。2025 年 6 月，公司启动“一项在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中评估 9MW1911 的有效性、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平行对照的 II 期临床研究”，加载背景治疗的基础上，评估 9MW1911 注射液在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中降低中重度急性加重风险的有效性和剂量效应关系，并探索最佳给药方

案，该研究于 2026 年 6 月已完成所有受试者入组，目前处于受试者随访阶段，计划在获得至少 120 例受试者的末次访视数据后开展期中分析，并计划在评估期中分析结果的基础上，有望于 2026 年底前后启动 III 期临床研究，以观察安全性、有效性和免疫原性。

基于本品在中国的早期临床研究数据，公司设计了美国 IIa 期临床方案，2025 年 12 月已获得 FDA 批准，可针对中重度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开展 IIa 期临床研究。公司也在积极探索除 COPD 外的其他呼吸领域的开发可能。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已成为与高血压、糖尿病“等量看齐”的慢性疾病、全球第三大疾病死因，全球患病率为 10.3%。据“中国肺健康研究”调查数据显示，目前我国 40 岁以上人群慢阻肺患病率已上升至 13.7%。在中国，COPD 的患病人数从 2019 年的 1.04 亿人增加到 2024 年的 1.08 亿人，预计到 2028 年及 2032 年将分别达到 1.1 亿人及 1.12 亿人，2024 年至 2028 年及 2028 年至 2032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分别为 0.5% 及 0.4%。中国 COPD 药物市场规模由 2019 年的人民币 199 亿元增长到 2024 年的人民币 223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2.3%，预计将加速增长至 2028 年的人民币 262 亿元及 2032 年的人民币 584 亿元，2024 年至 2028 年及 2028 年至 2032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分别为 4.0% 及 22.2%。

截至报告期末，国内药企有三款用于治疗 COPD 及/或哮喘的针对 ST2 抑制剂候选药物正在临床开发中，9MW1911 针对 COPD 的 IIa 期研究于 2026 年 3 月已完成，正大天晴的 TQC2938 针对 COPD 的 II 期研究于 2026 年 4 月已完成患者招募，康方生物的 AK139 针对中重度控制欠佳的支气管哮喘 II 期临床研究于 2026 年 6 月完成首例入组。阿斯利康、罗氏和赛诺菲均针对该通路的抑制剂开展了 COPD 的 III 期临床试验。阿斯利康靶向 IL-33 的托雷奇单抗注射液已完成针对 COPD 的关键临床研究，近期已向欧盟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上市许可申请。2025 年 5 月，赛诺菲靶向 IL-33 的 Itepekimab 的两项 COPD III 期临床（AERIFY-1 和 AERIFY-2）获得“一成一败”的结果，近期赛诺菲已终止开发 Itepekimab 项目。2025 年 7 月，罗氏靶向 ST2 的 Astegolimab 的两项 COPD 关键性 IIb 期 ALIENTO 研究和 III 期 ARNASA 研究获得“一成一败”的结果，项目仍在管线中。GSK 靶向 IL33 的抑制剂正在开展健康受试者和 COPD 患者的一项分为两部分的 I 期临床研究，且正在设计以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特异性心肺复合终点为指标的研究，以全面体现 IL-33 抑制剂的临床获益，并计划于 2027 年上半年启动针对 COPD 患者的单药 III 期临床研究。

11) 9MW3811

白介素-11（IL-11）是一种在慢性炎症和纤维化相关疾病中发挥关键作用的细胞因子，广泛参与肺、皮肤、肾脏和肝脏等多个器官的纤维化进程，并与衰老相关疾病的发生密切相关（Nature，2024）。病理性瘢痕主要包括增生性瘢痕、瘢痕疙瘩、挛缩瘢痕等，在其形成过程中，IL-11 的作用尤为突出。2022 年发表在 Journal of Investigative Dermatology 上的研究论文“CD39 Fibroblasts Enhance Myofibroblast Activation by Promoting IL-11 Secretion in Hypertrophic Scars”证实了 IL-11 通过上调细胞外基质和 α -平滑肌肌动蛋白的表达，促进成纤维细胞向肌成纤维细胞转化，进而驱动瘢痕发生与发展。阻断 IL-11 相关信号通路可以显著减少 α -平滑肌肌动蛋白阳性成纤维细胞数量，有效阻断该病理过程。

9MW3811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款靶向人 IL-11 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属于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拥有自主知识产权。9MW3811 是一款高亲和力、强中和活性的功能抗体，抗体亚型为 IgG1 LALA。9MW3811 通过结合 IL-11，有效阻断 IL-11/IL-11Ra 介导的下游信号通路，从而干预相关信号通路的异常激活导致的病理进程，达到治疗相关疾病的效果。9MW3811 采用 LALA 修饰技术能够消除其与多种 Fc 受体（FcγRs）的结合，降低与细胞表面 Fc 受体结合后 Fc 介导的可能毒性风险。有研究认为，这种修饰在临床应用中显示出了其独特优势，不仅降低了 FcγR 结合的毒性风险，还有助于抗体通过减少肝脏代谢，保持较长的半衰期，9MW3811 临床数据也证实了其在人体内长半衰期的特点。

9MW3811 在临床前多种肺纤维化模型中表现出显著的治疗效果。它能够显著降低纤维化小鼠的肺纤维化面积、减少肺胶原含量，并改善肺功能，因此有望成为治疗肺纤维化相关疾病的有效药物。并且，9MW3811 在一些纤维化相关的其他适应症上也获得了积极的动物药效结果，例如，9MW3811 在多种病理性瘢痕模型中观察到积极的治疗效果，包括有效缩小人源瘢痕疙瘩，抑制小鼠皮肤纤维化形成、抑制胶原蛋白沉积等。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资料，2024 年中国病理性瘢痕患病人数已达 8,260 万人，2019 至 2024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预计患病人数将在 2028 年增长至 8,620 万人，到 2032 年增长至 9,040 万人，2028 至 2032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上述研究进一步拓展了未来在纤维化相关疾病上应用的可能空间。

9MW3811 已在全球范围内获得多项临床准入许可，已获批适应症包括晚期恶性肿瘤、特发性肺纤维化和病理性瘢痕。项目研发阶段处于全球第一梯队。在澳洲和中国开展的基于健康人的 I 期临床试验均证明 9MW3811 有良好的人体安全性，且具有长达 1 个月的人体半衰期。2025 年 5 月，公司在 Nature 旗下子刊 npj Precision Oncology 上发表了题为“IL-11/IL-11R signal inhibition by MW38 (9MW3811) remodels immune tumor microenvironment and enhances anti-tumor efficacy of PD-1 blockade”的研究文章，详细阐述了 9MW3811 的分子特性优势：1）具有更强的 IL-11/IL-11R 信号阻断效率及更高的亲和力；2）分子设计使其在人体内拥有超过 1 个月的半衰期，更适合需长期给药的慢性疾病治疗。

2025 年 6 月，鉴于 9MW3811 在纤维化及衰老相关疾病的广泛潜力，公司与 CALICO 达成独家许可协议，CALICO 获得大中华区以外的全球权益，并已向公司支付了 2,500 万美元首付款，公司还将获得最高可达 5.71 亿美元的近端、开发、注册及商业化里程碑付款，以及按许可产品净销售额计算的阶梯式特许权使用费。CALICO 是 Alphabet 旗下聚焦抗衰老创新疗法的公司，其在抗衰老研究方面具有深厚的研究基础，提示未来 9MW3811 除了在包括特发性肺纤维化、甲状腺眼病、皮肤纤维化、肾纤维化、肝纤维化以及心脏纤维化等多器官纤维化类疾病上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外，在衰老相关疾病如细胞衰老引发的慢性病，衰老引发的身体虚弱以及长寿方面亦具有潜在的应用前景。

2025 年 11 月，9MW3811 针对病理性瘢痕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申请正式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许可，可用于在病理性瘢痕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特征及初步有效性的 II 期临床试验，并完成首例患者给药，成为全球首个探索病理性瘢痕适应症的 IL-11 靶向抗体药物。

12) 9MW3011

9MW3011 为一款由全资子公司迈威（美国）自主研发的重组人源化抗 TMPRSS6 单克隆抗体，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其靶点主要表达在肝细胞膜表面，9MW3011 单抗可通过特异性地与 TMPRSS6 结合，上调肝细胞表达铁调素（Hepcidin）的水平，抑制铁的吸收和释放，降低血清铁水平，从而调节体内的铁稳态。9MW3011 的研发阶段目前处于全球第一梯队。

铁调素（Hepcidin）是调节机体铁稳态的核心激素，通过与其受体 ferroportin 结合，促进其细胞内吞和降解，减少肠道对铁的吸收及巨噬细胞和肝细胞中储存铁的释放，达到控制血液中铁水平的效果。作用靶点 TMPRSS6 是一种 II 型跨膜丝氨酸蛋白酶，由 TMPRSS6 基因编码，主要在肝脏表达，是 Hepcidin 表达的关键负向调控因子。9MW3011 作为一种抗 TMPRSS6 单克隆抗体，可特异性结合 TMPRSS6，阻断 TMPRSS6 对于 BMP/SMAD 通路的抑制作用，从而升高 Hepcidin 的表达，抑制铁吸收、循环和再利用，降低体铁水平。非临床研究结果表明，9MW3011 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在真性红细胞增多症小鼠模型中，使用抗 TMPRSS6 抗体进行治疗，可显著降低真性红细胞增多症小鼠的红细胞数、血红蛋白水平和红细胞压积，起到明显的治疗效果。

基于 TMPRSS6 在 Hepcidin-ferroportin 轴的重要作用及靶点相对专一性，靶向 TMPRSS6 可能在以地中海贫血为代表的铁过载性贫血和限制铁利用可获益的红细胞疾病如真性红细胞增多症等多种铁代谢紊乱疾病中具有潜在的治疗作用。目前，相关适应症领域在全球不同地区被列为罕见病，已上市或处于临床开发阶段的药物多为小分子、多肽、寡核苷酸或基因治疗药物，从安全性、耐受性和患者依从性等方面均存在巨大的未满足的临床需求。9MW3011 与之相比，具有半衰期长、安全性好、治疗成本低的优势，立足调节铁稳态，有望为铁过载性贫血及真性红细胞增多症等治疗领域提供一种新的治疗方式。

与 9MW3011 作用机理相近的项目是 2024 年 2 月武田支付 3 亿美元预付款许可引进的 Protagonist 公司 Rusfertide 项目。Rusfertide 是一种外源性铁调素模拟物，直接模拟铁调素的功能调控人体铁稳态，III 期临床研究方案为每周一次给药，目前上市申请已被 FDA 受理。2025 年 3 月 3 日，武田/Protagonist 联合宣布该药对使用标准治疗（包括静脉切开术）无法良好控制的真性红细胞增多症患者的注册性 III 期临床研究达到了主要终点，表明该上调铁调素治疗真性红细胞增多症的策略安全有效，验证了该通路作用机制的科学性与可行性。根据武田/Protagonist 的调研，美国的真性红细胞增多症患者有 15.5 万人，诊断后平均生存期为 14 年。Rusfertide 初步的定位为真性红细胞增多症的中期疗法，年销售额预计超过 20 亿美元。

9MW3011 通过调控该通路上游信号从而上调内源性铁调素的表达，可能带来较为符合生理机制的铁调节效果。考虑到铁稳态异常相关的血液疾病通常需要长期给药，内源性药物可能具有更

佳的安全性优势，9MW3011 可支持每四周一次给药，具有更好的便利性，能提高患者的依从性。9MW3011 有望成为全球范围内领先的调节体内铁稳态的大分子药物。

2023 年 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迈威（美国）就 9MW3011 与 DISC MEDICINE, INC. 达成独家许可协议。根据协议，DISC 将获得除大中华区和东南亚以外所有区域内独家开发、生产和商业化以及以其他方式开发 9MW3011 的权利。迈威（美国）可获得合计最高达 4.125 亿美元的首付款及里程碑付款，另外可获得许可产品净销售额最高近两位数百分比的特许权使用费，其中 DISC 已经向迈威（美国）支付一次性不可退还的首付款 1,000 万美元及 3 笔里程碑付款。DISC MEDICINE 作为申办者，于 2024 年 12 月在美国完成了针对健康受试者的单次递增剂量（SAD）和多次递增剂量（MAD）的临床 I 期研究，结果证明所有剂量组给药后均出现显著的剂量相关性的铁调素水平的升高和相应的血清铁下降。基于健康人群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以及显著的药效学反应，针对真性红细胞增多症患者人群的 II 期临床研究于 2025 年 9 月完成首例患者给药，标志着合作 II 期临床里程碑已顺利达成，现已完成所有受试者入组，初步数据读出预计 2026 年第三季度。2023 年 9 月，9MW3011 注射液获得 FDA 授予“快速通道认定”（FTD），用于治疗真性红细胞增多症（Polycythemia Vera, PV）；2024 年 2 月，获得 FDA 授予“孤儿药资格认定”（ODD）。此外，DISC 开展了针对 SCD 的小鼠体内药效学研究。现有的积极的临床前数据显示出 9MW3011 治疗 SCD 的潜力，通过铁限制可能为该疾病的治疗提供潜在获益。2026 年 1 月，DISC 启动了一项评价 9MW3011（DISC 研发代号：DISC-3405）治疗 SCD 的 Ib 期临床研究，目前研究正处于入组阶段，初步数据读出预计 2026 年第四季度。SCD 是一种常染色体显性遗传血红蛋白（Hb）病，该疾病常见于非洲和美洲黑种人，SCD 的全球发生率约为 8/100,000，但是在某些人种中却有较高的发生率，例如非洲裔的美国人发生率为 1/600 以及西班牙裔的美国人为 1/1,400~1/1,000。受移民影响，欧洲 SCD 新生儿和 SCD 携带者的估计患病率分别为 1~5/10,000 和 1/150。在中国，SCD 已于 2018 年纳入《第一批罕见病目录》。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全球尚未批准任何靶向 TMPRSS6 药物，有 7 款处于临床阶段的靶向 TMPRSS6 在研药物，其中 9MW3011 为国内首家，且是目前全球唯一一款用于真性红细胞增多症治疗的靶向 TMPRSS6 单抗。在中国，9MW3011 已经完成健康受试者的 FIH 研究，研究进度全球领先。结果提示本品种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未发生严重不良事件，药效学指标提示血清铁水平与转铁蛋白饱和度在给药后有降低趋势，初步验证了本品的作用机制，相关结果于 2024 年 6 月以壁报形式在第 29 届欧洲血液学年会进行了报告（摘要编号：P1568；摘要标题：Single ascending doses of 9MW3011, a monoclonal antibody targeting TMPRSS6, result in sustained elevation of serum hepcidin and reduction of iron levels in healthy volunteers）。

基于健康人群的积极信号，9MW3011 针对真性红细胞增多症患者人群的多项 Ib 期临床研究正在按计划同步开展：

CTR20240408：评价 9MW3011 注射液治疗中国真性红细胞增多症患者的多中心、随机、开放标签、多次给药剂量递增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药效学和免疫原性的 Ib 期临床研究，

于 2024 年 3 月完成首例入组，其第一部分起始剂量组患者在 2025 年 7 月底完成全部随访。第二部分的剂量递增阶段于 2025 年 10 月完成首例入组，2026 年 3 月完成末例入组，计划 2027 年下半年完成。

CTR20244339: 一项评价 9MW3011 注射液多次给药在新诊断和经治真性红细胞增多症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药效学和免疫原性的开放标签 Ib 期临床研究，于 2025 年 1 月完成首例入组，2025 年 11 月完成末例入组，2026 年 6 月完成末例随访。

2026 年 6 月，9MW3011 在 2026 年欧洲血液学协会（EHA）年会上以壁报形式公布了针对真性红细胞增多症患者的 Ib 期临床（CTR20240408）研究结果（摘要编号：PF-908；摘要标题：A PHASE IB STUDY OF 9MW3011, A FIRST-IN-CLASS ANTI-TMPRSS6 ANTIBODY, IN RELAPSED/REFRACTORY PATIENTS WITH POLYCYTHEMIA VERA）。该研究通过试验参与者达到无降细胞治疗状态（即无需进行降细胞干预治疗，如使用羟基脲和干扰素- α ）的时长和比例来评估其初步有效性。结果显示，150 mg Q4W、150 mg Q2W 和 300 mg Q4W 组试验参与者的中位无降细胞治疗时长分别达到 120 天、139 天和 197 天，随剂量增加而延长；达到无降细胞治疗时长的参与者比例分别为 43%、57%和 83%，随药物暴露水平升高而增加。研究结果表明，9MW3011 有潜力延长 PV 患者的无降细胞治疗时长，从而减少降细胞治疗相关不良反应，改善 PV 患者的生存获益。

13) 1MW5011 (RP901)

1MW5011 是一款骨关节炎（OA）治疗领域潜在 First-in-class、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小分子药物。属于化学药品 1 类，适应症：骨关节炎等。

有研究发现，N-丁酰基氨基葡萄糖是氨基葡萄糖（GlcN）的 N-丁酰基化形式，能促进牛软骨细胞增殖和蛋白多糖的合成，而 GlcN 却表现出抑制作用；类似的相较于 GlcN，N-丁酰基氨基葡萄糖上调了人 OA 软骨细胞的基因表达。此外，N-丁酰基氨基葡萄糖可以提高大鼠软骨细胞的 COL2 的 mRNA 表达水平；在破坏性关节炎大鼠模型中，N-丁酰基氨基葡萄糖显著保留了软骨下骨质结构。体外和体内多项研究提示了 N-丁酰基氨基葡萄糖具有作为 OA 治疗药物的潜质，但因其生物利用度较低，且在体内清除较快，限制了其成药潜力。

1MW5011 是以氨基葡萄糖（GlcN）为起点进行化学结构改造产生的全新化合物，该化合物通过在体内快速转化成 N-丁酰基氨基葡萄糖（GlcNBu）发挥骨保护和对骨关节炎的改善/治疗作用。GlcNBu 对牛软骨细胞增殖和蛋白多糖合成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可增加大鼠软骨细胞 II 型胶原的表达；用源于 OA 患者及健康受试者的关节软骨进行的研究表明，GlcNBu 可明显促进软骨细胞合成代谢，抑制软骨细胞分解代谢。临床前药效研究结果表明其具有明确的骨保护和骨关节炎改善作用；临床前药代动力学研究结果表明 1MW5011 在大鼠和猴中具有较高的口服生物利用度，采用同位素标记手段研究表明 1MW5011 在骨关节靶器官有良好分布；临床前安全性及 I 期临床试验结果表明 1MW5011 具有良好的安全性。1MW5011 于 2021 年 2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中心临床默示许可，2021 年 9 月完成 I 期临床单次给药剂量递增研究，2022 年 8 月完成食物影

响及多次给药试验，研究结果表明健康成年受试者单次空腹给药 1MW5011 在 300mg 至 4,000mg 剂量范围内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及耐受性。空腹及餐后给药的安全性数据相似，表明进食不影响 1MW5011 的安全性。2024 年 3 月，RP901 片治疗膝骨关节炎的 II 期临床研究启动，并于 2024 年 7 月完成首例受试者给药，该试验预计于 2028 年完成。

2024 年 7 月，泰康生物与润佳（苏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就润佳医药在研品种 RP901 项目签署《许可协议》。根据许可协议，润佳医药许可泰康生物在大中华区域（包括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内研究、开发（包括通过合同研究组织研究或开发）、注册、商业化以及销售 RP901 项目及伴随诊断（仅为使用许可产品之目的开发）的权益。公司已启动一项评估 RP901 片不同剂量和给药间隔下治疗膝骨关节炎患者的安全性和耐受性，并初步探索 RP901 片缓解膝骨关节炎症状的有效性的 Ib 期临床试验，于 2026 年 4 月完成了末例受试者入组，处于受试者随访阶段。

OA 指由多种因素引起关节软骨纤维化、皲裂、溃疡、脱失而导致的以关节疼痛为主要症状的退行性疾病。病因尚不明确，其发生与年龄、肥胖、炎症、创伤及遗传因素等有关。病理特点为关节软骨变性破坏、软骨下骨硬化或囊性变、关节边缘骨质增生、滑膜病变、关节囊挛缩、韧带松弛或痉挛、肌肉萎缩无力等。OA 是一种严重影响患者生活质量的关节疾病，已成为第四大致残性疾病，给患者、家庭和社会造成巨大的经济负担。目前，全球已有超过 3 亿的 OA 患者，而我国 40 岁以上人群原发性 OA 的总体患病率已高达 46.3%。而且，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的不断加剧，骨关节炎的患病率有逐渐上升的趋势，且随着年龄的增长而逐步递增，中国骨关节炎诊疗指南（2024 版）提示：40 岁以上人群发病率 10.0%-17.0%，60 岁以上发病率约 50.0%，而 75 岁以上人群中，发病率高达 80.0%。

OA 的治疗目的是缓解疼痛、延缓疾病进展、矫正畸形、改善或恢复关节功能，提高患者生活质量，但至今尚无满意的治疗方法。临床治疗已经成为重要的医疗实践工作，患者接受着各种方式的治疗。除基础治疗和手术治疗外，几十年来 OA 治疗的药物选择没有明显进展，主要药物有对乙酰氨基酚、NSAIDs（局部和口服）和阿片类药物。然而对乙酰氨基酚和阿片类药物的有益作用是有限的；而 NSAIDs 和阿片类药物因其副作用不适用于许多 OA 患者；关节内治疗（如糖皮质激素）往往效应短暂；氨基葡萄糖等被视为具有缓解临床症状和一定程度的改善病情作用，但由于缺乏高质量的研究证据而饱受争议。总之，现有治疗 OA 的药物主要用于改善或缓解症状以提高患者的生活质量，但是这类药物不能改变 OA 疾病的自然进程，且有很多患者由于各种原因未能得到及时有效的治疗，致使病情迁延，最终致残。

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对 OA 研究的进展，人们已不满足于仅限于控制症状的治疗，而是更倾向于发掘延缓或阻止 OA 病变发展，以及有可能修复 OA 病变的药物和方法。DMOADs 是一类期望作用于 OA 关键组织以阻止结构进展从而改善症状的药物。一些潜在治疗方法正在研究中，但许多研究显示出结构改善转化为症状改善的不确定性，截至目前尚无 DMOADs 获得全球主流市场批准。广大医生和患者亟需能阻止 OA 病变发展乃至修复 OA 病变的药物，以满足临床需求。

为满足骨关节炎患者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规范骨关节炎新药临床试验设计，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组织制定了《骨关节炎新药临床研发技术指导原则》（2025 年第 33 号），该指导原则为骨关节炎新药研发提供了系统、科学的框架，有助于提高研发效率和质量，推动骨关节炎治疗水平的提升。

14) 6MW5311

6MW5311 是一款靶向 CD3 及人类白细胞免疫球蛋白样受体亚家族 B 成员 4（LILRB4）的 T 细胞衔接器，用于治疗复发或难治性急性髓系白血病（AML）、慢性粒单核细胞白血病（CMML）以及复发或难治性多发性骨髓瘤（MM）。

LILRB4 是一种 I 型膜蛋白，其胞质区含有免疫受体酪氨酸抑制基序（ITIM），主要在髓系细胞中表达，负向调控免疫细胞活化。该受体在单核系 AML 中表达上调，同时也见于 CMML 和 MM。6MW5311 通过同时结合 CD3 与 LILRB4，将 T 细胞与肿瘤细胞桥接，促进免疫突触形成，进而激活 T 细胞并杀伤肿瘤。

该分子经独特结构设计，在无肿瘤环境下对 T 细胞的结合活性极低，而在肿瘤与 T 细胞共存的微环境中则表现出强效杀伤作用，在保障疗效的同时显著提高了安全性。临床前研究显示，6MW5311 在高、低 LILRB4 表达的 AML 模型中均能有效抑制肿瘤生长，并在高表达模型中近乎完全清除肿瘤；食蟹猴安全性评价也表明其具有良好的安全特性。

2026 年 6 月，6MW5311 针对血液瘤（急性髓系白血病（AML）、慢性粒单核细胞白血病（CMML）以及多发性骨髓瘤（MM））的临床试验申请先后获得 FDA 许可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

15) 9MW5211

9MW5211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高度特异性的清除型创新抗体，针对自身免疫性疾病中由异常免疫细胞介导的关键病理机制进行精准干预。免疫细胞的异常活化及组织浸润是多种自身免疫疾病发生发展的核心驱动因素。9MW5211 所靶向的分子在致病性免疫细胞表面特异性表达，是这些细胞异常活化的重要生物学标志。通过选择性识别并清除这群致病性细胞，9MW5211 可有效阻断免疫级联反应，进而缓解疾病进展并改善临床症状。

经过多轮分子工程优化，9MW5211 展现出优异的靶点选择性，在实现高效阻断的同时，显著降低了非特异性结合风险，确保其对高表达靶点蛋白的致病性细胞实现深度清除。该独特的作用机制，不仅有望带来更深层次的疾病缓解，也可能支持更长的给药间隔，从而提升患者治疗的依从性与生活质量。

临床前研究结果显示，9MW5211 在多种小鼠自身免疫疾病模型中均表现出显著的治疗潜力，适应症涵盖炎症性肠病（IBD）、多发性硬化症（MS）、1 型糖尿病（T1DM）、原发性胆汁性胆管炎（PBC）和白癜风等。同时，在食蟹猴模型中开展的安全性评估显示其具备良好的安全性特征。

2026 年 5 月，9MW5211 针对 IBD 的临床试验申请获 FDA 许可。2026 年 6 月，该药物针对 IBD 和 MS 的临床试验申请先后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同月，9MW5211 在中国开展的 I 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例受试者给药。2026 年 7 月，其针对 T1DM、PBC 和白癜风的临床试验申请先后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公司亦在积极推进其他适应症临床试验申请工作，作为全球首个该靶点的临床阶段候选药物，9MW5211 有望开启自身免疫疾病精准治疗的新篇章。

PBC 是一种慢性自身免疫性肝内胆胆汁淤积性疾病，最常见的临床表现为乏力和皮肤瘙痒；呈全球性分布，可发生于所有种族和民族，全球年发病率约为 1.76/10 万，患病率为 14.6/10 万。202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将 PBC 纳入《第二批罕见病目录》。PBC 在失代偿期会出现肝硬化失代偿表现。约 40% 的患者对现有一线治疗药物熊去氧胆酸治疗应答不佳。PBC 治疗领域药物选择有限，仍存在显著未满足的临床需求。

白癜风特点是黑素细胞的选择性丧失，进而导致受累皮肤区域的色素减退，表现为皮肤、黏膜或毛发出现色素脱失。世界范围内白癜风的患病率为 0.5%~2.0%，我国白癜风的总体患病率约为 0.56%。目前白癜风的治疗包括外用药物、系统药物、光疗、移植、遮盖和脱色等方法；尽管这些治疗手段在一定程度上可促进皮损复色，但临床仍存在巨大的未满足需求。随着对白癜风发病机制的深入研究，未来的治疗将更倾向于通过靶向阻断黑素细胞损伤和自身免疫反应，实现更高效且持久的疗效。

T1DM 是一种慢性自身免疫性疾病，主要特征是体内免疫系统错误地攻击并破坏胰腺中产生胰岛素的 β 细胞，导致胰岛素绝对缺乏，进而引起血糖持续升高。现阶段 T1DM 的治疗格局仍以胰岛素替代治疗为核心，但其目标和实现路径已发生明显演变：传统 T1DM 治疗主要聚焦于控制高血糖；而当前治疗趋势更强调在避免低血糖和糖尿病酮症酸中毒（DKA）的前提下，实现接近生理状态的个体化血糖控制，同时改善生活质量、降低慢性并发症风险并延长健康寿命。对于 T1DM 患者，特别是新诊断的 T1DM 患者，《中国糖尿病防治指南（2024 版）》强调应保护残存的 β 细胞功能，减少 T1DM 并发症的发生，降低致残率和死亡率。根据国际糖尿病联盟（IDF）发布的 2025 全球糖尿病地图，全球有 915 万例 1 型糖尿病患者，其中 20 岁以下儿童及青少年有 181 万例，占比 19.8%，20~59 岁患者有 628 万例，占比 68.6%，60 岁以上患者有 106 万例，占比 11.8%。中国有 59.9 万人患有 1 型糖尿病，其中 20 岁以下儿童及青少年有 11.7 万人。

MS 是一种慢性自身免疫性疾病，因炎症反应损害大脑和脊髓神经周围的保护髓鞘。全球 MS 患者数从 2020 年的 280 万例增至 2024 年的 300 万例，预计 2035 年将达到约 350 万例。中国 MS 患者数由 2020 年的 3.28 万人增至 2024 年的 3.39 万人，预计 2035 年将达到 3.55 万人。

IBD 是一种慢性、复发性、免疫介导的胃肠道疾病，主要包括溃疡性结肠炎和克罗恩病。全球 IBD 病例数目稳步增加，流行病学研究显示，全球 IBD 新发患者由 2019 年的 590 万例上升至 2023 年的 700 万例，复合年增长率为 4.4%。预计全球 IBD 新发患者于 2032 年将达 1,150 万例，2023 年至 2032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5.6%。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治疗用生物制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以高效创新研发和产业化能力为支撑，通过治疗用生物制品的市场推广和销售获得商业利润。公司致力于成为全产业链创新型生物制药公司，依据业务流程建立了合理的经营模式，具体为：

1、研发流程及模式

（1）研发流程

公司创新药的研发阶段分为由靶点确认和新分子筛选、优化、体内外评估构成的新分子发现阶段，由临床前小试、中试和非临床研究、临床试验申请构成的临床前研究阶段，由临床试验和伴随推进的临床研究期间的药学及非临床研究，以及产品上市许可申请构成的临床研究阶段，由产品上市后研究与监测构成的药品上市阶段。在创新发现阶段，公司基于科学理论和疾病生物学等基础研究成果进行立项，依托新分子发现团队各自建立的技术平台和核心技术从事靶点确认、新分子发现与优化，形成创新发现集群，开展技术创新，获得一系列具备成药性的创新分子，丰富品种管线；在临床前研究阶段，依托临床前研究团队，承接经过评估筛选的创新分子进行临床前可开发性的综合评估，然后开展药学研究和非临床研究以及形成初步的临床方案，获得支持进入临床试验的数据；在临床研究阶段，通过临床试验方案设计、组织、管理和实施，开展逐步递进的人体试验进行药物的有效性和安全性评价，不同临床研究阶段的研究目的和内容侧重点不同；在药品上市阶段，结合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阶段的药学研究，建立完善的生产和质量体系，依据临床试验数据递交上市许可申请，在药品获得批准上市后，对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进行进一步确证，加强对已上市药品的持续管理，并对其疗效和不良反应继续进行监测。

（2）研发模式

公司根据新药研发流程的模块性和不同模块及阶段对人员能力、创新程度、资源占用的差异性设立创新主体，对于人员数量需求少、能力要求高、创新程度高、相对资源占用少的药物新分子发现阶段采用部门“公司化”，通过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创新活动，增加管理灵活性，缩短管理半径，提升创新活力，提高研发效率；对于人员数量需求多、创新程度适中、相对资源占用多的临床前研究以及生产转移活动，则以公司部门或全资子公司开展创新活动，通过制式化管理提高研发效率。

公司研发活动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和委托研发为辅。为适应新药研发的特点和流程的需求，公司各技术部门和子公司进行了明确的分工，在项目管理部的统一管理下有序开展研发活动。通过全局化统筹管理，整合和优化体系内资源，确保公司技术创新得以全面流畅实施，从而实现精准创新、协同创新、高效创新。

2、采购模式

（1）公司严格遵循《采购管理办法》，构建以 OA、SRM、ERP 系统深度融合为基础的闭环管理机制，进行采购申请、商务谈判、合同签订及付款审批的全流程线上化闭环管控，从而系统

性地保障了采购业务的全程可视化、可追溯与可对比性，显著提升了内部控制效能与整体运营效率。

（2）供应商全生命周期管理

依据《公司法》、GMP 等法规要求，建立了覆盖供应商准入、考核、审计、培训及变更的全周期管理体系，保障供应链的稳定性和合规性。

（3）战略合作与成本持续优化

通过签订集团战略性框架协议与重点供应商深化合作，发挥规模效应，推动采购标准化和渠道优化，实现降本增效。

（4）绿色供应链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绿色发展战略，将节能减排与低碳理念一以贯之地融入供应链全生命周期。我们深化供应商管理，致力于与恪守高道德标准、承担社会与环境责任的伙伴合作，并通过赋能支持其能力提升与绿色认证，携手共建健康、低碳、可持续发展的供应链生态。

3、生产模式

公司泰州生产基地（泰康生物）设施包括三条原液生产线和两条制剂生产线，拥有抗体药物产能 8,000L 及重组蛋白药物产能 4,000L，制剂生产线可满足一次性预充针和多个规格西林瓶灌装。生产基地于 2019 年取得由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于 2021 年通过欧盟 QP 审计，抗体生产线于 2022 年 6 月通过中国 GMP 符合性检查、2025 年 6 月通过哥伦比亚 INVIMA GMP 审计、2026 年先后通过 PIC/S 国家药典和巴西的 GMP 检查，重组蛋白生产线于 2024 年 5 月通过中国 GMP 符合性检查，质量控制实验室于 2024 年 9 月通过 CNAS 认证。目前生产基地正在进行公司在研品种的临床用药生产，及地舒单抗注射液和注射用阿格司亭 α 的商业化生产，具有丰富的产业化经验。同时，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启动“泰康抗体药物中试产业化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 ADC 药物、抗体药物和重组蛋白药物的商业化生产，项目已具备试生产能力。

为满足公司产业化进一步扩大之需求，公司上海金山生产基地（朗润迈威）推进了“年产 1,000kg 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并于 2025 年 1 月获得了欧盟 QP 审计的符合性声明。截至报告期末，2 条原液生产线、1 条西林瓶制剂生产线和 1 条预充针制剂生产线已全面投入临床样品生产。

公司将质量管理战略深度融入企业发展全局，视高质量为企业生存与发展的生命线，结合风险特性、质量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制定应对举措，有效降低质量风险，同时主动挖掘潜在发展机遇，持续提升产品质量，稳步增强市场核心竞争力。秉持“产品满足患者，创新驱动改进，质量确保合规，质量创造价值”的质量方针，泰康生物、朗润迈威均设有独立的质量管理部门，由质量负责人直接管理，履行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的职责。质量负责人同时为公司的质量授权人，负责按照产品实现的过程监控和质量标准的要求实施产品的放行。公司以中国 GMP、美国 FDA cGMP 和欧盟 EMA GMP 为基础，按照 ICH-Q10 等指南建立了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体系

系，建立了包括风险评估、供应商审核、偏差、变更、CAPA、投诉、不良反应、年度评审、稳定性考察、物料的采购、验收和放行，产品的生产、检测和放行等一系列的管理规程和操作规程，对产品生产操作及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和规范。

公司建有“生产计划管理规程”，每年度根据公司年度工作目标、综合生产能力、销售计划、产品研发计划等编制年度生产计划，并结合供药需求、物料情况、各车间生产能力等确定月度排产计划、批次及批量，按计划进行产品的生产。每批生产前，生产部门依据“生产指令管理规程”编制批生产指令并经生产负责人批准，各部门人员遵循相应的规程进行生产，严格进行过程控制。

在生产过程中，QA 对生产现场进行检查，以监控产品的生产过程，确保产品按照经批准的生产工艺进行生产，并符合 GMP 操作规范；同时，QC 会按照要求进行相关 IPC 样品的检测，以确定是否符合质量标准要求；最后针对成品放行，已建立相关控制程序，每批产品放行前，均会经 QC 检测合格后，同时由生产、QC、QA 人员进行相关记录审核，确认无误后，最终由质量授权人签字放行后方可对外销售、交付给委托方或用于临床研究。

4、销售模式

公司遵循“市场引领、医学驱动”的专业化推广理念，在保持产品营销、经营过程中关键环节完全受控的前提下，围绕上市、待上市、管线内产品领域特性，一方面垂直管理以自营为主的营销团队，确保营销行为合规且高效灵活。同时基于部分领域与产品匹配度情况，拓展销售渠道，与资质佳、口碑好且与目标医院契合的合作伙伴合作。

基于君迈康®、迈利舒®和迈卫健®三个产品的成功上市，公司实现风免、慢病、肿瘤三大领域的布局，各领域独立负责相应品种的市场推广与销售任务，确保专业性和效率。公司注重产品的商业化布局，上述商业化产品已完成国内大部分省市的挂网准入工作，后续公司将继续开展产品的持续性推广，结合产品的临床使用反馈，开展各类学术活动，提高企业及产品的曝光度，提升在各适应症治疗领域内的知名度及学术地位，不断提升产品的医患认可度。公司于 2026 年 1 月与上海镁信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达成深度战略合作，基于商业保险多元支付路径、专属药品供应链网络及互联网服务平台，将携手打造贯穿药品全生命周期的“互联网+医疗+医药+保险”服务闭环，为患者提升创新药的可及性与可负担性，缓解患者支付压力。

2026 年上半年，公司搭建了专注于眼科全领域的专业化商业化平台迈威视，致力于成为中国备受信赖的眼科创新生态引领者。公司始终秉持“驱动创新 聚视赋能”的愿景，围绕眼科疾病治疗的根本需求，构建覆盖“短-中-长”期的创新产品组合，最大化商业价值。公司始终积极寻求与外部企业及医生的深度合作，尤其聚焦两大方向：一是医工转化，携手临床专家推动创新技术向眼科产品的高效转化；二是与外部生物制药公司开展商业化合作，为优质眼科产品提供从上市准入到学术推广的全链条赋能。通过开放、共赢的合作模式，迈威视致力于聚合行业资源，加速创新疗法惠及患者，持续引领中国眼科创新生态。2026 年 6 月，迈威视与国内领先的眼科小分子药物研发企业维眸生物达成战略合作，未来将充分发挥各自核心优势，持续深耕眼科炎症与眼免疫治疗领域，推动更多优质眼科药物落地临床、服务患者。

此外，为把握国家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战略机遇，深化东西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合作，公司积极创新业务模式，融产结合布局重庆，于 2024 年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及重庆中新医药大健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方签署《迈威生物骨健康创新药项目合同》，通过股权合作的模式，结合政企联动等新手段，拓展可持续可复制的商业化新路；目前迈威重庆已收到大健康基金支付的首批增资款项 20,000 万元。

重庆市的老龄化比率位居全国前列，60 岁以上常住老年人口 801.13 万人（2024 年，重庆市人民政府网）。迈威重庆运营以来，广泛开展公益骨松筛查，惠及广大患者；运用数字化和 AI 技术全面赋能医患，节省医疗和医保资源；探索药械联动的骨健康管理新服务，增强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患者的获得感；报告期内，已完成 391 场骨密度公益筛查，1.5 万人次参与，举办 99 场义诊，46 场健康讲座。

5、全球商务合作模式

一直以来，南美、“一带一路”等新兴市场，拥有巨大的医药市场潜力和未满足的临床需求，是中国药企全球化布局不可或缺的部分。对于成熟品种，尤其是生物类似药，公司聚焦于埃及等中东北非国家、印尼等东盟国家、巴基斯坦等其他南亚国家等海外诸多新兴市场及其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通过多种合作模式，快速推进生物类似药的当地注册和销售及部分国家当地化生产等。国际业务部在深耕国际市场近二十年的资深专家的带领下，依托强大的海外商业拓展能力和丰富的注册经验，负责完成拓展策略制定、筛选合作商、注册申报并且配合海外官方药监部门开展 GMP 审计、上市后维护等工作。

在全球化医药创新浪潮持续涌动、国际竞争格局不断重塑的大背景下，面向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以及国内市场，针对具有显著创新性和差异化优势的重点品种，公司正积极推进对外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外许可授权、NewCo 模式等方式，实现更广泛的行业对接与资源整合。这项工作作为公司国际化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由商务拓展部承接并统筹推进。基于公司高效的创新发现体系与强大的临床前及临床开发能力，通过精准的合作伙伴筛选、灵活的协议架构设计以及高效的谈判执行，致力于实现公司研发管线价值的最大化释放与全球化布局、提升技术平台及公司品牌的长期影响力，为全球患者带来更优质的创新治疗选择。

随着公司研发体系的持续完善，从靶点发现、药物设计到临床验证的全链条能力不断优化，以及创新效率与研发质量的稳步提升，同时伴随着商务拓展网络的日益拓宽、国际合作经验的逐步积淀与团队专业能力的不断增强，公司已经具备了在更高水平、更广范围内推进国际合作的坚实基础。公司将持续聚焦于创新度较高、差异化优势明显且具有全球市场潜力的重点管线，以更加主动、更加深入的态度推进国际合作与战略联盟。目前，公司正与多家国际医药企业巨头就多款产品进行多轮商业谈判，涵盖了从数据交换到商务条款讨论的不同阶段。同时，公司还积极、系统地参与国内外各类高水平的商务拓展会议、行业峰会和前沿学术会议，及时洞察全球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进一步强化自身技术研发能力的持续性与前瞻性，更好地推动产品管线的全球化推广与商业价值的全面实现。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是一家全产业链布局的创新型生物制药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以及销售创新型药物和生物类似药，主要产品为抗体、ADC 药物和重组蛋白、小分子化学药等药物。公司坚持以临床亟需的生物类似药为先导，以具备差异化优势的创新药为主导的研发及商业化策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264.16 万元，主要来自药品销售收入 21,173.15 万元和技术服务收入 9,985.57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209.04%。在研发方面，公司 2026 年上半年研发投入为 43,142.56 万元，相较于 2025 年上半年增加 10.03%，公司多项在研品种推进临床尤其是关键注册临床研究导致公司研发费用金额较高。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拥有 15 个处于临床研究或上市阶段的重点品种，包括 10 个创新药，4 个生物类似药，专注于肿瘤和年龄相关疾病，如免疫、眼科、骨科等领域。其中，已上市品种 4 个，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审评阶段的品种 1 个，处于 III 期关键注册临床阶段品种 2 个，以及处于其他不同临床研究阶段的品种。公司重点工作如下：

（一）高效推进研发进程，在研品种取得突破性成果

1. 研发成果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拥有 15 个处于临床研究或上市阶段的重点品种，其中 4 个产品已获批上市，1 个品种在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审评中；2026 年以来，共有 3 个品种获得国内外 9 项临床试验准入，各项在研品种进展情况如下：

2026 年 1 月，7MW4911 用于晚期结直肠癌及其他晚期胃肠道肿瘤适应症的临床试验在美国完成首例患者给药。

2026 年 2 月，9MW2821 完成治疗含铂化疗失败的复发或转移性宫颈癌的 III 期临床研究的所有受试者入组。7MW3711 完成联合 JS207（PD-1/VEGF 双抗）联合或不联合铂类化疗（顺铂或卡铂）用于晚期实体瘤的 Ib/II 期临床试验的首例受试者入组。

2026 年 3 月，9MW3011 完成“治疗中国真性红细胞增多症患者的多中心、随机、开放标签、多次给药剂量递增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药效学和免疫原性的 Ib 期临床研究”的所有受试者入组；9MW0311 “地舒单抗对 2 型糖尿病骨质疏松性骨折高风险患者的干预效果研究（CODE-DO Study）”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

2026 年 4 月，1MW5011 “评估试验药物 1MW5011（RP901）片多次给药在膝骨关节炎患者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药效动力学特征的多中心、随机、阳性药及安慰剂平行对照 Ib 期临床研究”完成所有受试者入组。

2026 年 5 月，9MW2821 治疗经铂类化疗和 PD-(L)1 抑制剂治疗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的 III 期临床研究完成所有受试者入组，治疗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三阴性乳腺癌的 III 期临床研究

完成首例患者入组；9MW5211 用于炎症性肠病患者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 FDA 许可；9MW0321 用于实体肿瘤骨转移患者和多发性骨髓瘤患者的治疗，以延迟或降低骨相关事件（病理性骨折、脊髓压迫、骨放疗、骨手术）的发生风险的补充申请获得批准。

2026 年 6 月，9MW5211 用于炎症性肠病、多发性硬化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申请分别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6MW5311 用于血液瘤（急性髓系白血病、慢性粒单核细胞白血病以及多发性骨髓瘤）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申请先后获得 FDA 许可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9MW1911 用于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的有效性、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平行对照的 II 期临床研究完成所有受试者入组。

2026 年 7 月，9MW5211 用于 1 型糖尿病、白癜风和原发性胆汁性胆管炎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申请先后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君迈康®（阿达木单抗注射液）被纳入新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 年版）》。

2. 学术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在研品种的研究成果被多个学术期刊和国际会议纳入其中展示，具体如下：

2026 年 2 月，迈威美国论文《A ligand-mimetic anti-TREM2 agonist antibody elevates soluble TREM2 and ameliorates pathology in mouse models of Alzheimer's disease and multiple sclerosis》成功发表于《Journal of Neuroinflammation》，该期刊的 5 年影响因子达到了 12.9。在本研究中，团队开发了一种抗 TREM2 抗体 03O05，该抗体不仅能与人和小鼠的 TREM2 发生交叉反应，还表现出体外及体内的激动活性。并确定了 03O05 在人的 TREM2 N-端识别的一个不连续构象表位，而此构象表位正好位于 TREM2 配体结合结构域。与其他阻断 TREM2 裂解并降低 sTREM2 水平的抗 TREM2 激动型抗体不同，03O05 能增加野生型小鼠、人 TREM2 敲入小鼠以及 5xFAD 小鼠（一种具有淀粉样蛋白病理特征的转基因小鼠模型）体内的 sTREM2 水平。针对 5xFAD 小鼠的长期体内药效研究显示，03O05 具有显著的保护作用，能够增强小胶质细胞的吞噬功能，并减少斑块及神经元营养不良。此外，一项利用多发性硬化症（MS）小鼠模型进行的独立体内药效研究也证实，03O05 在增强小胶质细胞吞噬功能和促进髓鞘再生方面发挥着一致的作用。综上所述，研究数据表明，抗 TREM2 激动型抗体 03O05 在治疗阿尔茨海默病（AD）和多发性硬化症等神经退行性疾病方面具有潜在的治疗价值。

2026 年 4 月，泰康生物在药物分析杂志《Chinese Journal of Pharmaceutical Analysis》发表了地舒单抗在生物学活性检测方法开发与验证的研究数据。地舒单抗通过与 RANKL 特异性结合，阻断其与破骨细胞前体表面的 RANK 受体相互作用，从而抑制破骨细胞分化与活化。泰康生物基于 RANKL-RANK 信号通路将含有 RANK 基因的质粒和含有 NF- κ B-RE 和与荧光素酶报告基因的质粒转入 HEK293 细胞系，构建出稳定表达 NF- κ B 响应型荧光素酶的工程化 HEK293 细胞系。在该细胞中，RANK 与其配体 RANKL 结合后激活 NF- κ B 信号通路，进而启动报告基因表达，发生荧光。地舒单抗通过与 RANK 竞争性结合配体 RANKL，可显著抑制下游 NF- κ B 信号通路传导，通路活化水平可通过荧光素酶报告基因发光值间接量化，以此实现药物生物学活性精准测定。

相较于传统破骨细胞 TRAP 染色模型，在低活性供试品、低灵敏度检测场景中展现更稳定的定量检测效果。方法学研究结果表明，报告基因检测体系能够简化细胞培养流程、大幅缩短试验周期，规避传统 TRAP 染色法带来的人为操作偏差，同时真实反映药物功能活性，从而实现单抗产品质量稳定可控，为治疗性单克隆抗体效价检测提供核心方法学支撑，有望成为单抗质量放行的标准化检测方案。

同月，公司自主研发的靶向 Nectin-4 ADC 创新药（9MW2821）治疗宫颈癌的最新临床病例报道登上国际顶尖医学期刊《新英格兰医学杂志》（NEJM，影响因子：78.5）该文章由宜宾市第二人民医院肿瘤中心汪善兵主任团队发表，首次向全球揭示了晚期宫颈癌患者在接受新型 Nectin-4 ADC（9MW2821）治疗后，出现的罕见肝脏“假性进展”现象。“假性进展（pseudoprogression）”一般指在免疫治疗初期肿瘤原有病灶短期内增大或出现新病灶，不伴有疾病恶化，后期病灶表现为稳定或缩小的现象，通常并非真正的肿瘤进展。

2026 年 5 月，公司在 2026 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中，以口头报告形式公布靶向 Nectin-4 ADC 创新药 9MW2821 联合特瑞普利单抗用于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la/mUC）的 Ib/II 期临床研究数据，以壁报形式公布 9MW2821 联合特瑞普利单抗用于围手术期肌层浸润性膀胱癌（MIBC）的 II 期临床研究数据。公司在第二十七届眼底病论坛暨国际视网膜研讨会（Retina China 2026）以口头报告形式公布了 9MW0813 针对糖尿病性黄斑水肿患者的 III 期临床研究结果以及 9MW0211 针对新生血管性（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的 II/III 期临床研究结果。

2026 年 6 月，公司在 2026 年欧洲肿瘤内科学会妇科肿瘤年会（ESMO Gynaecological Cancers Congress）中，以口头报告形式公布靶向 Nectin-4 ADC 创新药 9MW2821 用于治疗复发性或转移性宫颈癌患者的 I/II 期临床研究的最新结果：53 例可评估疗效的患者，中位总生存期（mOS）为 19.4 个月，24 个月 OS 率为 49.1%，经过含铂双药化疗和免疫检验点抑制剂治疗的患者中，31 例可评估疗效的患者，mOS 尚未达到，24 个月 OS 率为 51.1%；以壁报形式公布 9MW2821 联合特瑞普利单抗治疗复发性或转移性宫颈癌患者的 Ib/II 期临床研究中一个队列的初步结果：宫颈癌初治患者中，ORR 达 80.0%，DCR 为 100%。同月，公司在 2026 年第四十届世界眼科大会（World Ophthalmology Congress）以壁报形式公布靶向 VEGF 单抗创新药 9MW0211 用于治疗新生血管性（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的最新临床结果。

3. 年度知识产权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发明专利申请 57 件，新增发明专利授权 21 件，包括 15 件中国授权发明专利、6 件国家阶段授权发明专利。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发明专利申请 387 件，包括申请中的 276 件，已授权的 111 件（其中中国授权发明专利 72 件，海外授权发明专利 38 件，中国台湾授权发明专利 1 件）。

（二）国内商业化稳步提升

公司深入拓展国内市场，增加商业化销售收入。2026 年上半年，公司药品销售收入为 21,173.15 万元，较上年同期 10,079.32 万元增长 11,093.83 万元，同比增长 110.07%，主要系药品君迈康®的

MAH 于 2025 年 7 月获批由君实生物变更为迈威生物，2025 年四季度起由迈威生物进行开票销售，2026 年上半年迈威生物开票的君迈康®国内药品销售收入为 7,537.30 万元。

为充分发挥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公司与齐鲁制药在长效升白药物领域建立合作关系，将迈粒生®独家许可齐鲁制药在大中华区（包括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内开发、生产、改进、利用和商业化许可产品的权利，合同金额为最高达 5 亿元人民币的首付款及销售里程碑付款，其中包括一次性不可退还的首付款 3.8 亿元人民币，另外可获得许可产品净销售额最高两位数百分比的特许权使用费。2025 年 12 月，注射用阿格司亭 α 成功新增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5 年）》，迈粒生®作为首个人血清白蛋白（HSA）融合技术的新一代长效 G-CSF，其医保准入带来疗效安全双提升，优化目录结构，进一步提高治疗依从性。

迈威生物骨健康创新药项目重点发展治疗骨松的生物类似药地舒单抗，通过基金投资和产业创新，撬动生态圈，探索“健康管理+科学防治+多方共治”的老龄社会新型治理模式，拓展可持续可复制的快速商业化新路，赋能已上市品种。重庆市的老龄化比率位居全国前列，60 岁以上常住老年人口 801.13 万人（2024 年，重庆市人民政府网）。迈威重庆运营以来，广泛开展公益骨松筛查，惠及广大患者；运用数字化和 AI 技术全面赋能医患，节省医疗和医保资源；探索药械联动的骨健康管理新服务，增强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患者的获得感；2026 年上半年，已完成 391 场骨密度公益筛查，1.5 万人次参与，举办 99 场义诊，46 场健康讲座。

（三）继续推进全球化合作，不断提升国际品牌影响力

根据中国网发布的数据，2025 年全年，中国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货物贸易额达到约 23.6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约 6.3%，增速明显快于全国整体进出口水平，且占全国外贸总额的约 51.9%。该区域人口总数接近 40 亿，占全球总人口的一半，具有经济增长潜力、医保比重不断增加的趋势，迈威生物利用现有的新兴市场的商务网络，可以实现在新兴市场快速上市。

2026 年 7 月，公司就 9MW0813 在菲律宾、越南、马来西亚分别与当地合作方达成许可协议，将与合作方共同推进 9MW0813 在当地的注册和商业化；同月，公司与沙特阿拉伯生物制药公司 SVAX Inc.达成许可协议，双方将就 9MW0813 在海湾阿拉伯国家的注册、生产和商业化展开深度合作，海湾阿拉伯国家不仅是中东地区经济的核心引擎，更是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合作伙伴，其医药市场正处于高速增长期。2026 年 3 月，公司就 9MW0113、9MW0311 和 9MW0321 与越南客户签署授权及商业化协议。根据协议，越南客户将负责上述三款产品在越南的注册和销售，迈威生物负责产品的开发、生产及商业化供货。同月，公司就 9MW0311 和 9MW0321 与马来西亚客户签署授权及商业化协议。根据协议，马来西亚客户将负责两款产品在马来西亚的注册和销售，迈威生物负责产品的开发、生产及商业化供货。

目前，针对 9MW0113，公司已与印尼、新加坡、巴基斯坦、菲律宾、埃及、摩洛哥、阿根廷等 17 个国家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并已向巴基斯坦、约旦、秘鲁等 6 个国家递交了注册申请文件，且已获得印尼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其他国家注册申请亦在准备中。针对 9MW0311，公司已与巴西、哥伦比亚、印尼、新加坡、巴基斯坦、泰国、埃及、秘鲁、沙特阿拉伯等 33 个国家签署

正式合作协议，并已向约旦、埃及、巴西等 8 个国家递交了注册申请文件，且已获得巴基斯坦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其他国家注册申请亦在准备中。针对 9MW0321，公司已与巴西、哥伦比亚、新加坡、巴基斯坦、泰国、埃及、秘鲁、沙特阿拉伯等 33 个国家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并已向约旦、埃及、巴西等 8 个国家递交了注册申请文件，且已获得巴基斯坦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其他国家注册申请亦在准备中。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覆盖海外市场数十个国家的正式合作协议的签署。

随着新兴市场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商业化战略的推进，在这个复杂和极富挑战的过程中，公司将继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坚持以创新技术平台驱动新产品开发，通过深入探索药物的作用机理和建立高效率药物筛选评价体系，打造自有的研发平台和核心产品管线，结合自身在免疫、肿瘤和眼科等领域的优势产品组合，充分利用丰富的海外商业化资源和自身的国际注册能力，继续加快海外商务拓展和注册上市的进程，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海外商业化平台的战略价值。

面向欧美等发达国家或境内头部药企，通过对外许可授权和 NewCo 等合作模式，推进公司产品、特别是创新品种的广泛合作。该项工作由商务拓展部承接，核心战略目标是基于公司高效的创新发现体系和强大的开发能力，致力于公司研发管线的价值最大化、全球化。目前，公司正与多家国际医药企业巨头就多款产品进行多轮商业谈判，涵盖了从数据交换到商务条款讨论的不同阶段。

公司持续活跃于国内外顶级商务拓展会议、行业峰会及前沿学术会议，公司积极参与摩根大通医疗健康大会、BIO 国际生物技术大会、China Bio、Bio Europe 等行业盛会，通过主题演讲、项目路演、一对一会议约见等多种形式，与百余家海外、境内企业建立联系，将会议资源转化为实质性的合作线索与谈判进展。这些顶级会议已成为公司链接全球创新网络、提升国际品牌认知度、加速产品管线海外授权落地的关键战略节点。通过深度洞察全球行业趋势、精准对接潜在合作伙伴并建立战略互信，不断强化自身技术研发的持续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为产品管线的国际化推广提供更加坚实的战略支撑与资源保障。

目前，公司已有多个创新品种，面向发达国家达成对外许可，其中 9MW3011（全球唯一用于真性红细胞增多症治疗的靶向 Tmprss6 单抗）与 Disc 订立独家许可协议，9MW3811（全球第一梯队、面向巨大的纤维化与抗衰老相关临床需求的靶向 IL-11 单抗）与 Calico 订立独家许可协议，2MW7141（潜在全球首款采用非 LNP 递送系统的双靶点 siRNA 分子）与 Aditum Bio 达成 New Co 合作，以上对外授权累计金额最高可达 20 亿美金。公司仍持续探索 ADC、TCE 及其他创新产品的 BD 机会，如差异化创新的靶向 CDH17 ADC、靶向 LILRB4/CD3 TCE 双抗、靶向 ST2 单抗等。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分析 & 展望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高效的创新体系

多元化的管线，特别是以差异化模式和新靶点为特色的创新产品，源于公司在扎实的基础生物研究中持续创新的理念。多年以来，公司始终以在公司内部建立坚实的基础研究根基为第一要务，积累了广泛的科学专业知识。通过系统整合基础研发资源，公司不断开发和升级 ADC 药物开发平台、一体化高效抗体发现平台及 TCE 双/三特异性抗体开发平台。上述各平台针对公司药物发现和开发过程的特定阶段，帮助公司探索克服现有治疗方案局限性的新疗法。此外，公司的技术平台紧密相连，互相补充与强化，提高了公司的研发效率，使公司能够在开发一系列候选产品方面积累深厚的专业知识。这些内部积累的能力以及公司的合作伙伴及服务提供商的外部资源，促使公司的管线产品成为中国及全球市场上的领跑者。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发明专利申请 57 件，新增发明专利授权 21 件，包括 15 件中国授权发明专利、6 件国家阶段授权发明专利。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发明专利申请 387 件，包括申请中的 276 件，已授权的 111 件（其中中国授权发明专利 72 件，海外授权发明专利 38 件，中国台湾授权发明专利 1 件）。独立承担 1 项国家“重大新药创制”重大科技专项，独立/牵头承担共计 2 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多项省市级科技创新项目。

2. 快速的项目推进能力

公司利用三个技术平台快速完成分子发现及成药性研究，同时利用高表达细胞株构建、工艺优化与质量研究快速完成工艺开发和质量研究。依托上述几大平台，在分子发现与成药性研究体系的产出上，通过工艺开发与质量管理体系的验证与转化，自公司成立九年以来技术平台共新增 21 个品种的 51 项国内外临床试验准入。

3. 前瞻性的产业准备

公司泰州生产基地（泰康生物）已按照中国 GMP、美国 FDA cGMP 和欧盟 EMA GMP 标准完成了抗体及重组蛋白药物生产、检验设施建设，配备完善的公用设施系统、仓储系统、污水处理站等配套设施，通过各项验证并投入使用。泰州生产基地设施包括三条原液生产线和两条制剂生产线，拥有抗体药物产能 8,000L 及重组蛋白药物产能 4,000L，制剂生产线可满足一次性预充针和多个规格西林瓶灌装。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具备商业化生产能力。生产基地于 2019 年取得由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于 2021 年通过欧盟 QP 审计，抗体生产线于 2022 年 6 月通过中国 GMP 符合性检查、2025 年 6 月通过哥伦比亚 INVIMA GMP 审计、2026 年陆续通过 PIC/S 国家药典、巴西的 GMP 检查，重组蛋白生产线于 2024 年 5 月通过中国 GMP 符合性检查，质量控制实验室于 2024 年 9 月通过 CNAS 认证。目前生产基地正

在进行公司在研品种的临床用药生产，及地舒单抗注射液和注射用阿格司亭 α 的商业化生产，具有丰富的产业化经验。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 12 个品种的临床试验样品制备，及 3 个品种的商业化生产工作。其中原液生产合计 159 批次（200L 培养规模 41 个批次、500L 培养规模 4 个批次和 2,000L 培养规模 114 个批次，临床在研品种与上市后商业化拟定生产规模一致），制剂生产合计 208 批次，所有批次样品均检定合格。

为满足公司产业化进一步扩大之需求，公司上海金山生产基地（朗润迈威）推进了“年产 1,000kg 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该项目参照中国 GMP、美国 FDA cGMP 和欧盟 EMA GMP 的要求，按数字化工程标准建设，计划服务于全球市场。项目占地 6.97 万平方米，包括抗体药物原液生产车间、制剂车间及辅助设施。截至报告期末，2 条原液生产线、1 条西林瓶制剂生产线和 1 条预充针制剂生产线已全面投入临床样品生产；原液生产线已完成 4 批 500L 规模和 2 批 2000L 规模的原液生产，产品检定合格；预充针制剂生产线已完成 5 批培养基模拟灌装（APS）验证及 4 批预充针制剂生产，验证结果及产品检定均合格。西林瓶制剂生产线已完成 6mL 规格的 3 批次培养基模拟灌装（APS）验证、10mL 规格的 3 批次培养基模拟灌装（APS）验证，结果均合格；同时西林瓶制剂生产线已经完成 7 批的制剂生产，产品检定均合格。朗润迈威目前可提供包括临床用药、商业化生产等不同阶段的单抗药物从原液到无菌制剂的生产。在智能制造建设方面，朗润迈威信息化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2026 年上半年完成 ERP、WMS、WS 等核心业务系统的联动测试，实现关键业务流程和系统接口的贯通验证，各系统运行稳定。目前正有序推进核心系统集成验证，为生产运营数字化、智能化提供有力支撑。朗润迈威的金山生产基地已于 2025 年 1 月获得了欧盟 QP 审计的符合性声明。

同时，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启动“泰康抗体药物中试产业化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 ADC 药物、抗体药物和重组蛋白药物的商业化生产。项目已具备试生产能力，截至报告期末，ADC 车间已完成 3 个在研品种 9MW2821、7MW3711、7MW4911 的临床试验样品制备，其中 ADC 原液生产 17 批次，制剂生产 18 批次，所有批次样品均检定合格，标志着迈威生物的 ADC 药物已经实现了从早期研发、药学研究和开发到商业化规模关键注册临床样品生产的全产业链布局。同时，于 2025 年 9 月完成抗体车间机电安装工程四方验收，达到 $6 \times 2,000\text{L}$ 的设计产能。现抗体车间已完成所有公用系统、工艺设备的安装调试与验证，具备试生产能力，为大规模抗体药物战略布局奠定基础。

4. 全球化商业合作开拓广袤国际市场

一直以来，南美、“一带一路”等新兴市场，拥有巨大的医药市场潜力和未满足的临床需求，是中国药企全球化布局不可或缺的部分。对于成熟品种，尤其是生物类似药，公司聚焦于埃及等中东北非国家、印尼等东盟国家、巴基斯坦等其他南亚国家等海外诸多新兴市场及其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通过多种合作模式，快速推进生物类似药的当地注册和销售及部分国家当地化生产等。国际业务部在深耕国际市场近二十年的资深专家的带领下，依托强大的海外商业拓展能力和丰富的注册经验，负责完成拓展策略制定、筛选合作商、注册申报并且配合海外官方药监部门

开展 GMP 审计、上市后维护等工作。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覆盖海外市场数十个国家的正式合作协议的签署。

面向欧美等发达国家或境内头部药企，通过对外许可授权和 NewCo 等合作模式，推进公司产品、特别是创新品种的广泛合作。该项工作由商务拓展部承接，核心战略目标是基于公司高效的创新发现体系和强大的开发能力，致力于公司研发管线的价值最大化、全球化。截至目前，公司达成 4 项对外许可授权，海外合同金额最高可达 20 亿美金，国内合同金额最高可达 5 亿元人民币，并均有一定比例的特许权使用费。

随着公司研发体系的持续完善以及创新能力及效率的不断提升，以及公司商务拓展网络及国际合作经验的日益成熟，公司将继续重点针对创新度较高且差异化优势明显的管线推进国际合作。如公司核心在研管线 9MW2821 为一款靶向 Nectin-4 的 ADC 创新药，目前正在针对尿路上皮癌（UC）、宫颈癌（CC）、三阴性乳腺癌（TNBC）及食管癌（EC）等适应症开展多项临床研究，累计临床入组超过 2,200 例患者，其中：1）四项 III 期关键注册临床正在开展，包括 UC 单药疗法和联合疗法（先后被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CC 单药疗法（全球首款进入 III 期临床研究的同靶点药物）、TNBC 单药疗法（拓扑异构酶抑制剂 ADC 经治）（全球同适应症首款）；2）多项 I/II 期临床正在快速开展，包括 TNBC 单药疗法（拓扑异构酶抑制剂 ADC 经治）美国处于临床 Ib 期，TNBC 联合疗法处于临床 II 期；UC 围手术期联合疗法处于临床 II 期；EC 单药疗法处于临床 II 期，联合疗法处于临床 Ib/II 期；CC 联合疗法处于临床 Ib/II 期。该项目 UC 单药疗法、联合疗法和 CC 单药疗法的 III 期临床试验计划于 2026 年进行期中分析，并有望根据期中分析数据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提交新药上市申请前会议。9MW2821 的临床安全性和有效性已经得到了充分的验证，这些适应症方面的数据表现，加上未来免疫疗法 IO+ADC 的布局机会，使得 9MW2821 在这些领域仍然是一款非常稀缺的品种。基于公司自主开发的新一代定点偶联技术平台 IDDC™，公司在 ADC 领域持续的创新能力，亦为商务拓展提供了更多的机会。

除 ADC 领域管线外，公司仍有多款特色创新管线，如国内首家进入临床、全球进度第二的靶向 ST2 单抗（9MW1911），全球首款获批开展临床试验的靶向 LILRB4/CD3 的 TCE 创新药 6MW5311，有望开启自身免疫疾病精准治疗新篇章的 9MW5211 等。这些创新管线所针对的适应症，目前均存在极大未满足的临床需求，未来市场潜力巨大。目前，公司正积极布局全球注册路径和海外临床开发，同时亦与多家知名医药企业围绕多款产品进行商业谈判，涵盖了从数据交换到商务条款讨论的不同阶段。公司旨在通过全球临床开发与战略合作的协同发力，积极寻找高度契合的优质合作方，持续巩固公司在细分领域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加速创新疗法的国际化进程，最大化产品价值与患者可及性，为全球患者提供更好的治疗选择。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多元化的管线，特别是以差异化模式和新靶点为特色的创新产品，源于公司在扎实的基础生物研究中秉持的持续创新理念。多年以来，公司始终以在公司内部建立坚实的基础研究根基为第一要务，积累了广泛的科学专业知识。通过系统整合基础研发资源，公司不断开发和升级 ADC 药物开发平台、一体化高效抗体发现平台及 TCE 双/三特异性抗体开发平台。上述各平台针对公司药物发现和开发过程的特定阶段，帮助公司探索克服现有治疗方案局限性的新疗法。此外，公司的技术平台紧密相连，互相补充与强化，提高了公司的研发效率，使公司能够在开发一系列候选产品方面积累深厚的专业知识。结合这些内部积累的能力以及公司的合作伙伴及服务提供商的外部资源，促使公司的管线产品成为中国及全球市场上的领跑者。

1) 研发平台

通过系统整合基础研发资源，公司持续对核心技术平台进行升级。在ADC药物开发平台方面，公司与英矽智能及皓元医药达成战略合作，引入生成式AI技术与高通量合成能力，构建新一代 Payload-Linker化合物库，显著提升了分子设计的效率与成功率。在抗体发现方面，公司与深势科技达成战略合作，利用AI for Science大模型技术打造生物药研发知识引擎，加速了对创新靶点及分子动力学机制的探索。

① 一体化高效抗体发现平台

公司的一体化高效抗体发现平台利用多种先进技术为生成单克隆抗体提供全面、多功能的解决方案。该平台配备自动化、高通量杂交瘤发现体系、单一B细胞筛选方法、酵母展示系统及全人源鼠抗体生成系统，能够实现在鼠源、全人源、兔源抗体以及纳米抗体等多种形态中的快速、高质量抗体发现，尤其适合用于生成针对低免疫原性抗原的抗体，如拥有短的细胞外结构域或细胞外环状结构域的多次跨膜蛋白。该平台优于传统发现方法，适合用于生产更高特异性和亲和性的高效力抗体。此外，该平台能够生成诸如中和抗体、阻断抗体以及功能性激动剂及拮抗剂等具备多种功能特性的抗体，可满足不同治疗领域的特定需求。通过整合该等先进技术，该平台可加速抗体筛选，缩短开发时间线及最大化抗体的治疗潜力，从而为广泛临床适应症提供更高效且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

② ADC 药物开发平台

公司认为抗体偶联技术创新是公司在ADC领域的核心优势。凭借多年来对研究和技术的持续研发投入，公司建立了四项核心专有ADC技术：DARfinitTM，公司自主研发的定点偶联工艺；IDconnectTM，一种经过优化设计的连接子，用以连接抗体和毒素，使抗体和毒素之间的连接更稳定；MtoxinTM，一类基于喜树碱的新型毒性分子，用作ADC中杀死靶细胞的弹头；及LysOnlyTM，一种能够有条件释放毒素的结构，可提高ADC的整体安全性和有效性。ADC技术优势具体如下：

➤ DARfinitTM是一种定点偶联技术，能够使药物和抗体精准、受控偶联，产生均一性高的同质化DAR 4 ADC。DAR比率是ADC的一项关键质量属性，DAR为4通常被视为可向每个抗体提

供充足数量的药物分子，而不会提高细胞毒性。较高的DAR可能导致细胞毒性上升及脱靶的不良反应，而较低的DAR可能使药物无效。传统ADC通常依赖随机偶联方法，使细胞毒性有效载荷附于抗体的多个位置，导致形成具有不同DAR的ADC混合物（例如，即使平均DAR为4，但批次间DAR2、DAR4、DAR6以及DAR8的具体比例也是波动的）。这导致每一批次的异质性较大，从而影响ADC的有效性和安全性。DARfinitTM通过仔细挑选偶联具体位置，确保有效载荷仅附于预先确定的位置，从而克服该挑战。DARfinitTM降低异质性，使最终产品中的所有ADC分子在结构和载药量方面几乎保持一致。利用DARfinitTM，DAR值为4的主要品种纯度达到95%以上。通过尺寸排阻色谱和疏水作用色谱分别测量，主要品种的纯度可达99%和97.3%。相较于采用传统非定点偶联工艺的DAR4 ADC，DARfinitTM通过精准定点偶联策略使产物单体纯度实现突破性提升，HIC定量分析显示关键质量属性优化幅度超行业平均水平。通过公司的DARfinitTM技术实现的高纯度均匀偶联可改善ADC药品的主要表现，包括药代动力学、稳定性以及安全性和有效性。

➤ IDconnectTM是一种定点偶联连接子技术，特点是采用具有自水解功能的芳香环结构设计，能够有效抑制由巯基—逆迈克尔加成反应导致的连接子提前脱落，从而避免由此引发的脱靶效应和ADC水平的耗竭。在传统ADC设计中，通常使用马来酰亚胺连接子，通过巯基—逆迈克尔加成反应与还原抗体中的巯基形成硫醚键，从而实现ADC偶联。在某些条件（如pH值呈酸性或酶的存在）下，硫醚键可断裂并反转（称为巯基—逆迈克尔加成反应），导致药物的早期解离及有效载荷的过早释放。如果马来酰亚胺完全水解，巯基—逆迈克尔加成反应所需的反应位点将会去除，从而保持连接子与抗体稳定连接。公司的IDconnectTM结构是拥有两个反应位点的二取代马来酰亚胺。该连接子能与抗体中四对链间二硫键（经TCEP还原后所形成的巯基）发生反应，生成DAR为4的ADC药物。此外，每个连接子可同时与一对抗体的二硫键（还原后的巯基）偶联，且公司设计双氟苯基的水解结构以增强ADC药物的稳定性。具体而言，双氟苯基结构使马来酰亚胺可自水解。经水解的马来酰亚胺可抑制ADC药物在血液循环过程中与血浆白蛋白中的巯基发生逆迈克尔加成反应，从而防止毒素进入血液。因此，通过IDconnectTM赋能的连接子设计，公司希望藉由加强抗体和毒素之间的连接来提高ADC的稳定性，从而降低血浆中有效载荷的过早释放。

➤ LysOnlyTM是一种有条件释放结构，利用特定酶降解从ADC分子中释放毒性有效载荷。通过这种方式，ADC分子能够在血液循环中保持完整，只在靶细胞内释放有效载荷，从而降低脱靶毒性，提高整体安全性。

➤ MtoxinTM是一类基于喜树碱的新型载荷。临床前研究显示，与ADC中常用的其他细胞毒性载荷（如DXd和SN38）相比，MtoxinTM凭借其较高的膜渗透性，表现出更强的肿瘤抑制作用和更好的旁观者杀伤作用。虽然MtoxinTM的抗肿瘤活性增加，但不会增加副作用或降低整体耐受性。因此，公司认为MtoxinTM能够改善ADC产品的整体治疗效果和治疗窗口。

这四项专有技术是公司ADC产品开发平台IDDCTM的支柱，具有定点偶联特性，可以帮助公司开发更均一、更稳定、纯度更高、潜在疗效更好、更安全的优化ADC。

③ TCE 双特异性及三特异性抗体开发平台

迈威生物自主开发的TCE双特异性和三特异性抗体平台，采用创新的差异化设计策略，实现了从分子设计到生产工艺的一体化解决方案。该平台能够针对不同肿瘤类型和治疗需求进行抗体药物的定制化开发，显著提升了从早期研发到CMC及生产的全流程效率。

平台的核心技术优势在于其自主开发的CD3抗体分子库。这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抗体分子具备不同的结合活性和激活能力：一方面保持对人CD3的高亲和力，另一方面具有与食蟹猴CD3的交叉反应性。这一特性为在非人灵长类动物模型中准确评估TCE分子的安全性提供了关键工具。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该抗体库涵盖了从强效激活到温和激活的完整活性谱系，为针对不同肿瘤适应症的选择性激活提供了精准的技术支持。

在分子构建方面，平台支持多种抗体形式的设计，包括传统的对称结构和创新的非对称结构等。这种多样化的设计策略使研发人员能够根据靶点特性选择最优分子形式，实现对不同表达水平肿瘤抗原的精准靶向。其中最具创新性的是“空间位阻构象依赖性”设计：通过精密的分子设计，抗体在血液循环系统中保持非激活状态，显著降低系统性免疫激活带来的毒副作用；而在肿瘤微环境中，通过Fab端与肿瘤相关抗原TAA的特异性结合引发构象变化，暴露出CD3结合位点，从而实现对浸润T细胞的高效激活。这种独特的“双锁”机制在提高治疗安全性的同时，确保了优异的肿瘤杀伤效果。

在靶点筛选方面，迈威生物建立了整合多组学分析、计算生物学和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化靶点发现及评估系统。该系统采用三级筛选策略：首先通过生物信息学分析确定具有重大未满足临床需求的适应症领域；其次评估现有免疫治疗（IO）和抗体偶联药物（ADC）管线的竞争格局；最后针对筛选出的适应症挖掘和评估成熟及创新靶点。这种系统化的筛选方法确保了靶点选择的科学性和临床转化价值，目前已成功识别出多个具有开发潜力的新靶点。

此外，平台的另一个技术突破还体现在三特异性抗体的开发上。通过引入第二刺激信号，显著增强了T细胞的激活效能和持久性。研发团队建立了完整的信号组合筛选平台，对多种刺激信号组合进行系统评估，并开发出特有的“信号平衡”技术。该技术确保在增强活性的同时，维持关键的TAA依赖性激活模式。目前，平台已产生多个临床前候选化合物（PCC），在临床前研究中展现出显著的肿瘤抑制效果和良好的安全性特征。

该平台已经推进6MW5311进入临床阶段。公司将持续深化平台技术创新，重点开发新一代TCE技术，并积极探索与IO及ADC等的联合治疗策略。随着这些技术的持续突破，TCE平台有望成为肿瘤免疫治疗领域的重要支柱，为全球患者提供更安全有效的治疗选择。

2) 工艺开发与质量管理体系

① 工艺开发平台

本技术平台由高表达细胞株构建和工艺优化两部分组成，公司秉承质量源于设计（QbD）的理念，配合国际品牌专业设备，经过长期实践探索，建立了以细胞株构建为起点的完整的工艺开发技术流程，具备快速筛选获得稳定高表达细胞株，进而结合稳定高效的工艺研发和工艺放大能力，辅以成熟的大分子药物质量研究和控制平台，在小试研发、中试生产、技术转移、工艺表征、

临床期间及上市后工艺优化等各个环节，对候选分子、工艺、处方等进行全方位的质量分析、过程监控、表征和稳定性研究，同时该平台致力于使用国产化物料进行开发，在控制风险并保证生产质量的前提下，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形成了具有行业竞争力的开发平台，成为分子发现体系与生产转化体系间不可或缺的纽带，从而实现在研品种的临床开发和商业化生产的最佳产量和质量。

② 质量管理体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相关法规，并参照 ICH、EMA 和 FDA 发布的与药品研发、临床试验、生产、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的法规、指南，持续完善药品质量管理体系。

i. 上市前阶段的药品质量管理体系

在已有药品研发和临床试验用药生产的质量管理体系的基础上，公司着重开展了以下工作：

- ①加强对临床试验用药生产现场监督与检查，完成了对临床试验用药原液生产场地的自检，确保临床试验用药的生产符合 GMP 的相关要求；
- ②公司持续进行对子公司的现场审计工作，确保临床试验用药的生产符合 GMP 的相关要求；
- ③完善了临床试验用药的物料和物料供应商的管理，科学地制定了不同阶段对物料和物料供应商的管理策略，确保临床试验用药的生产所使用物料符合 GMP 的相关要求；
- ④加强了对研发阶段的委托检验供应商和临床试验用药的运输供应商的管理，进行了年度现场审计。

ii. 上市后药品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了委托生产的 MAH 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多项针对 MAH 的管理规定，持续完善相关管理要求。子公司泰康生物持有的地舒单抗注射液（迈利舒®、迈卫健®）的上市申请获得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批准，正式进入了上市药品的商业化生产阶段，质量管理体系也随之进一步成熟并持续稳定运行。子公司朗润迈威按照 GMP 和相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整的药品质量管理体系，现已全面投入临床样品生产。

3) 生产转化体系

公司以在研品种商业化为企业发展战略，在临床研究期间即以产业化规模开展样品制备，以期形成更多批次的产品验证数据，为产业化奠定基础。同时公司生产转化体系采用两个及以上厂家设备进行样品制备和工艺验证，确保生产用耗材供应不受国际关系变化的影响，采购不受制于单一供应商，从而保证成本控制优势。先进的前瞻性生产转化体系成为临床前药学研究和商业化生产的桥梁，使企业发展目标得以实现。

公司在江苏泰州建设了抗体药物及重组蛋白药物的生产基地，设计、建造了多条不锈钢发酵罐和一次性生物反应器的原液生产线，以及多条预充式注射器和西林瓶等不同包装形式和不同灌装规格的制剂灌装生产线，设计产能可满足多个商业化产品同时进行生产的需求。目前该生产基地正在进行两款地舒单抗注射液及注射用阿格司亭 α 的商业化生产。此外，为满足不同产品的供应需求，公司还在江苏泰州建设了新的中试及产业化基地，建成后主要用于 ADC 药物、抗体药物

和重组蛋白药物的商业化生产，项目已具备试生产能力。截至报告期末，ADC 车间已完成 3 个在研品种 9MW2821、7MW3711、7MW4911 的临床试验样品制备，其中 ADC 原液生产 17 批次，制剂生产 18 批次，所有批次样品均检定合格，标志着迈威生物的 ADC 药物已经实现了从早期研发、药学研究和开发到商业化规模关键注册临床样品生产的全产业链布局。同时，抗体车间设计规模达 6×2,000L，已具备试生产条件，为大规模抗体药物战略布局奠定基础。

为满足公司产业化进一步扩大之需求，公司上海金山生产基地（朗润迈威）推进了“年产 1,000kg 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该项目参照中国 GMP、美国 FDA cGMP 和欧盟 EMA GMP 的要求，按数字化工程标准建设，计划服务于全球市场。项目占地 6.97 万平方米，包括抗体药物原液生产车间、制剂车间及辅助设施。截至报告期末，位于上海金山的朗润迈威生产基地的 2 条原液生产线、1 条西林瓶制剂生产线和 1 条预充针制剂生产线已全面投入临床样品生产；原液生产线已完成 4 批 500L 规模和 2 批 2000L 规模的原液生产，产品检定合格；预充针制剂生产线已完成 5 批培养基模拟灌装（APS）验证及 4 批预充针制剂生产，验证结果及产品检定均合格。西林瓶制剂生产线已完成 6mL 规格的 3 批次培养基模拟灌装（APS）验证、10mL 规格的 3 批次培养基模拟灌装（APS）验证，结果均合格；同时西林瓶制剂生产线已经完成 7 批的制剂生产，产品检定均合格。

公司可根据不同产品的供应特点，在关键临床试验开展之前选择合适的生产基地，或在药品上市后增加生产场地，确保药品供应的效率，增加药品供应的“柔性”，当重大突发性事件出现时，仍可满足药品的市场供应。

4) 药物警戒体系

公司秉承“探索生命，惠及健康”的企业使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包括临床试验期间及药品上市后全生命周期的药物警戒体系，通过体系的有效运行和维护，监测、识别、评估和控制药品不良反应及其他与用药有关的有害反应，基于药品安全性特征开展药物警戒活动，最大限度地降低药品安全风险，保护和促进公众健康。

公司建立药品安全委员会，负责重大风险研判、重大或紧急药品事件处置、风险控制决策以及其他与药物警戒有关的重大事项。设置专门的药物警戒部门，明确药物警戒部门与其他相关部门的职责。指定药物警戒负责人负责药物警戒体系的运行和持续改进，确保药物警戒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规范的要求。配备具备相应资质的药物警戒专职人员开展药物警戒活动。制定完善的药物警戒制度和规程文件，制定并维护药物警戒体系主文件，用于描述药物警戒体系及活动情况。制定药物警戒质量目标，建立质量保证系统，对药物警戒体系及活动进行质量管理，不断提升药物警戒体系运行效能，确保药物警戒活动持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对于临床试验期间的品种，迈威生物按照规定时限及时向国家药品审评机构提交可疑且非预期严重不良反应报告。对报告周期内收集到的药品安全性信息进行全面深入的年度回顾、汇总和评估，按时提交研发期间安全性更新报告。制定临床试验期间风险管理计划来防控风险，保证试

验参与者安全。

对于已上市的品种，迈威生物建立了面向医护人员、患者等人群的全面收集途径，通过电话、邮箱等多种方式收集药品安全性信息。定期对收集到的安全性信息进行全面深入的回顾、汇总和分析，并按照法规要求的频率撰写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按照法规时限要求通过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提交。同时对各途径收集的药品安全性信息开展风险识别、评估及控制等工作来防控风险，保证患者用药安全。目前未发现已上市品种新的风险信号。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拥有 15 个处于临床研究或上市阶段的重点品种，其中 4 个产品已获批上市，1 个品种在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审评中；2026 年以来，共有 3 个品种获得国内外 9 项临床试验准入，各项在研品种进展情况如下：

2026 年 1 月，7MW4911 用于晚期结直肠癌及其他晚期胃肠道肿瘤适应症的临床试验在美国完成首例患者给药。

2026 年 2 月，9MW2821 完成治疗含铂化疗失败的复发或转移性宫颈癌的 III 期临床研究的所有受试者入组。7MW3711 完成联合 JS207（PD-1/VEGF 双抗）联合或不联合铂类化疗（顺铂或卡铂）用于晚期实体瘤患者的 Ib/II 期临床试验的首例受试者入组。

2026 年 3 月，9MW3011 品种“评价 9MW3011 注射液治疗中国真性红细胞增多症患者的多中心、随机、开放标签、多次给药剂量递增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药效学和免疫原性的 Ib 期临床研究”完成所有受试者入组；9MW0311 品种“地舒单抗对 2 型糖尿病骨质疏松性骨折高风险患者的干预效果研究（CODE-DO Study）”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

2026 年 4 月，1MW5011 “评估试验药物 1MW5011（RP901）片多次给药在膝骨关节炎患者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药效动力学特征的多中心、随机、阳性药及安慰剂平行对照 Ib 期临床研究”完成所有受试者入组。

2026 年 5 月，9MW2821 完成治疗经铂类化疗和 PD-(L)1 抑制剂治疗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 III 期临床研究的所有受试者入组。

2026 年 5 月，9MW2821 完成治疗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三阴性乳腺癌的 III 期临床试验首例患者入组；9MW5211 用于炎症性肠病患者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 FDA 许可；9MW0321 用于实体肿瘤骨转移患者和多发性骨髓瘤患者的治疗，以延迟或降低骨相关事件（病理性骨折、脊髓压迫、骨放疗、骨手术）的发生风险的补充申请获得批准。

2026 年 6 月，9MW5211 用于炎症性肠病、多发性硬化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申请分别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6MW5311 用于血液瘤（急性髓系白血病、慢性粒单核细胞白血病以及多发性骨髓瘤）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申请先后获得 FDA 许可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9MW1911 用于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的有效性、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平行对照的 II 期临床研究完成所有受试者入组。

2026 年 7 月，9MW5211 用于 1 型糖尿病、白癜风和原发性胆汁性胆管炎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申请先后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君迈康®（阿达木单抗注射液）被纳入新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 年版）》。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项目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57	21	387	111
实用新型专利	1	5	54	45
外观设计专利	0	0	6	6
软件著作权	0	0	2	2
其他	12	26	333	309
合计	70	52	782	473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431,425,639.17	392,091,498.10	10.03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431,425,639.17	392,091,498.10	10.0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37.99	387.57	减少 249.58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9MW0211	33,911.90	298.98	25,737.26	III 期临床	新药上市	-	新生血管性（湿性）年

								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2	9MW0813	31,612.33	1,160.34	29,558.83	NDA	新药上市	-	成人糖尿病性黄斑水肿（DME）、新生血管性（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nAMD）
3	9MW1911	33,849.23	7,625.88	24,774.02	II 期临床	新药上市	国内领先	哮喘、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和特应性皮炎等
4	9MW2821	166,568.24	10,890.43	88,865.97	III 期临床	新药上市	国内领先	尿路上皮癌、宫颈癌、三阴性乳腺癌及食管癌等晚期实体瘤
5	9MW3011	17,076.07	615.59	12,857.70	II 期临床	新药上市	国际领先	β -地中海贫血患者铁过载相关适应症和真性红细胞增多症
6	7MW3711	39,400.14	1,479.78	15,810.65	I/II 期临床	新药上市	国内领先	晚期恶性实体瘤
7	9MW3811	15,503.40	1,164.80	10,416.34	II 期临床	新药上市	国际领先	病理性瘢痕
合计	/	337,921.31	23,235.80	208,020.77	/	/	/	/

注 1：“累计投入金额”取自公司合并报表。

注 2：“预计总投资规模”为截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投入和未来三年预计可能发生的研发费用之和。上述预计为公司根据研发管线进度进行的合理预测，实际投入可能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发生变化，不代表在预计时间段内一定会发生。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376	37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7.73	27.83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8,815.99	8,329.54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2.59	21.98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研究生	51	13.56
硕士研究生	174	46.28
本科	134	35.63
专科	11	2.93
高中及以下	6	1.60
合计	376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87	23.13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208	55.32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70	18.62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11	2.93
60 岁及以上	0	0
合计	376	100.00

注 1：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本期数”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数据；“上期数”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数据；

注 2：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当期研发人员薪酬合计/平均人数；平均人数=报告期各月度研发人员人数总和/当期月份数。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尚未盈利的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随着新药研发管线持续推进，多个创新药物处于关键临床试验研究阶段，整体研发投入仍维持在较高水平。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拥有 15 个处于临床研究或上市阶段的重点品种，包括 11 个创新药、4 个生物类似药，专注于肿瘤和年龄相关疾病，如免疫、眼科、骨科等领域。其中，已上市品种 4 个，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审评阶段的品种 1 个，处于 III 期关键注册临床阶段品种 2 个，以及处于其他不同临床研究阶段的品种。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为 43,142.56 万元，相较于去年同期增加 10.03%。

（二）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170.7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826.35 万元。

公司未来销售收入的产生主要取决于公司产品市场推广力度、医生及患者对公司产品的接受程度等因素，因此可能无法按计划增长，产品商业化进度可能低于预期。另外，公司为保持核心竞争力，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新产品开发投入，导致相关成本及费用持续增长。公司成本及费用的增长金额可能会大于销售收入的增长金额，导致营业利润下滑或净利润下滑，因此，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扩大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核心竞争力风险

生命科学领域的技术发展处于加速阶段，新技术层出不穷，新的医疗技术和产品不断涌现，并逐步具备工业化的可行性，技术升级与产品迭代推动了制药工业的前进，也给制药公司带来了竞争压力。公司在研品种存在研发过程中由于行业内出现革命性或突破性技术或产品导致竞争力下降或商业价值受损，进而对公司研发、市场、财务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创新能力是公司存续和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创新能力的形成和持续高度依赖核心技术人员。尽管公司高度重视对技术人员的培养，并向技术骨干提供了较好的薪酬待遇和股权激励，但仍面临其他医药企业对人才的竞争。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而导致对公司研发及商业化目标的实现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经营风险

1. 预期未来持续大规模研发投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品种管线的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及新药上市准备，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8,286.93 万元、97,696.08 万元和 43,142.56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拥有主要在研品种 11 个，其临床试验及新药上市准备等业务的开展仍需较大规模研发投入。

2.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审评阶段品种的风险

公司自主研发品种 9MW0813 的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于 2025 年 9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目前正在注册审评阶段。如上述品种未能通过上市审批，将影响公司药品销售收入，进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产生不利影响。本品为阿柏西普生物类似药，如通过上市审批，亦面临生物类似药的市场竞争风险。

（五）财务风险

公司现有上市产品 4 个，以及处于不同上市注册或研发阶段的核心在研品种 7 个，公司未来仍需持续大量的研发投入。

作为多管线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公司药物研发需要高额的资金投入，如果公司未能及时通过计划的融资渠道获得足够资金用于营运支出，将可能给公司带来短期的流动性风险，公司将被迫推迟、削减或取消研发项目，影响在研药品的商业化进度，从而对公司业务前景、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行业风险

1. 生物制品集中带量采购带来的风险

生物制品研发费用高，制造难度大，行业的进入门槛高，生物制品的销售单价也较高。若未来公司拥有的上市生物制品参加集中带量采购，将降低生物制品的销售价格，降低生物制品的毛利率，降低产品上市后商业价值，影响企业的盈利能力。

2. 医药政策变化的风险

医药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其产品关系到人民生命健康和安全，因此医药产业又是一个接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从产品研发阶段开始直至上市后的使用过程，以及定价、流通等诸多环节都受到包括国家及地方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部门以及发改委、国家医保局等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各监管机构在其各自权限范围内，制定全面而完善的政策法规，对整个行业实施全程监管。

近十年来，监管机构在促进行业发展的大背景下，密集出台了大量的政策法规配合医疗体系改革。先后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并陆续实施，使药品审评审批政策发生重大调整，直接影响医药企业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做好当前药品价格管理工作的意见》《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等管理办法的出台，使药品采购和支付发生重大变化，尤其是药品价格谈判和国家集中带量采购的实施，进一步改变了原有的药品供给与结算方式，也彻底改变了仿制药与创新药的市场格局，对医药行业产生了重大影响。

由于医疗改革尚未完成，医药行业相关政策的变化仍将持续，若公司的经营策略不能根据相关政策的变化及时作出调整，将导致公司经营目标实现存在一定风险。

3. 生物类似药的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管线中 4 个为生物类似药，其中 9MW0113、9MW0311、9MW0321 已上市，9MW0813 的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已正式获得受理，目前处于注册审评阶段。随着原研药及其生物类似药的陆续上市，国内生物类似药市场竞争激烈。

4. 创新药的研发风险

创新药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一款新药从开始研发到获批上市，一般需要十年左右时间。随着国内新药审评审批制度的改革，国产创新药发展迅猛。2021 年 11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正式发布《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抗肿瘤药物临床研发指导原则》（2021 年第 46 号），对研发立题和临床试验设计提出建议，落实以临床价值为导向，以患者为核心的研发理念，有序推进抗肿瘤药物的研发。2023 年 6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正式发布《新药获益-风险评估技术指导原则》（2023 年第 36 号），该《指导原则》明确提出：获益-风险评估贯穿于药物的全生命周期中，是药物临床研发、上市申请和上市后监管决策的重要考虑因素。必须确保批准的药物在其说明书规定或建议的条件下安全、有效，在拟定适应症中药物的获益超过风险，方可获准上市。2023 年 7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关于发布《以患者为中心的药物临床试验设计技术指导原则（试行）》《以患者为中心的药物临床试验实施技术指导原则（试行）》《以患者为中心的药物获益-风险评估技术指导原则（试行）》的通告（2023 年第 44 号），这三项指导原则再次强调了“以患者为中心”的药物研发，旨在高效研发更符合患者需求的有临床价值的药物。（来源：CDE 官网）这先后发布的 4 份指导原则是对 2021 年《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抗肿瘤药物临床研发指导原则》的再次呼应与进一步明确，针对任何一个适应症的临床试验，除了要做出相对现有疗法的优效之外，还必须确保增加的风险相对于收益是可接

受的，即经过风险调整后的收益必须有实质性的提升。创新药研发的主要风险包括：立项环节中靶点选择的风险；发现环节中创新分子确认的风险；开发环节中数据未达预期的风险；审批环节中不能获准上市的风险。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264.16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170.77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529,498.5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87,348.53 万元。

（一）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12,641,623.70	101,165,449.14	209.04
营业成本	76,714,869.52	21,547,809.10	256.02
销售费用	139,350,174.32	102,204,799.24	36.34
管理费用	103,645,405.35	115,046,428.10	-9.91
财务费用	68,989,880.78	36,265,445.35	90.24
研发费用	431,425,639.17	392,091,498.10	1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938,437.73	-33,924,460.63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734,495.67	-100,226,041.6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4,501,370.47	295,363,859.85	385.67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1,147.62 万元，同比增加 209.04%，主要系药品销售收入为 21,173.15 万元，较上年同期 10,079.32 万元增长 11,093.83 万元，同比增长 110.07%，其中药品君迈康®的 MAH 于 2025 年 7 月获批由君实生物变更为迈威生物，2025 年四季度起由迈威生物进行开票销售，2026 年上半年迈威生物开票的君迈康®国内药品销售收入为 7,537.30 万元。同时，本期公司与 Kalexo、DISC 的授权许可合同确认收入金额较大。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药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药品销售成本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药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销售费用相应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借款利息支出及汇兑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收到齐鲁制药技术许可合同首付款金额较大，本报告期收到技术许可合同款项较上年同期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 2026 年 4 月收到 H 股募集资金所致。

2、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228,719,038.29	42.09	1,528,288,139.07	33.55	45.83	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331,917.18	1.20	-	-	不适用	注 2
其他流动资产	134,312,979.77	2.54	77,904,018.39	1.71	72.41	注 3
使用权资产	88,357,555.07	1.67	129,239,340.02	2.84	-31.63	注 4
应付账款	111,831,285.74	2.11	197,379,686.69	4.33	-43.34	注 5
其他流动负债	5,795,895.34	0.11	34,464.07	-	16,717.21	注 6
租赁负债	77,149,648.37	1.46	114,038,281.86	2.50	-32.35	注 7

其他说明

注 1：货币资金主要变动原因系公司 2026 年 4 月收到 H 股募集资金所致。

注 2：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变动原因系本期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注 3：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变动原因系子公司迈威（美国）购买短期美国国库债券所致。

注 4：使用权资产主要变动原因系本期租赁合同租金变更对使用权资产原值进行重估调整导致使用权资产减少。

注 5：应付账款主要变动原因系本期支付上期末应付技术服务费金额较高。

注 6：其他流动负债主要变动原因系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注 7：租赁负债主要变动系本期租赁合同租金变更对租赁负债进行重估调整导致租赁负债减少。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12,168.42（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30%。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受限情况请参阅“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6,000,000.00	452,085,900.00	-96.46%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 计公允价值变 动	本期计提的减 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5,111.12	-	-	142,093,750.94	78,747,305.80	-69,639.08	63,331,917.18
其中：结构性存款	-	55,111.12	-	-	55,000,000.00	-	-	55,055,111.12
其中：货币基金	-	-	-	-	87,093,750.94	78,747,305.80	-69,639.08	8,276,806.0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36,615.05	-	-	-	104,375.43	-	-	4,140,990.48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4,036,615.05	-	-	-	104,375.43	-	-	4,140,990.48
合计	4,036,615.05	55,111.12	-	-	142,198,126.37	78,747,305.80	-69,639.08	67,472,907.66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 券 品 种	证 券 代 码	证 券 简 称	最 初 投 资 成 本	资 金 来 源	期 初 账 面 价 值	本 期 公 允 价 值 变 动 损 益	计 入 权 益 的 累 计 公 允 价 值 变 动	本 期 购 买 金 额	本 期 出 售 金 额	处 置 损 益	期 末 账 面 价 值	会 计 核 算 科 目
基金	SUTXX	Schwab U.S. Treasury Money Fund	8,346,445.14	自有资金	-	-	-	87,093,750.94	78,747,305.80	-	8,276,806.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	/	8,346,445.14	/	-	-	-	87,093,750.94	78,747,305.80	-	8,276,806.06	/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原币/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江苏泰康生物 医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承担临床样品制备、生产工艺放大和转化以及商业化生产工作	人民币 88,000.00	334,086.72	44,092.16	18,472.59	2,622.41	2,528.69
上海朗润迈威 生物医药科技 有限公司	子公司	承担抗体产业化生产基地建设和后续抗体生产工作	人民币 60,000.00	121,698.21	37,855.84	9,752.56	817.58	816.02
江苏迈威康新 药研发有限公 司	子公司	开展ADC药物的成药性研究、临床前研究、生产转移和工艺放大，并承担拟上市产品的工艺表征、抗体药物的成药性研究及支持临床试验开展等工作	人民币 5,000.00	40,826.92	5,713.75	16.87	-140.29	-140.29
迈威（重庆） 生物医药有限 公司	子公司	作为骨健康领域的商业化平台，持有迈利舒的MAH，引进领域相关的在研药品项目，并拓展商业化高质量发展的新模式	人民币 120,800.00	121,192.63	119,399.85	74.95	-621.78	-668.2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变动原因说明
华俊	董事	选举	换届	股东大会选举
周睿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股东大会选举
李凡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股东大会选举
王芳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股东大会选举
余珊珊	副总经理	聘任	换届	董事会聘任
王鹤飞	董事会秘书	聘任	换届	董事会聘任
胡会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离任	换届	届满离任
吴玉峰	董事	离任	换届	届满离任
许青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届满离任
赵倩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届满离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唐春山先生、刘大涛先生、HAI WU（武海）先生、华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执行董事），选举秦正余先生、周睿先生、李凡女士、王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工会委员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暨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桂勋先生为职工代表董事（执行董事）。股东会选举的 4 名非独立董事、4 名独立董事与工会委员会选举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6 年 6 月 18 日至 2029 年 6 月 17 日。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刘大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HAI WU（武海）先生、桂勋先生、王树海先生、胡会国先生、李瀚先生、倪华先生、陈曦女士、余珊珊女士为副总经理，华俊先生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鹤飞女士为董事会秘书。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并变更授权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6 年 5 月，基于长期发展规划与加强核心技术人员队伍建设的需要，公司新增认定余珊珊女士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余珊珊女士现任公司副总裁，全面负责注册以及药物警戒工作。

本次变动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刘大涛先生、杜欣女士、郭银汉女士、王树海先生、胡会国先生、HAI WU（武海）先生、桂勋先生、余珊珊女士。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个）		1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https://hbj.taizhou.gov.cn/
2	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G133 幢）	https://hbj.taizhou.gov.cn/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	具体内容请参阅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六、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及延长股份锁定期公告（2022-007）：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均已自动延长 6 个月。	2022 年 1 月 18 日	是	在公司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内容请参阅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六、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及延长股份锁定期公告（2022-007）：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均已自动延长 6 个月。	2022 年 1 月 18 日	是	公司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具体内容请参阅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六、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十）关于防止潜在利益冲突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22 年 1 月 1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具体内容请参阅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六、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十一）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2022 年 1 月 1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	具体内容请参阅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六、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五）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2022 年 1 月 1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内容请参阅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六、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022 年 1 月 1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内容请参阅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六、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七）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2022 年 1 月 1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内容请参阅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六、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八）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2022 年 1 月 1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	具体内容请参阅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六、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九）	2022 年 1 月 1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30,000,000.00	2022/10/21	2022/10/21	2035/10/3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55,000,000.00	2024/6/13	2024/6/13	2034/6/1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55,000,000.00	2024/6/13	2024/6/13	2034/6/1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0,000,000.00	2024/6/21	2024/6/21	2027/6/2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0,000.00	2025/3/28	2025/3/28	2029/3/2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4,000,000.00	2025/3/12	2025/3/12	2028/3/1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00	2025/9/26	2025/9/26	2030/9/2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0,000,000.00	2025/8/26	2025/8/26	2030/2/2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000.00	2025/11/4	2025/9/16	2029/9/1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000.00	2025/6/27	2025/7/10	2026/3/25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	否
迈威（上海）生物	公司本部	上海朗润迈威生物	全资子公司	70,000,000.00	2026/3/25	2026/3/30	2031/3/3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000.00	2026/3/26	2026/3/26	2030/9/1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000,000.00	2026/4/1	2026/3/26	2030/9/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000.00	2026/5/25	2026/5/26	2030/11/2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迈威（重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000.00	2026/5/11	2026/5/11	2030/5/1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92,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211,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211,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53.1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126,000,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1,774,257,340.73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2,211,000,0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担保情况说明	/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1）-（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6）=（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7）=（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9）=（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1 月 10 日	347,652.00	330,343.22	298,000.00	32,343.22	266,331.87	27,781.47	80.62	85.90	22,579.98	6.84	62,000.00
合计	/	347,652.00	330,343.22	298,000.00	32,343.22	266,331.87	27,781.47	80.62	85.90	22,579.98	6.84	62,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人股票	年产 1,000kg 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总额	58,000.00	3,733.29	34,763.41	59.94	已结项	是	是	见注释	见注释	不适用	否	18,944.20
首次公开发行人股票	抗体药物中试产业化项目 1 期	生产建设	否	是，此项目为新项目	42,000.00	3,200.57	27,872.47	66.36	2026 年 12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	抗体药物研发项目	研发	是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	152,343.22	15,646.12	125,696.00	82.51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发行股票				集资金投资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人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78,000.00	-	78,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计	/	/	/	/	330,343.22	22,579.98	266,331.87	80.62	/	/	/	/	/	/	/	18,944.20

注：“年产 1,000kg 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系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后由发行人对外销售最终实现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 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 入超募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 / (1)	备注
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抗体药物研发项目”募投项目	其他	32,343.22	27,781.47	85.90	/
合计	/	32,343.22	27,781.47	85.90	/

3、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前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偿还的余额为人民币 52,313.48 万元。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5 年 1 月 22 日	110,000.00	2025 年 1 月 22 日	2026 年 1 月 21 日	507.12	否
2026 年 1 月 21 日	80,000.00	2026 年 1 月 21 日	2027 年 1 月 20 日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 507.12 万元。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部分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后续定期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额划转款项至公司自筹资金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对募投项目“抗体药物研发项目”中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金额调整，减少 9MW0311、9MW0321、8MW0511、9MW1111、9MW1411、6MW3211 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并将减少部分用于增加 9MW2821 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本次调整不涉及“抗体药物研发项目”及其他募投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变更，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及于 2026 年 2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五) 中介机构对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5,430,000	48.91	0	0	0	0	0	195,430,000	43.75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195,430,000	48.91	0	0	0	0	0	195,430,000	43.7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69,360,000	42.38	0	0	0	0	0	169,360,000	37.91
境内自然人持股	26,070,000	6.53	0	0	0	0	0	26,070,000	5.84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4,170,000	51.09	+47,130,200	0	0	0	+47,130,200	251,300,200	56.25
1、人民币普通股	204,170,000	51.09	0	0	0	0	0	204,170,000	45.7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47,130,200	0	0	0	+47,130,200	47,130,200	10.55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399,600,000	100	+47,130,200	0	0	0	+47,130,200	446,730,200	100.00
--------	-------------	-----	-------------	---	---	---	-------------	-------------	--------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开发行 47,130,200 股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本次发行不行使超额配售权。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45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A 股股东 18,454 户，H 股股东 2 户。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支燕琴合计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5,106,069 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9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5,106,040 股；张占林合计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4,616,872 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879,238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737,634 股。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 通借出股 份的限售 股份数量	质押、 标记或 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朗润（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0	140,560,000	31.46	140,560,000	140,560,000	无	0	其他
HKSCC NOMINEES LIMITED	+47,130,199	47,130,199	10.55	0	0	无	0	未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骏建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0,000,000	4.48	20,000,000	20,000,000	无	0	其他
刘大涛	0	15,100,000	3.38	15,100,000	15,1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前海中睿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中睿鼎盛君华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67	9,947,000	2.23	0	0	无	0	其他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800,000	1.52	6,800,000	6,800,000	无	0	其他
谢宁	0	6,570,000	1.47	6,570,000	6,57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支燕琴	-1,146,174	5,106,069	1.14	0	0	无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30,256	4,924,953	1.10	0	0	无	0	未知
张占林	+794,281	4,616,872	1.03	0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47,130,199		境外上市外资股		47,130,199			
深圳市前海中睿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中睿鼎盛君华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947,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47,000			
支燕琴	5,106,069		人民币普通股		5,106,06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24,953		人民币普通股		4,924,953			
张占林	4,616,872		人民币普通股		4,616,87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医药生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80,312	人民币普通股	3,480,312
苏鑫	2,932,259	人民币普通股	2,932,2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54,535	人民币普通股	2,454,53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中航优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20,380	人民币普通股	2,320,3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8,367	人民币普通股	1,948,367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唐春山先生和陈姗姗女士，上述股东中，朗润（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骏建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医药生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 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 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 时间	新增可上 市交易股 份数量	

1	朗润（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40,560,000	2026 年 10 月 28 日	0	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延长 6 个月；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未实现盈利，限售期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 H 股获批准上市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公司股份。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骏建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026 年 10 月 28 日	0	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延长 6 个月；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未实现盈利，限售期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 H 股获批准上市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公司股份。
3	刘大涛	15,100,000	2026 年 7 月 3 日	0	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延长 6 个月；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未实现盈利，限售期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0,000	2026 年 10 月 28 日	0	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延长 6 个月；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未实现盈利，限售期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 H 股获批准上市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公司股份。
5	谢宁	6,570,000	2026 年 7 月 3 日	0	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延长 6 个月；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未实现盈利，限售期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6	张锦超	4,000,000	2026 年 7 月 3 日	0	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延长 6 个月；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未实现盈利，限售期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7	深圳市朗润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026 年 10 月 28 日	0	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延长 6 个月；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未实现盈利，限售期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 H 股获批准上市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公司股份。
8	王树海	400,000	2026 年 7 月 3 日	0	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延长 6 个月；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未实现盈利，限售期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9	/	/	/	/	/
10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唐春山先生和陈姗姗女士，上述股东中，朗润（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朗润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骏建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实际控制人唐春山先生控制的企业。			

注：上述股东中，朗润（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骏建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朗润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书中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承诺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四个会计年度和第五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3、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股东中，刘大涛、谢宁、张锦超、王树海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书中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

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承诺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若本承诺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3、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承诺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截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因触发承诺的履行条件，限售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开发行为 47,130,200 股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 H 股获批准上市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公司股份。

上述股东中，刘大涛、谢宁、张锦超、王树海对应限售股数量合计 26,070,000 股，占公司 A 股股份数量的 6.5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84%，该部分限售股全部于 2026 年 7 月 3 日起上市流通，具体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	----	-------	-------	-------------	--------

郭银汉	核心技术人员	0	200	200	二级市场买入
-----	--------	---	-----	-----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1）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三）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相关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定向科技创新债券	25 迈威生物 PPN001 (科创债)	032580643.IB	2025 年 10 月 15 日	2025 年 10 月 16 日	2027 年 10 月 16 日	4.00	3.40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流通转让。	否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定向科技创新债券	26 迈威生物 PPN001 (科创债)	032680183.IB	2026 年 3 月 20 日	2026 年 3 月 23 日	2028 年 3 月 23 日	0.85	2.90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流通转让。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亏损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亏损原因	公司为保持核心竞争力，随着新药研发管线持续推进，多个创新药物处于关键临床研究阶段，整体研发投入仍维持在较高水平。导致相关成本及费用较大，公司成本及费用的金额大于销售收入的金额，导致公司亏损。
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已有多款产品进入关键临床试验阶段，产品上市后，将使公司商业化梯队进一步拓展，收入规模进一步提升，为生产经营提供有力支撑。公司将通过股权与债权融资相结合、短期与中长期融资相结合的方式构建多元化融资体系，适配创新药研发周期长、资金需求分阶段的行业特性，进一步缓解偿债压力。

(七) 违反规定及约定情况

报告期内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以及相关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八)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变动原因
流动比率	1.25	0.90	38.35	主要系公司于 2026 年 4 月收到 H 股募集资金，致使公司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速动比率	1.15	0.81	42.32	主要系公司于 2026 年 4 月收到 H 股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速动资产增加所致
资产负债率（%）	80.09	88.30	减少 8.22 个百分点	/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826.35	-57,353.90	不适用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8	-0.12	不适用	/
利息保障倍数	-9.96	-12.49	不适用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9.92	0.17	-5,768.12	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所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64	-9.83	不适用	/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228,719,038.29	1,528,288,139.07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63,331,917.18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七、4	1,151,632.12	-
应收账款	七、5	127,559,274.61	99,788,994.37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七、8	23,583,000.40	21,429,572.99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七、9	99,876,215.53	123,297,618.62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七、10	197,701,839.61	187,896,531.45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34,312,979.77	77,904,018.39
流动资产合计		2,876,235,897.51	2,038,604,874.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87,837,696.47	91,136,668.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4,140,990.48	4,036,615.05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七、21	1,410,316,290.34	1,492,727,114.86
在建工程	七、22	369,545,290.53	348,356,005.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七、25	88,357,555.07	129,239,340.02
无形资产	七、26	141,999,828.45	146,059,504.21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七、27	118,769,811.89	118,769,811.89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5,410,482.77	6,259,715.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92,371,735.83	180,652,747.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18,749,681.83	2,517,237,523.10
资产总计		5,294,985,579.34	4,555,842,397.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319,387,504.36	1,146,670,403.08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七、34	2,682,114.57	2,682,114.57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七、36	111,831,285.74	197,379,686.69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七、38	248,540,677.89	288,593,334.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73,267,668.91	88,640,829.64
应交税费	七、40	22,223,292.95	18,912,574.41
其他应付款	七、41	167,777,294.18	197,488,353.91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351,813,777.23	318,201,785.93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5,795,895.34	34,464.07
流动负债合计		2,303,319,511.17	2,258,603,546.6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七、45	1,075,773,445.82	948,030,389.08
应付债券	七、46	478,376,998.50	392,954,717.92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七、47	77,149,648.37	114,038,281.86
长期应付款	七、48	50,803,275.34	51,906,324.3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七、50	1,025,265.15	1,034,990.88
递延收益	七、51	25,434,332.12	28,213,491.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228,619,512.14	228,057,827.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37,182,477.44	1,764,236,022.82
负债合计		4,240,501,988.61	4,022,839,569.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46,730,200.00	399,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七、55	6,760,539,106.57	5,760,049,994.26
减：库存股	七、56	49,994,541.01	49,994,541.01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2,520,572.60	4,454,583.67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七、60	-6,286,310,019.62	-5,764,602,337.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73,485,318.54	349,507,699.53
少数股东权益		180,998,272.19	183,495,128.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54,483,590.73	533,002,828.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294,985,579.34	4,555,842,397.99

公司负责人：刘大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茵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8,352,501.73	737,310,245.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10,0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九、1	335,312,585.51	410,899,694.02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844,936,242.00	463,024,615.13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972,232,130.41	877,965,244.63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49,620,345.34	32,453,686.96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499,360.00	7,731,680.00
其他流动资产		42,886,073.63	70,878,938.75
流动资产合计		3,520,839,238.62	2,610,264,105.4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31,892,938.37	31,291,291.42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2,010,517,036.44	2,012,955,955.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140,990.48	4,036,615.05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7,740,457.62	73,956,504.16
在建工程		51,364,865.38	44,028,069.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45,991,069.85	51,160,085.49
无形资产		1,218,102.95	1,516,683.21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774,658.82	4,402,461.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068,677.09	62,210,277.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90,708,797.00	2,285,557,943.68
资产总计		5,811,548,035.62	4,895,822,049.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8,147,082.47	939,700,504.8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2,682,114.57	2,682,114.57
应付票据		16,046,100.00	57,891,345.00
应付账款		418,331,689.57	301,807,858.74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234,929,519.45	280,551,544.24
应付职工薪酬		42,405,799.35	49,288,808.59
应交税费		9,948,285.75	9,727,428.99
其他应付款		199,824,195.83	213,568,477.69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249,845.21	118,071,057.65
其他流动负债		3,713,201.54	11,440.67
流动负债合计		2,115,277,833.74	1,973,300,580.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4,424,209.92	64,770,000.00
应付债券		478,376,998.50	392,954,717.92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40,539,612.27	47,064,571.58
长期应付款		10,478,239.44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929,669.15	929,669.15
递延收益		800,000.00	2,050,055.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5,548,729.28	507,769,014.35
负债合计		2,840,826,563.02	2,481,069,595.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46,730,200.00	399,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6,841,202,325.25	5,840,730,155.42
减：库存股		49,994,541.01	49,994,541.01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4,267,216,511.64	-3,775,583,160.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70,721,472.60	2,414,752,453.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811,548,035.62	4,895,822,049.10

公司负责人：刘大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茵

合并利润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2,641,623.70	101,165,449.14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312,641,623.70	101,165,449.14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824,538,887.31	671,700,790.36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76,714,869.52	21,547,809.10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七、62	4,412,918.17	4,544,810.47
销售费用	七、63	139,350,174.32	102,204,799.24
管理费用	七、64	103,645,405.35	115,046,428.10
研发费用	七、65	431,425,639.17	392,091,498.10
财务费用	七、66	68,989,880.78	36,265,445.35
其中：利息费用		59,774,081.48	39,311,526.82
利息收入		5,502,554.75	3,426,731.63
加：其他收益	七、67	3,943,055.27	25,471,396.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5,044,913.78	-2,865,785.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104,059.07	-3,149,843.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55,111.12	18,138.8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3,742,967.83	3,158,532.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481,387.49	-7,689,770.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99,576.70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6,868,789.62	-552,442,829.55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3,982.50	2,189,804.79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6,950,392.54	1,922,773.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3,815,199.66	-552,175,797.82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389,339.33	54,174.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4,204,538.99	-552,229,971.8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4,204,538.99	-552,229,971.8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1,707,682.23	-551,319,064.7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496,856.76	-910,907.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34,011.07	-42,444.0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34,011.07	-42,444.0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34,011.07	-42,444.0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34,011.07	-42,444.07
（7）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6,138,550.06	-552,272,415.8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3,641,693.30	-551,361,508.8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96,856.76	-910,907.0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6	-1.3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6	-1.38
----------------	--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刘大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茵

母公司利润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139,697,351.40	6,878,850.18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28,450,398.72	6,211,081.28
税金及附加		313,224.84	1,437,718.31
销售费用		74,943,364.32	31,931,289.01
管理费用		67,977,474.08	47,027,866.20
研发费用		411,069,886.02	415,349,435.73
财务费用		40,092,453.28	14,971,695.59
其中：利息费用		30,594,723.05	17,203,885.45
利息收入		3,491,809.46	1,826,247.06
加：其他收益		1,970,807.88	20,149,344.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5,834,543.28	-2,436,289.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834,543.28	-2,460,997.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8,138.8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321.36	-674,937.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0,780.07	-3,794,274.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9,576.70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7,668,067.27	-496,788,253.71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0	2,184,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949,726.27	3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1,615,793.54	-494,633,753.71
减：所得税费用		17,557.50	54,174.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1,633,351.04	-494,687,927.7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1,633,351.04	-494,687,927.7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1,633,351.04	-494,687,927.7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刘大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茵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7,253,700.42	484,917,067.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2,735.5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5,090,296.72	69,865,618.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456,732.70	554,782,686.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704,503.33	6,782,481.1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1,170,752.48	259,378,037.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54,277.35	10,936,683.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85,565,637.27	311,609,944.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1,395,170.43	588,707,14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938,437.73	-33,924,460.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七、78	123,372,430.00	41,873,582.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七、78	1,062,095.03	302,196.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434,525.03	42,175,778.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586,319.76	87,210,321.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七、78	203,582,700.94	42,630,877.6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七、78	-	12,560,621.0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169,020.70	142,401,820.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734,495.67	-100,226,041.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5,186,592.82	2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95,301,805.30	867,14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5,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5,488,398.12	1,167,1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8,729,694.78	792,468,562.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588,753.13	41,051,813.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95,668,579.74	38,255,764.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0,987,027.65	871,776,140.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4,501,370.47	295,363,859.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235,653.31	-153,575.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7,592,783.76	161,059,781.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6,339,326.82	1,227,566,165.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3,932,110.58	1,388,625,946.97

公司负责人：刘大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茵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5,895,162.25	129,838,206.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5,563.33	26,419,93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060,725.58	156,258,144.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2,800,405.70	19,438,813.6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593,163.28	127,208,119.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30,034.69	668,035.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627,597.66	380,017,507.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9,551,201.33	527,332,47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490,475.75	-371,074,331.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2,847.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1,6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66,250,973.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86,305,490.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10,722.50	45,287,326.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420,939,378.9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2,560,621.0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104,552.5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715,275.07	478,787,326.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15,275.07	407,518,164.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5,186,592.82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9,321,805.30	711,1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5,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9,508,398.12	711,1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9,308,925.96	671,569,111.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804,203.73	19,846,485.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07,345.16	20,380,053.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620,474.85	711,795,649.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5,887,923.27	-635,649.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688,914.95	-31,698.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0,993,257.50	35,776,485.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7,162,221.92	631,028,533.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8,155,479.42	666,805,018.87

公司负责人：刘大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茵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9,600,000.00	-	-	-	5,760,049,994.26	49,994,541.01	4,454,583.67	-	-	-	-5,764,602,337.39	-	349,507,699.53	183,495,128.95	533,002,828.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9,600,000.00	-	-	-	5,760,049,994.26	49,994,541.01	4,454,583.67	-	-	-	-5,764,602,337.39	-	349,507,699.53	183,495,128.95	533,002,828.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130,200.00	-	-	-	1,000,489,112.31	-	-1,934,011.07	-	-	-	-521,707,682.23	-	523,977,619.01	-2,496,856.76	521,480,762.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934,011.07	-	-	-	-521,707,682.23	-	-523,641,693.30	-2,496,856.76	-526,138,550.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130,200.00	-	-	-	1,000,489,112.31	-	-	-	-	-	-	-	1,047,619,312.31	-	1,047,619,312.3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7,130,200.00	-	-	-	1,000,472,169.83	-	-	-	-	-	-	1,047,602,369.83	-	1,047,602,369.8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16,942.48	-	-	-	-	-	-	16,942.48	-	16,942.48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6,730,200.00	-	-	-	6,760,539,106.57	49,994,541.01	2,520,572.60	-	-	-	-6,286,310,019.62	-	873,485,318.54	180,998,272.19	1,054,483,590.73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9,600,000.00	-	-	-	5,959,464,861.03	-	5,081,177.20	-	-	-	-4,795,268,673.96	-	1,568,877,364.27	-13,099,315.94	1,555,778,048.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9,600,000.00	-	-	-	5,959,464,861.03	-	5,081,177.20	-	-	-	-4,795,268,673.96	-	1,568,877,364.27	-13,099,315.94	1,555,778,048.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99,445,368.67	-	-42,444.07	-	-	-	-551,319,064.76	-	-750,806,877.50	198,607,650.64	-552,199,226.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2,444.07	-	-	-	-551,319,064.76	-	-551,361,508.83	-910,907.06	-552,272,415.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99,445,368.67	-	-	-	-	-	-	-	-199,445,368.67	199,518,557.70	73,189.0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481,442.30	-	-	-	-	-	-	-	481,442.30	199,518,557.70	2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73,189.03	-	-	-	-	-	-	-	73,189.03	-	73,189.03
4. 其他	-	-	-	-	-200,000,000.00	-	-	-	-	-	-	-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 资本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	-	-	-	-	-	-	-	-	-	-	-	-	-	-
2. 盈余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	-	-	-	-	-	-	-	-	-	-	-	-	-	-
3. 盈余 公积弥 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 设定 受益计 划变动 额结转 留存收 益	-	-	-	-	-	-	-	-	-	-	-	-	-	-	-
5. 其他 综合收 益结转 留存收 益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五）专 项储 备	-	-	-	-	-	-	-	-	-	-	-	-	-	-	-
1. 本期 提取	-	-	-	-	-	-	-	-	-	-	-	-	-	-	-
2. 本期 使用	-	-	-	-	-	-	-	-	-	-	-	-	-	-	-
（六）其 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 期期末 余额	399,600,000.00	-	-	-	5,760,019,492.36	-	5,038,733.13	-	-	-	-5,346,587,738.72	-	818,070,486.77	185,508,334.70	1,003,578,821.47

公司负责人：刘大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茵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9,600,000.00	-	-	-	5,840,730,155.42	49,994,541.01	-	-	-	-3,775,583,160.60	2,414,752,453.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9,600,000.00	-	-	-	5,840,730,155.42	49,994,541.01	-	-	-	-3,775,583,160.60	2,414,752,453.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130,200.00	-	-	-	1,000,472,169.83	-	-	-	-	-491,633,351.04	555,969,018.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91,633,351.04	-491,633,351.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130,200.00	-	-	-	1,000,472,169.83	-	-	-	-	-	1,047,602,369.8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7,130,200.00	-	-	-	1,000,472,169.83	-	-	-	-	-	1,047,602,369.8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6,730,200.00	-	-	-	6,841,202,325.25	49,994,541.01	-	-	-	-4,267,216,511.64	2,970,721,472.60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9,600,000.00	-	-	-	5,840,736,709.30	-	-	-	-	-2,707,912,038.64	3,532,424,670.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9,600,000.00	-	-	-	5,840,736,709.30	-	-	-	-	-2,707,912,038.64	3,532,424,670.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494,687,927.71	-494,687,927.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94,687,927.71	-494,687,927.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9,600,000.00	-	-	-	5,840,736,709.30	-	-	-	-	-3,202,599,966.35	3,037,736,742.95

公司负责人：刘大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茵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迈威生物前身是迈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 2017 年 5 月 12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6 月 21 日，根据迈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迈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更名为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97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K3Q5R7K。公司办公总部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230 号 2 幢 105 室。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3 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关于同意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59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9,900,000 股。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25 年 1 月 6 日，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递交发行上市申请；2025 年 11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5）2062 号）。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行 H 股股份 47,130,200 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4,673.02 万元，股票代码为 2493。

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用辅料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用辅料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唐春山、陈姗姗。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8 月 30 日决议批准。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计价方法、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债权投资	期末余额超过公司总资产的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	期末余额超过公司总资产的 0.5%
重要的联营企业	期末余额超过公司总资产的 5%
重要的子公司	期末单个子公司总资产超过公司总资产的 5%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期末单个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超过公司总资产的 5%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超过公司总负债的 0.5%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期末余额超过公司总负债的 0.5%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期末余额超过公司总负债的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公司总资产的 0.5%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公司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公司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公司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弥补亏损”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者，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计入其他流动资产中的债权投资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本公司对联营企业投资条款中包含的优先清算权。嵌入的衍生工具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在损益表中予以确认。若合同条款发生变更，导致现金流显著改变，则需进行重新评估。评估方法请参阅“第八节财务报告”之“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计量，后续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债券发行价格与面值之间的差额作为利息调整，在债券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根据一家子公司的股东协议的安排对其他股东负有回购相关股份的义务。该金融负债初始按赎回金额的现值确认，并从权益中重分类。后续，若公司修订对未来支付的估计，将相应调整回购义务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实际及修订后的预计现金流出。

金融工具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

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关于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等披露参阅“第八节财务报告”之“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划分的组合：账龄组合、无风险组合。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本公司根据开票日期确定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减值准备的核销

当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参阅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参阅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参阅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存货包括原材料及耗材、半成品、库存商品。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及耗材、半成品和库存商品均按类别计提。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在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确认为合同资产；后续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转为应收款项。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与持续经营损益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列报。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

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00%-31.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年	5%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年	5%	23.75%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标准如下：

类别	结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完成建设并达到设计要求及预定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完成安装调试/达到设计要求并完成试生产
其他设备	完成安装调试/达到设计要求
长期待摊费用	完成竣工结算及验收
无形资产	完成安装及验收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4、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 适用 ☐ 不适用

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使用寿命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期限
软件	5 年	预计使用期限
专有技术	10 年	预计使用期限
药品经销权	2.75 年	经销许可有效期
商标权	10 年	预计使用期限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

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的会计政策，并结合公司药品研发的特点及风险，具体以研发药品取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国外同类监管机构颁发的正式药品注册批件或其他使得药品可以进入生产和商业化环节的批准（不包括有条件上市的药品注册批件）作为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的起点，以所研发产品达到上市销售状态作为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的终点。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经营分部。

比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项目	摊销期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 年-5 年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客户对价或取得无条件收取对价权利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进行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销售商品合同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

公司将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交易价格，并根据合同条款，结合以往的商业惯例予以确定。对于合同中包含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最有可能发生金额对可变对价做出最佳估计，以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为限计入交易价格，并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重新估计。

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公司未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公司通过向客户交付药品商品履行履约义务，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购货方收货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对于贸易业务，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综合考虑合同的法律形式及相关事实和情况，来判断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如果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即总额法）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即净额法）确定收入。

授权许可合同

公司的授权许可合同可能包括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包括授予知识产权许可，提供研发服务及交付其他商品等承诺。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需判断并确定合同中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对于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分别判断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授予知识产权许可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授予许可合同，通常将授予客户的知识产权许可识别为一项单独履约义务，当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且客户能够使用并从中受益时确认收入。

部分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合同包含基于销售或使用情况的特许权使用费等合同条款，构成可变对价，本公司在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与本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二者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

提供研发服务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授权许可合同通常还包含提供研发服务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投入成本占总预算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客户无法控制公司提供的服务或在公司履约的同时无法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并且无强制义务支付公司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义务，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成果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将交易价格确认服务收入。

里程碑付款

在每项包括里程碑付款的安排开始时，公司会评估达到所有里程碑的可能性并以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与开发活动有关的里程碑可能包括若干阶段的临床试验。由于达到各里程碑涉及不确定性，公司会基于临床试验有关的事实及情况评估可变对价，当预期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可变对价纳入交易价格，并分摊至单独的履约义

务。由于监管审批流程固有的不确定性，与里程碑相关的可变对价在达到/取得监管批准后才计入交易价格。

特许权使用费

对于基于销售的特许权使用费（包括基于销售水平的里程碑付款）且该特许权使用费与知识产权许可相关的部分占有主导地位时，本公司于以下两个时点的较晚者确认收入：（1）有关销售行为已发生；（2）与特许权使用费有关的履约义务已全部或部分完成。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列报在存货中。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对收到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进行核算。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并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8、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

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单项履约义务的确定

公司授权许可合同业务，通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包含有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研发服务等商品或服务承诺，由于客户能够分别从该商品或服务中单独受益或与其他易于获得的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且该项商品或服务承诺分别与其他商品或服务承诺可单独区分，上述各项商品或服务承诺分别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授予知识产权许可收入确认时点的确定

公司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确定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同时满足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本公司将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该活动对客户将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且该活动不会导致向客户提供某项服务三项条件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否则，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通常本公司在知识产权许可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且客户能够使用并从中获益时点确认收入。

提供研发服务收入确认时点的确定

本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研发服务履行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投入成本占总预算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如果客户无法控制本公司提供的服务或在公司履约的同时无法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并且无强制义务支付公司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义务,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成果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将交易价格确认服务收入。

可变对价的确定

在每项包括里程碑付款的安排开始时,公司会评估达到所有里程碑的可能性并以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由于达到各里程碑涉及不确定性,公司会基于临床试验有关的事实及情况评估可变对价,当预期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可变对价纳入交易价格。由于监管审批流程固有的不确定性,与里程碑其相关的可变对价在达到/取得监管批准后才计入交易价格。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会重新估计可变对价金额(包括重新评估对可变对价的估计是否受到限制),以如实反映报告期末存在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情况变化。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价值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确定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的期限。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折旧/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折旧/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折旧/摊销期限及折旧/摊

销方法。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时，将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予以转销。

商誉减值

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参阅“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7、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估计的不确定性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公司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公司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股份支付交易的公允价值

公司采用二叉树模型，参阅“第八节财务报告”之“十五、股份支付”，估计被授予股份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股份支付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定价模型的部分输入值具有主观性，包括行权价格、预测期、无风险利率、折现率和预计波动率等，该等假设本身具有不确定性。不同假设及判断会影响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相应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估值结果及金额随之改变。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6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和适用税率计算的销项税额，抵扣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销售药品、医疗器械：13%； 研发技术服务：6%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下表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00
上海普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00
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北京科诺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15.00
江苏迈威康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15.00
上海德思特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5.00
江苏迈威药业有限公司	25.00
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5.00
南京诺艾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5.00
迈威（丽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00
上海君实康科技有限公司	25.00
迈威视医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25.00
迈威（重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5.00
联威创源（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5.00
联威创合（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5.00
迈威视（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00
迈威视（广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00
联威创元（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5.00
Mabwell Therapeutics, Inc.	按照 21%的税率就应纳税所得额计缴联邦企业所得税，按照 8.84%的税率就应纳税所得额计缴州税
Destiny Biotech LLC	按照 21%的税率就应纳税所得额计缴联邦企业所得税，按照 8.25%的税率就应纳税所得额计缴州税
迈威生物实业有限公司	8.25
MABWELL SINGAPORE PTE. LTD.	17.00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于 2025 年度获得批准的编号为 GR20253100168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证有效期三年，本公司于 2026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度获得的批准编号为 GR20253200783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证有效期三年，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本公司的子公司北京科诺信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度获得的批准编号为 GR20251100152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证有效期三年，北京科诺信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苏迈威康新药研发有限公司于 2025 年度获得的批准编号为 GR20253200344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证有效期三年，江苏迈威康新药研发有限公司于 2026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本公司的子公司南京诺艾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度获得批准编号为 GR20233200272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证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办理 2026 年-2028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26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税率计缴。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80 号），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允许其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北京科诺信诚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迈威康新药研发有限公司从 2022 年起享受上述政策至今。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上海普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科诺信诚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诺艾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从 2023 年起享受该政策至今，迈威视医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从 2024 年起享受该政策至今。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2,226,533,818.52	1,528,056,846.93
其他货币资金	1,889,117.16	3.66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	-
应收利息	296,102.61	231,288.48
合计	2,228,719,038.29	1,528,288,139.0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2,089,297.98	71,711,800.03

其他说明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款项总额为人民币 2,460,246.53 元。请参阅“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3,331,917.18	-	/
其中：			
结构性存款	55,055,111.12	-	/
货币基金	8,276,806.06	-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			
合计	63,331,917.18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51,632.12	-
商业承兑票据	-	-
合计	1,151,632.12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29,257,004.00	100,883,990.32
1 年以内小计	129,257,004.00	100,883,990.32
合计	129,257,004.00	100,883,990.3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9,257,004.00	100.00	1,697,729.39	1.31	127,559,274.61	100,883,990.32	100.00	1,094,995.95	1.09	99,788,994.37
其中：										
账龄组合	129,257,004.00	100.00	1,697,729.39	1.31	127,559,274.61	100,883,990.32	100.00	1,094,995.95	1.09	99,788,994.37
合计	129,257,004.00	/	1,697,729.39	/	127,559,274.61	100,883,990.32	/	1,094,995.95	/	99,788,994.3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9,257,004.00	1,697,729.39	1.31
合计	129,257,004.00	1,697,729.39	1.3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94,995.95	1,697,729.39	1,094,995.95	-	-	1,697,729.39
合计	1,094,995.95	1,697,729.39	1,094,995.95	-	-	1,697,729.3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47,818,925.48	-	47,818,925.48	36.99	205,825.13
第二名	30,952,698.97	-	30,952,698.97	23.95	1,100,913.47
第三名	16,446,334.98	-	16,446,334.98	12.72	58,346.49
第四名	11,014,116.68	-	11,014,116.68	8.52	32,970.49
第五名	7,481,389.41	-	7,481,389.41	5.79	50,114.46
合计	113,713,465.52	-	113,713,465.52	87.97	1,448,170.04

其他说明

上表系按集团或最终控制方口径披露的应收账款前五名。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341,653.57	90.50	18,880,617.70	88.10
1 至 2 年	2,225,737.95	9.44	2,540,613.16	11.86
2 至 3 年	11,919.08	0.04	470.42	-
3 年以上	3,689.80	0.02	7,871.71	0.04
合计	23,583,000.40	100.00	21,429,572.99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1,520,833.39	6.45

第二名	1,129,946.29	4.79
第三名	1,047,671.37	4.44
第四名	891,574.26	3.78
第五名	890,911.94	3.78
合计	5,480,937.25	23.2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99,876,215.53	123,297,618.62
合计	99,876,215.53	123,297,618.6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7,694,201.38	119,328,585.87
1 年以内小计	67,694,201.38	119,328,585.87
1 至 2 年	32,715,984.64	245,312.29
2 至 3 年	1,116,994.88	1,439,319.62
3 至 4 年	280,052.60	256,280.30
4 至 5 年	1,410,265.62	3,702,501.29
5 年以上	1,880,739.15	407,407.60
合计	105,098,238.27	125,379,406.97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222,022.74	2,081,788.35
合计	99,876,215.53	123,297,618.6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8,196,467.30	5,816,346.21
备用金	3,632,771.24	373,650.01
其他单位往来	93,268,999.73	119,189,410.75
合计	105,098,238.27	125,379,406.9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6年1月1日余额	2,081,788.35	-	-	2,081,788.35

2026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3,179,062.09	-	-	3,179,062.09
本期转回	38,827.70	-	-	38,827.70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6年6月30日余额	5,222,022.74	-	-	5,222,022.7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2,081,788.35	3,179,062.09	38,827.70	-	-	5,222,022.74
合计	2,081,788.35	3,179,062.09	38,827.70	-	-	5,222,022.7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903,197.62	79.83	其他单位往来	1 年以内、1-2 年	4,585,746.29
重庆倍尔舒科技有限公司	2,899,586.85	2.76	其他单位往来	1 年以内	144,979.34
上海复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736,969.00	2.61	保证金及押金	4-5 年、5 年以上	-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60,000.00	2.34	其他单位往来	1 年以内	123,000.00
浙江华诺康科技有限公司	1,464,778.76	1.39	其他单位往来	1 年以内	73,238.94
合计	93,464,532.23	88.93	/	/	4,926,964.57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及耗材	78,301,772.88	14,963,593.67	63,338,179.21	79,852,419.09	22,793,346.03	57,059,073.06
半成品	108,423,195.27	-	108,423,195.27	103,676,888.90	-	103,676,888.90
库存商品	26,495,619.79	555,154.66	25,940,465.13	27,171,799.70	11,230.21	27,160,569.49
合计	213,220,587.94	15,518,748.33	197,701,839.61	210,701,107.69	22,804,576.24	187,896,531.45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及耗材	22,793,346.03	4,368,384.96	-	4,481,304.91	7,716,832.41	-	14,963,593.67
半成品	-	-	-	-	-	-	-
库存商品	11,230.21	594,307.44	-	-	50,382.99	-	555,154.66
合计	22,804,576.24	4,962,692.40	-	4,481,304.91	7,767,215.40	-	15,518,748.33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54,164,418.88	33,095,266.37
待认证进项税额	10,367,978.12	8,862,408.57
上市费用	-	33,699,446.95
预缴企业所得税	1,811,161.34	2,246,896.50
债权投资	67,969,421.43	-
合计	134,312,979.77	77,904,018.39

补偿性资产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账面价 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账面 价值）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	-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恩泰睿科生物公司	19,178,072.64	-	-	-269,515.79	-	-	-	-	-590,537.36	18,318,019.49	-
非凡（重庆）生物 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8,863,228.89	2,000,000.00	-	-1,622,161.79	-	-	-	-	-	9,241,067.10	-
重庆博创医药有限 公司	18,633,758.16	-	-	-967,535.95	-	-	-	-	-	17,666,222.21	-
杭州芝兰健康有限 公司	16,796,354.87	1,395,624.57	-	-371,456.66	-	-	-	-	-	17,820,522.78	-
思努赛生物科技 （上海）有限责任 公司	27,665,253.77	-	-	-2,873,388.88	-	-	-	-	-	24,791,864.89	-
小计	91,136,668.33	3,395,624.57	-	-6,104,059.07	-	-	-	-	-590,537.36	87,837,696.47	-
合计	91,136,668.33	3,395,624.57	-	-6,104,059.07	-	-	-	-	-590,537.36	87,837,696.47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衍生金融资产	4,140,990.48	4,036,615.05
合计	4,140,990.48	4,036,615.05

其他说明：

本公司的衍生金融资产主要为对联营企业杭州芝兰健康有限公司和思努赛生物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条款中嵌入的优先清算权价值。衍生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评估方法请参阅“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410,316,290.34	1,492,727,114.86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1,410,316,290.34	1,492,727,114.86

其他说明：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使用权受限制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212,805,814.18 元，请参阅“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54,313,004.35	1,089,441,897.78	4,200,575.25	10,168,861.09	117,646,895.99	1,975,771,234.46
2.本期增加金额	1,100,917.43	4,698,236.38	8,389.38	63,354.54	1,677,894.78	7,548,792.51
(1) 购置	1,100,917.43	4,874,289.40	8,389.38	66,426.98	1,682,878.11	7,732,901.30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4) 外币报表折算	-	-176,053.02	-	-3,072.44	-4,983.33	-184,108.79
3.本期减少金额	-	13,071.78	-	-	23,793.04	36,864.82
(1) 处置或报废	-	13,071.78	-	-	23,793.04	36,864.82
4.期末余额	755,413,921.78	1,094,127,062.38	4,208,964.63	10,232,215.63	119,300,997.73	1,983,283,162.1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3,616,601.79	359,454,307.48	3,236,805.20	3,695,295.94	63,041,109.19	483,044,119.60
2.本期增加金额	17,969,798.17	52,170,641.48	119,876.90	877,686.91	18,802,383.88	89,940,387.34
(1) 计提	17,969,798.17	52,304,231.29	119,876.90	879,052.81	18,806,137.52	90,079,096.69
(2) 外币报表折算	-	-133,589.81	-	-1,365.90	-3,753.64	-138,709.35
3.本期减少金额	-	1,760.00	-	-	15,875.13	17,635.13
(1) 处置或报废	-	1,760.00	-	-	15,875.13	17,635.13
4.期末余额	71,586,399.96	411,623,188.96	3,356,682.10	4,572,982.85	81,827,617.94	572,966,871.8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83,827,521.82	682,503,873.42	852,282.53	5,659,232.78	37,473,379.79	1,410,316,290.34
2.期初账面价值	700,696,402.56	729,987,590.30	963,770.05	6,473,565.15	54,605,786.80	1,492,727,114.8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69,545,290.53	348,356,005.52
工程物资	-	-
合计	369,545,290.53	348,356,005.52

其他说明：

2026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10,407,844.11 元的在建工程用于取得银行借款抵押。请参阅“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朗润迈威数字化建设项目	7,772,581.04	-	7,772,581.04	7,772,581.04	-	7,772,581.04
泰康抗体药物中试产业化项目 1 期	361,575,788.98	-	361,575,788.98	340,386,503.97	-	340,386,503.97
创新发现 &ADC 实验室改造项目	196,920.51	-	196,920.51	196,920.51	-	196,920.51
合计	369,545,290.53	-	369,545,290.53	348,356,005.52	-	348,356,005.5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泰康抗体药物中试产业化项目 1 期	1,463,210,638.00	340,386,503.97	21,189,285.01	-	-	361,575,788.98	63.23	63.23%	23,604,252.65	1,205,116.94	3.23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募集资金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41,878,296.26	407,739.15	242,286,035.41
2.本期增加金额	3,353,038.43	-	3,353,038.43
（1）增加	3,353,038.43	-	3,353,038.43

（2）外币报表折算	-	-	-
3.本期减少金额	41,798,352.40	-	41,798,352.40
（1）处置	10,707,382.89	-	10,707,382.89
（2）外币报表折算	569,070.27	-	569,070.27
（3）重估调整	30,521,899.24	-	30,521,899.24
4.期末余额	203,432,982.29	407,739.15	203,840,721.4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2,853,555.75	193,139.64	113,046,695.39
2.本期增加金额	12,914,407.97	64,379.88	12,978,787.85
（1）计提	12,914,407.97	64,379.88	12,978,787.85
（2）外币报表折算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0,542,316.87	-	10,542,316.87
（1）处置	10,269,403.77	-	10,269,403.77
（2）外币报表折算	272,913.10	-	272,913.10
4.期末余额	115,225,646.85	257,519.52	115,483,166.3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8,207,335.44	150,219.63	88,357,555.07
2.期初账面价值	129,024,740.51	214,599.51	129,239,340.02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重估调整主要系本期租赁合同租金变更对使用权资产原值进行的重估调整。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药品经销权	软件	专有技术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1,430,110.38	4,772,087.25	22,608,334.15	154,452,543.01	9,433.96	333,272,508.75
2.本期增加金额	-	-	-163.42	-	-	-163.42
(1) 购置	-	-	-	-	-	-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 内部研发	-	-	-	-	-	-
(4) 外币报表折算	-	-	-163.42	-	-	-163.4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	-	-	-	-	-	-
4.期末余额	151,430,110.38	4,772,087.25	22,608,170.73	154,452,543.01	9,433.96	333,272,345.3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1,070,409.67	4,772,087.25	8,185,922.29	145,422,795.35	156.80	179,451,371.36
2.本期增加金额	1,514,993.88	-	2,284,901.23	259,145.51	471.72	4,059,512.34
(1) 计提	1,514,993.88	-	2,285,064.66	259,145.51	471.72	4,059,675.77
(2) 外币报表折算	-	-	-163.43	-	-	-163.4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	-	-	-	-	-	-
4.期末余额	22,585,403.55	4,772,087.25	10,470,823.52	145,681,940.86	628.52	183,510,883.7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7,761,633.18	-	7,761,633.18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	-	-	-	-	-	-
4.期末余额	-	-	-	7,761,633.18	-	7,761,633.1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8,844,706.83	-	12,137,347.21	1,008,968.97	8,805.44	141,999,828.45
2.期初账面价值	130,359,700.71	-	14,422,411.86	1,268,114.48	9,277.16	146,059,504.2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子公司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受限，账面价值人民币 93,027,678.52 元，系为朗润迈威的长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所致。请参阅“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子公司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受限，账面价值人民币 19,711,549.91 元，系为泰康生物的长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所致。请参阅“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 合并 形成 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泰康生物	118,769,811.89	-	-	-	-	118,769,811.89
合计	118,769,811.89	-	-	-	-	118,769,811.89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德思特力	48,666,920.94	-	-	-	-	48,666,920.94
诺艾新	1,725,389.61	-	-	-	-	1,725,389.61
合计	50,392,310.55	-	-	-	-	50,392,310.55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泰康生物资产组	管理层将泰康生物的账面资产组合认定为一个资产组；主要系该资产组的经营管理自成体系并严格独立	基于内部管理目的，该资产组组合归属于泰康生物资产组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 2015 年从第三方收购江苏泰康集团，形成商誉 118,769,811.89 元；本集团于 2018 年度从第三方收购上海德思特力集团，形成商誉 48,666,920.94 元；本集团于 2018 年度从第三方收购南京诺艾新，形成商誉 1,725,389.61 元。由于上海德思特力集团和南京诺艾新盈利状况不佳，本集团于 2018 年度分别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48,666,920.94 元及 1,725,389.61 元。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6,259,715.30	-	849,232.53	-	5,410,482.77
合计	6,259,715.30	-	849,232.53	-	5,410,482.77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82,133.51	364,796.65	2,563,607.59	417,356.99
可抵扣亏损	252,920.39	46,637.07	163,592.17	25,476.55
租赁负债	87,784,979.56	16,540,462.93	128,696,057.39	26,159,896.90
合计	90,220,033.46	16,951,896.65	131,423,257.15	26,602,730.4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380,683.47	207,102.52	1,757,233.33	263,58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5,111.12	13,777.78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26,683.80	64,002.57	426,683.80	64,002.57
使用权资产	88,357,555.07	16,667,013.78	129,239,340.02	26,275,142.87
合计	90,220,033.46	16,951,896.65	131,423,257.15	26,602,730.4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51,896.65	-	26,602,730.44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951,896.65	-	26,602,730.44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08,492,921.46	1,411,788,119.44
可抵扣亏损	8,053,617,958.22	7,367,990,680.82
合计	9,462,110,879.68	8,779,778,800.2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 年	-	2,491,714.31	/
2027 年	14,328,397.04	42,224,586.16	/
2028 年	114,398,598.26	118,454,404.88	/
2029 年	351,980,510.20	353,839,136.73	/
2030 年	782,222,416.85	805,310,159.24	/
2031 年	699,763,814.00	685,386,581.20	/
2032 年	1,075,055,170.14	1,121,440,456.68	/
2033 年	1,350,839,645.71	1,350,839,645.71	/
2034 年	951,831,172.64	951,831,172.64	/
2035 年	1,851,067,910.05	1,917,578,997.22	/
2036 年	820,088,558.87	-	/
无期限（注）	42,041,764.46	18,593,826.05	/
合计	8,053,617,958.22	7,367,990,680.8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根据美国税法规定，迈威（美国）的亏损抵扣年限为无限期。

注 2：根据香港税法规定，迈威实业的亏损抵扣年限为无限期。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额	170,816,818.03	-	170,816,818.03	164,874,580.07	-	164,874,580.07
预付工程设备款	8,112,644.90	-	8,112,644.90	7,359,024.02	-	7,359,024.02
保证金	13,361,600.00	-	13,361,600.00	8,361,600.00	-	8,361,600.00
预付软件开发款	80,672.90	-	80,672.90	57,543.83	-	57,543.83
合计	192,371,735.83	-	192,371,735.83	180,652,747.92	-	180,652,747.92

补偿性资产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460,246.53	2,460,246.53	保证金、冻结	ETC 保证金、冻结、保函保证金	1,717,523.77	1,717,523.77	保证金、冻结	ETC 保证金、冻结
固定资产	1,433,036,709.86	1,212,805,814.18	抵押	授信抵押给银行、融资抵押	1,294,679,560.31	1,153,431,621.74	抵押	授信抵押给银行、融资抵押
无形资产	134,653,570.38	112,739,228.43	抵押	授信抵押给银行	134,653,570.38	114,086,456.91	抵押	授信抵押给银行
在建工程	310,407,844.11	310,407,844.11	抵押	授信抵押给银行	296,555,355.15	296,555,355.15	抵押	授信抵押给银行
合计	1,880,558,370.88	1,638,413,133.25	/	/	1,727,606,009.61	1,565,790,957.57	/	/

其他说明：

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于 2026 年 1-6 月的摊销额为 1,347,228.48 元（2025 年 1-6 月摊销额为 1,347,228.54 元），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于 2026 年 1-6 月的折旧额为 58,101,256.22 元（2025 年 1-6 月的折旧额为 43,451,394.18 元）。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319,387,504.36	1,146,670,403.08
合计	1,319,387,504.36	1,146,670,403.08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衍生金融负债	2,682,114.57	2,682,114.57
合计	2,682,114.57	2,682,114.57

其他说明：

无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技术服务费	53,060,176.78	153,740,087.19
应付材料费	58,771,108.96	43,639,599.50
合计	111,831,285.74	197,379,686.69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248,540,677.89	288,593,334.39
合计	248,540,677.89	288,593,334.39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客户一	25,170,152.10	尚未完成履约义务
合计	25,170,152.10	/

(3)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6,494,002.97	232,555,946.14	247,999,863.37	71,050,085.7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46,826.67	22,475,156.19	22,404,399.69	2,217,583.17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8,640,829.64	255,031,102.33	270,404,263.06	73,267,668.91
----	---------------	----------------	----------------	---------------

(2)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132,059.28	200,645,952.27	215,829,642.97	68,948,368.58
二、职工福利费	-	5,018,951.51	5,018,951.51	-
三、社会保险费	1,216,426.53	13,173,259.29	13,135,064.10	1,254,621.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89,631.09	12,630,752.64	12,593,384.15	1,226,999.58
工伤保险费	26,795.44	542,506.65	541,679.95	27,622.14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738,219.50	10,241,697.80	10,214,306.30	765,611.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0,764.66	1,688,838.97	1,678,119.19	81,484.44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336,533.00	1,787,246.30	2,123,779.30	-
合计	86,494,002.97	232,555,946.14	247,999,863.37	71,050,085.74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081,811.60	21,768,872.89	21,700,183.08	2,150,501.41
2、失业保险费	65,015.07	706,283.30	704,216.61	67,081.76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2,146,826.67	22,475,156.19	22,404,399.69	2,217,583.1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027,676.57	2,659,298.27
个人所得税	12,845,471.66	13,611,961.08
印花税	507,740.96	299,207.85
其他税费	1,842,403.76	2,342,107.21
合计	22,223,292.95	18,912,574.41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67,777,294.18	197,488,353.91
合计	167,777,294.18	197,488,353.91

(2)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设备款	103,411,975.51	130,777,643.46
员工报销款	15,323,132.23	18,005,708.60
专业服务费	44,060,145.23	35,426,972.81
保证金押金	948,000.00	468,000.00
应付投资款	-	12,500,000.00
关联方往来款	246,557.53	152,284.77
其他	3,787,483.68	157,744.27
合计	167,777,294.18	197,488,353.91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一	48,293,628.70	未到付款节点
合计	48,293,628.7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2,867,428.35	180,927,164.3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0,288,493.12	2,869,041.0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39,635,432.25	99,789,731.7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9,022,423.51	34,615,848.75
合计	351,813,777.23	318,201,785.93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5,795,895.34	34,464.07
合计	5,795,895.34	34,464.0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856,266,204.06	882,390,376.34
信用借款	392,374,670.11	246,567,177.11
小计	1,248,640,874.17	1,128,957,553.4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2,867,428.35	180,927,164.37
合计	1,075,773,445.82	948,030,389.08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借款主要为：

1) 借款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18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3 日，年利率为 2.92%，以“年产 1000kg 抗体研发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土地、固定资产作为抵押；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借款及计提利息金额合计为 514,910,261.44 元。

2) 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32 年 10 月 30 日，年利率为 3.20%-3.30%，以“泰康抗体药物中试产业化项目”土地、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作为抵押，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借款及计提利息金额合计为 341,355,942.62 元。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1、固定资产”、“22、在建工程”、“26、无形资产”。

3) 借款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6 日至 2028 年 6 月 22 日，年利率为 3.00% 的信用借款；借款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3 日至 2028 年 6 月 23 日，年利率为 2.75% 的信用借款；借款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27 日至 2028 年 3 月 26 日，年利率为 3.00% 的信用借款；借款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8 年 9 月 4 日，年利率为 1.95%-3.20% 的信用借款；借款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0 日，年利率为 2.80%-3.00%的信用借款；借款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1 日，年利率为 2.85%-3.30%的信用借款；借款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6 日，年利率为 3.30%的信用借款。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券	488,665,491.62	395,823,759.01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0,288,493.12	2,869,041.09
合计	478,376,998.50	392,954,717.92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元)	票面利率 (%)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定向科技创新债券	100.00	3.40	2025 年 10 月 15 日	2 年	400,000,000.00	395,823,759.01	-	6,744,109.58	1,898,429.93	-	9,613,150.67	394,853,147.85	否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定向科技创新债券	100.00	2.90	2026 年 3 月 20 日	2 年	85,000,000.00	-	83,300,000.00	675,342.45	223,850.65	-	675,342.45	83,523,850.65	否
合计	/	/	/	/	485,000,000.00	395,823,759.01	83,300,000.00	7,419,452.03	2,122,280.58	-	10,288,493.12	478,376,998.50	/

注：期初余额中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69,041.09 元。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106,030,339.99	148,443,761.14
运输工具	141,731.89	210,369.4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9,022,423.51	34,615,848.75
合计	77,149,648.37	114,038,281.86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50,803,275.34	51,906,324.38
合计	50,803,275.34	51,906,324.38

其他说明：

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子公司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同第三方金融机构以售后回租方式签订一项融资租赁协议，利率为 4.7%。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协议下被抵押的厂房及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7,743,466.87 元。

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子公司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同第三方金融机构以售后回租方式签订一项融资租赁协议，利率为 4.9%。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协议下被抵押的厂房及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7,740,063.86 元。

于 2026 年 2 月 5 日，本公司母公司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第三方金融机构以售后回租方式签订一项融资租赁协议，利率为 4.2%。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协议下被抵押的厂房及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8,259,042.55 元。

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子公司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同第三方金融机构以售后回租方式签订一项融资租赁协议，利率为 4.8%。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协议下被抵押的厂房及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8,787,153.18 元。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197,512,513.23	158,204,113.7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073,805.64	6,508,057.6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39,635,432.25	99,789,731.72
合计	50,803,275.34	51,906,324.38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025,265.15	1,034,990.88	预提赔偿款
合计	1,025,265.15	1,034,990.88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政府补助	28,213,491.18	-	2,779,159.06	25,434,332.12	与资产/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28,213,491.18	-	2,779,159.06	25,434,332.1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14,319,512.14	20,972,495.39
回购义务负债	214,300,000.00	207,085,332.13
合计	228,619,512.14	228,057,827.52

其他说明：

2025 年 6 月 27 日，大健康基金认购了迈威重庆 200,000,000.00 元注册资本。根据《股东协议》约定，若发生回购事件，大健康基金有权要求泰康生物及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截至本报告期末，相关回购义务形成的负债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14,300,000.00 元，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负债。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99,600,000.00	47,130,200.00	-	-	-	47,130,200.00	446,730,200.00

其他说明：

2026 年 4 月，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完成挂牌及上市交易，本次全球发售 H 股总数为 47,130,200 股，新增股本人民币 47,130,200.00 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738,531,434.74	1,000,472,169.83	-	6,739,003,604.57
其他资本公积	21,518,559.52	16,942.48	-	21,535,502.00
合计	5,760,049,994.26	1,000,489,112.31	-	6,760,539,106.5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6 年 4 月，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完成挂牌及上市交易，增加资本公积折合人民币 1,000,472,169.83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用于股份支付激励方案的库存股	49,994,541.01	-	-	49,994,541.01
合计	49,994,541.01	-	-	49,994,541.0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 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54,583.67	-1,934,011.07	-	-	-	-1,934,011.07	-	2,520,572.60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 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 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454,583.67	-1,934,011.07	-	-	-	-1,934,011.07	-	2,520,572.6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454,583.67	-1,934,011.07	-	-	-	-1,934,011.07	-	2,520,572.6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764,602,337.39	-4,795,268,673.9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764,602,337.39	-4,795,268,673.9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1,707,682.23	-969,333,663.4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6,286,310,019.62	-5,764,602,337.3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2,453,285.65	76,574,805.88	101,097,656.22	21,487,164.22
其他业务	188,338.05	140,063.64	67,792.92	60,644.88
合计	312,641,623.70	76,714,869.52	101,165,449.14	21,547,809.10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经营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销售商品	212,785,971.60	71,721,836.52	212,785,971.60	71,721,836.52
授予知识产权及 提供服务	99,855,652.10	4,993,033.00	99,855,652.10	4,993,033.00
设备租赁	-	-	-	-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中国大陆	218,342,242.88	71,815,664.62	218,342,242.88	71,815,664.62
其他地区	94,299,380.82	4,899,204.90	94,299,380.82	4,899,204.90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 类				
在某一时间段内 确认收入	-	-	-	-
在某一时点确认 收入	312,641,623.70	76,714,869.52	312,641,623.70	76,714,869.52
合计	312,641,623.70	76,714,869.52	312,641,623.70	76,714,869.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 预期将退还 给客户的款 项	公司提供的 质量保证类 型及相关义 务
提供服务	服务完成并交付给客户	交付后在信用期内支付	服务	是	-	无
授予知识产权	首付款：客户取得技术授权的控制权，能够使用并从中受益；后续阶段性的里程碑收款：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与企业履行相关履约义务二者孰晚	达到里程碑付款时点起在信用期内支付	知识产权/商业化权利	是	-	无
销售商品	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	签收后在信用期内支付	商品	是	-	无
销售商品	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	签收后在信用期内支付	商品	否	-	无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62,860,190.03 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309,565,829.78 元），本集团预计该金额将随着履约进度的完工进度，在未来 12 个月内确认为收入的金额为 248,540,677.89 元，在 12 个月以上确认为收入的金额为 14,319,512.14 元。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3,227,004.15	2,014,29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	85,354.99
印花税	593,501.48	1,705,156.41
土地使用税	571,113.35	185,859.38
教育费附加	-	329,392.61
地方教育费附加	-	219,595.08
车船使用税	1,440.00	5,160.00
其他	19,859.19	-
合计	4,412,918.17	4,544,810.47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费	60,365,204.44	53,150,262.26
市场推广费	61,930,712.27	39,021,181.21
办公差旅费	7,629,352.20	3,836,959.41
折旧及摊销支出	1,474,914.57	1,142,666.65
其他	7,949,990.84	5,053,729.71
合计	139,350,174.32	102,204,799.24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费	62,351,052.07	57,218,058.43
折旧及摊销支出	5,879,688.11	29,121,136.46
咨询服务费	11,777,483.26	7,271,980.26
办公差旅费	7,279,217.29	5,171,976.77
业务招待费	3,351,435.18	2,387,630.72
股份支付	4,506.68	31,928.70
其他	13,002,022.76	13,843,716.76
合计	103,645,405.35	115,046,428.10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临床研究及技术服务费	141,951,980.92	153,103,049.66
工资及福利费	114,223,449.79	105,795,532.58
实验材料费	50,490,736.32	35,681,275.90
折旧及摊销支出	93,251,326.41	74,647,087.72
股份支付	12,435.80	41,260.33
其他	31,495,709.93	22,823,291.91
合计	431,425,639.17	392,091,498.10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0,979,198.42	40,507,682.52
减：利息收入	5,502,554.75	3,426,731.63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1,205,116.94	1,196,155.70
汇兑损益	14,489,663.36	304,161.65
其他	228,690.69	76,488.51
合计	68,989,880.78	36,265,445.35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3,538,364.98	22,998,266.67
增值税加计抵减	-	2,012,300.4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04,690.29	460,829.22
合计	3,943,055.27	25,471,396.37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104,059.07	-3,149,843.3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67,025.80	57,093.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892,119.49	226,963.99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债务重组收益	-	-
合计	-5,044,913.78	-2,865,785.93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111.12	18,138.89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合计	55,111.12	18,138.89

其他说明：

无

71、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299,576.70	-
合计	299,576.7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02,733.44	-183,432.2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140,234.39	3,341,964.67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	-
合计	-3,742,967.83	3,158,532.46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81,387.49	-7,689,770.12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	-

十二、其他	-	-
合计	-481,387.49	-7,689,770.12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	-	-
其他	3,982.50	2,189,804.79	3,982.50
合计	3,982.50	2,189,804.79	3,982.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9,229.69	-	19,229.6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9,229.69	-	19,229.6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对外捐赠	6,789,944.90	1,892,699.93	6,789,944.90
未决诉讼	74,384.04	30,000.00	74,384.04
其他	66,833.91	73.13	66,833.91
合计	6,950,392.54	1,922,773.06	6,950,392.54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89,339.33	54,174.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	-
合计	389,339.33	54,174.0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23,815,199.6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0,953,799.9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4,060,033.4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1,526,014.7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526,967.7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1,480,303.5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8,071,326.7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92,360,899.89
所得税费用	389,339.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法定税率 25% 计提，本公司及本集团部分子公司因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其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 15% 计提。除这些子公司外，其他在中国境内的子公司，其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 25% 计提。其他地区所得税费用根据经营所在国家利润及税率计算。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请参阅“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5,437,740.62	3,480,642.36

销售结算款	32,705,684.92	32,862,974.30
政府补助	1,163,896.21	24,693,783.62
其他	5,782,974.97	8,828,218.60
合计	45,090,296.72	69,865,618.8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的支付金额	310,719,122.06	195,356,799.81
销售费用的支付金额	85,844,271.50	69,606,145.42
管理费用的支付金额	88,023,553.02	45,060,510.81
财务费用-手续费	228,690.69	76,488.51
其他	750,000.00	1,510,000.00
合计	485,565,637.27	311,609,944.5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747,305.80	41,948,814.46
债权投资	45,687,219.23	226,963.99
合计	124,434,525.03	42,175,778.45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2,093,750.94	38,105,598.74
债权投资	45,488,950.00	-
股权投资款	16,000,000.00	17,085,900.00
合计	203,582,700.94	55,191,498.74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融资租赁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上市费用	8,762,598.20	12,465,560.15
经营租赁支付的现金	17,231,080.36	13,810,447.07
支付融资租赁款及押金	66,472,901.18	11,979,757.22
其他	3,202,000.00	-
合计	95,668,579.74	38,255,764.4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146,670,403.08	818,996,120.38	20,441,664.36	666,720,683.46	-	1,319,387,504.36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28,957,553.45	276,305,684.92	16,852,455.13	173,474,819.33	-	1,248,640,874.17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51,696,056.10	100,000,000.00	4,619,831.12	65,877,179.63	-	190,438,707.59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8,654,130.61	-	2,127,138.99	16,350,885.98	28,258,311.74	106,172,071.88
上市费用	4,872,079.43	-	13,884,776.04	8,762,598.20	-	9,994,257.27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95,823,759.01	85,000,000.00	11,043,732.61	3,202,000.00	-	488,665,491.62
合计	2,976,673,981.68	1,280,301,805.30	68,969,598.25	934,388,166.60	28,258,311.74	3,363,298,906.89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4,204,538.99	-552,229,971.82
加：资产减值准备	481,387.49	7,689,770.12
信用减值损失	3,742,967.83	-3,158,532.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0,079,096.69	88,831,754.32
使用权资产摊销	12,978,787.85	16,037,395.40
无形资产摊销	4,059,675.77	3,950,097.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49,232.53	683,533.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9,576.70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229.69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111.12	-18,138.8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4,198,930.71	39,669,599.2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44,913.78	2,865,785.93
递延收益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79,159.06	307,23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50,833.79	3,242,372.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650,833.79	-3,242,372.4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86,695.65	-6,847,580.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100,075.28	-13,076,265.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0,684,445.75	381,297,671.28
股份支付	16,942.48	73,189.03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938,437.73	-33,924,460.6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25,962,689.15	1,388,625,946.9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26,339,326.82	1,191,693,931.9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7,969,421.43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35,872,233.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7,592,783.76	161,059,781.7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225,962,689.15	1,526,339,326.82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24,073,571.99	1,526,339,323.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 金	1,889,117.16	3.66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 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67,969,421.43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67,969,421.43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3,932,110.58	1,526,339,326.8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 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存在冻结的款项	569,146.53	1,715,523.77	冻结
应收利息	296,102.61	231,288.48	未实际收到的利息
ETC 保证金	2,000.00	2,000.00	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1,889,100.00	-	
合计	2,756,349.14	1,948,812.2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4,334,289.72	6.8109	97,629,413.85
其中：港币	2,561,723.69	0.86855	2,224,985.1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49,980.00	6.8109	1,702,588.78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82,582.67	6.8109	562,462.31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09,116.98	6.8109	743,184.84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84,359.14	6.8109	574,561.67
其中：港币	56,492.52	0.86855	49,066.58
其他流动资产			
其中：美元	9,979,506.59	6.8109	67,969,421.43
租赁负债			
其中：美元	1,520,636.11	6.8109	10,356,900.48

其他说明：

无

(2) 货币缺乏可兑换性的性质及其财务影响、所采用的即期汇率及其估计过程，以及企业因货币缺乏可兑换性而面临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3)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迈威（美国）生物治疗有限公司”（英文名称：Mabwell Therapeutics Inc.），公司注册资本为 1,250.00 万美元，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迈威生物实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Mabwell Bioscience Industrial Co., Limited），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币，记账本位币为“港币”。

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上海德思特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84.03%和 15.97%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DESTINY BIOTECH,LLC，公司注册资本为 238.00 万美元，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4) 境外经营的记账本位币与企业的列报货币之间缺乏可兑换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127,138.99	3,451,486.23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337,495.01	2,075,957.70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296,241.34	210,835.19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18,864,816.71（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临床研究及技术服务费	141,951,980.92	153,103,049.66
工资及福利费	114,223,449.79	105,795,532.58
实验材料费	50,490,736.32	35,681,275.90
折旧及摊销支出	93,251,326.41	74,647,087.72
股份支付	12,435.80	41,260.33
其他	31,495,709.93	22,823,291.91
合计	431,425,639.17	392,091,498.10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31,425,639.17	392,091,498.10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项目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	项目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具体依据
RP901	通过销售许可产品获取收入	许可产品在国内首次获得药品上市许可	取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国外同类监管机构颁发的正式药品注册批件或其他使得药品可以进入生产和商业化环节的批准（不包括有条件上市的药品注册批件）

其他说明：

无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子公司联威创合（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迈威视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子公司迈威视（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迈威视（广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子公司联威创元（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普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1,000.00	上海	医药研发	100.00	-	设立
南京诺艾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	人民币 1,500.00	南京	医药研发	80.00	-	企业合并
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60,000.00	上海	医药研发、生产	100.00	-	企业合并
上海德思特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557.50	上海	医药研发	100.00	-	企业合并
北京科诺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100.00	北京	医药研发	100.00	-	企业合并
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泰州	人民币 88,000.00	泰州	医药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00	-	企业合并
Destiny Biotech LLC	美国	美元 238.00	美国	医药研发	-	100.00	企业合并
Mabwell Therapeutics, Inc.	美国	美元 1,250.00	美国	医药研发	100.00	-	设立
江苏迈威康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泰州	人民币 5,000.00	泰州	医药研发	100.00	-	设立
江苏迈威药业有限公司	泰州	人民币 1,000.00	泰州	药品销售	100.00	-	资产收购
上海君实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1,000.00	上海	医药研发	100.00	-	设立
迈威（丽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丽水	人民币 1,000.00	丽水	医药研发	100.00	-	设立
迈威视医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温州	人民币 1,000.00	温州	医疗器械销售	100.00	-	设立
迈威（重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重庆	人民币 120,800.00	重庆	医疗器械销售	-	83.44	设立
迈威生物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1.00	香港	研发、生产及销售药物	100.00	-	设立
联威创源（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8,000.00	上海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82.00	18.00	设立
上海联威协创医药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	人民币 1,440.00	上海	技术服务	1.00	99.00	设立
MABWELL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元 1.00	新加坡	进出口贸易	100.00	-	设立
联威创合（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10,000.00	上海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100.00	-	设立
迈威视（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1,000.00	上海	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71.50	10.00	设立

上海迈威视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	人民币 100.00	上海	技术服务	0.10	99.90	设立
迈威视（广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广州	人民币 10.00	广州	医疗器械销售	-	81.50	设立
联威创元（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10.00	上海	医药研发	100.00	-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迈威重庆	16.56	-1,106,320.87	-	197,681,971.3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迈威重庆	1,210,917,996.15	1,008,338.15	1,211,926,334.30	17,927,848.03	-	17,927,848.03	1,204,589,443.61	867,865.09	1,205,457,308.70	4,743,878.17	32,769.71	4,776,647.88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迈威重庆	749,504.46	-6,682,174.55	-6,682,174.55	-13,510,498.43	-	-2,211,784.36	-2,211,784.36	-348,175.61

其他说明：
无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	-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87,837,696.47	91,136,668.3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104,059.07	-3,149,843.31
--其他综合收益	-590,537.36	-76,196.01
--综合收益总额	-6,694,596.43	-3,226,039.32

其他说明

无

(5)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适用 ☒不适用**(7)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适用 ☒不适用**(8)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适用 ☒不适用**4、重要的共同经营**☐适用 ☒不适用**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6、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一、政府补助****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8,213,491.18	-	-	2,779,159.06		25,434,332.12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计	28,213,491.18	-	-	2,779,159.06		25,434,332.12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1,529,103.36	1,344,281.94
与收益相关	2,009,261.62	21,653,984.73
合计	3,538,364.98	22,998,266.67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工具分类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合计 67,472,907.66 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4,036,615.05 元），主要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 2,538,637,181.98 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1,759,736,352.06 元），主要列示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合计 3,741,041,157.66 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3,425,101,144.37 元），主要列示于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及其他非流动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合计 2,682,114.57 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2,682,114.57 元），主要列示于衍生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风险

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公司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1）信用风险

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由于货币资金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债权投资及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价值。

由于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公司的应收账款的 37.00%和 87.97%分别源于应收账款余额最大和前五大客户（2025 年 12 月 31 日：46.09%和 81.22%）。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公司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公司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60 日，但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内部或外部信息显示，在考虑所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级之前，可能无法全额收回合同金额，公司也会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信用风险敞口

公司按照简易方法直接对应收账款以及按照三阶段模型对其他应收款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管理层基于应收账款迁徙率计算出历史损失率，基于历史损失率考虑前瞻性信息分别计算出每个账龄区间段的预期损失率，风险矩阵详情参阅“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应收账款”和“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9、其他应收款”。

（2）流动性风险

公司的目标是运用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公司通过经营和借款等产生的资金为经营融资。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111,831,285.74	-	-	111,831,285.74
其他应付款	167,777,294.18	-	-	167,777,294.18
短期借款	1,333,331,087.30	-	-	1,333,331,087.30
衍生金融负债	2,682,114.57	-	-	2,682,114.57
应付债券	16,065,000.00	501,065,000.00	-	517,130,000.00
长期应付款	144,869,885.69	52,642,627.54	-	197,512,513.23
租赁负债	32,502,003.72	80,756,706.68	1,422,889.04	114,681,599.44
长期借款	208,907,907.42	745,988,992.88	436,215,577.60	1,391,112,477.90
其他非流动负债-回购义务负债	-	272,241,095.89	-	272,241,095.89
合计	2,017,966,578.62	1,652,694,422.99	437,638,466.64	4,108,299,468.25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197,379,686.69	-	-	197,379,686.69
其他应付款	197,488,353.91	-	-	197,488,353.91
短期借款	1,152,416,076.14	-	-	1,152,416,076.14
衍生金融负债	2,682,114.57	-	-	2,682,114.57
应付债券	13,600,000.00	413,600,000.00	-	427,2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05,466,200.26	52,737,913.50	-	158,204,113.76
租赁负债	39,968,927.16	114,024,436.36	10,048,288.84	164,041,652.36
长期借款	211,181,081.85	563,467,653.93	498,047,371.40	1,272,696,107.18

其他非流动负债-回购义务负债	-	272,241,095.89	-	272,241,095.89
合计	1,920,182,440.58	1,416,071,099.68	508,095,660.24	3,844,349,200.50

（3）市场风险

1）利率风险

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公司通过密切监控利率变化以及定期审阅借款来管理利率风险。

由于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的应计利息金额对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并不重大，因此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较低。

2）汇率风险

公司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外币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由于外币计价的金融工具）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汇率增加/ （减少）%	净损益增加/ （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增加/ （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 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0.00	15,655,068.44	-	15,655,068.44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0.00	-15,655,068.44	-	-15,655,068.44
人民币对港币贬值	10.00	217,591.85	-	217,591.85
人民币对港币升值	10.00	-217,591.85	-	-217,591.85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汇率增加/ （减少）%	净损益增加/ （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增加/ （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 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0.00	19,699,448.38	-	19,699,448.38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0.00	-19,699,448.38	-	-19,699,448.38
人民币对港币贬值	10.00	32,007.52	-	32,007.52
人民币对港币升值	10.00	-32,007.52	-	-32,007.52
人民币对瑞典克朗贬值	10.00	-17,503.87	-	-17,503.87
人民币对瑞典克朗升值	10.00	17,503.87	-	17,503.87

3、资本管理

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迈威生物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迈威生物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6 上半年和 2025 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率来管理资本，资产负债率是指总负债和总资产的比率。公司的政策将使该资产负债率保持相对稳定。总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负债率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2,303,319,511.17	2,258,603,546.69
非流动负债	1,937,182,477.44	1,764,236,022.82
总负债	4,240,501,988.61	4,022,839,569.51
总资产	5,294,985,579.34	4,555,842,397.99
资产负债率	80.09%	88.30%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63,331,917.18	4,140,990.48	67,472,907.66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63,331,917.18	4,140,990.48	67,472,907.66
（1）债务工具投资	-	-	-	-
（2）权益工具投资	-	8,276,806.06	-	8,276,806.06
（3）衍生金融资产	-	55,055,111.12	4,140,990.48	59,196,101.60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债务工具投资	-	-	-	-
（2）权益工具投资	-	-	-	-
（二）其他债权投资	-	-	-	-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四）投资性房地产	-	-	-	-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	-	-	-
2.出租的建筑物	-	-	-	-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	-	-
（五）生物资产	-	-	-	-
1.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2.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63,331,917.18	4,140,990.48	67,472,907.66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	-	2,682,114.57	2,682,114.57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2,682,114.57	2,682,114.57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2,682,114.57	2,682,114.57
其他	-	-	-	-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2,682,114.57	2,682,114.57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持有的基金产品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期末以基金产品按份额确认的已实现收益，连同本金作为期末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财务部门由财务总监领导，负责制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和程序。财务总监直接向首席财务官和审计委员会报告。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门分析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估值须经首席财务官审核批准。出于中期和年度财务报表目的，每年一次与审计委员会讨论估值流程和结果。

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采用了市场法及增量收益法、收益法及增量收益法对优先清算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

对衍生金融负债中的回购义务采用了二叉树模型对股权回购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

如下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概述：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年6月30日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无法观察的输入值与公允价值的关系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	4,140,990.48	市场法、收益法	无风险利率、波动率、清算概率、行权概率	较高的无风险利率，较高的波动率，较高的清算概率、较高的行权概率，较高的公允价值
衍生金融负债	2,682,114.57	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	无风险利率、波动率、行权概率	较低的无风险利率，较高的波动率，较高的行权概率，较高的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是本公司除租赁负债、短期借款以及长期借款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的金融工具之外的各类别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比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披露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 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 察输入值 (第三层 次)
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债权投资	67,969,421.43	67,972,782.00	67,972,782.00	-	-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朗润（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投资	95,000.00	31.46	31.4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唐春山、陈姗姗，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38.36%。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请参阅本报告之“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施朗投资	与本公司受同一自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歌斐木	与本公司受同一自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青玄	与本公司受同一自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思努赛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上海青润	与本公司受同一自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智享生物	最近 12 个月公司董事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施朗投资	采购服务	521,863.08	19,421,900.00	否	569,070.48
上海青润	采购服务	-	400,000.00	否	-
上海青玄	购买固定资产	-	-	否	120,805.76
智享生物	采购服务	181,984.62	500,000.00	否	-
合计	/	703,847.70	20,321,900.00	/	689,876.2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施朗投资	房屋租赁	-	-	6,756,282.82	1,099,526.71	-1,598,299.14	-	-	6,803,634.93	1,352,998.83	-
上海歌斐木	房屋转租	-	-	-	-	-	-	-	201,567.03	947.68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房屋转租业务系迈威生物与上海歌斐木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上海懿嘉房地产有限公司（非关联方）签署三方协议，约定由原承租方上海歌斐木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租赁上海懿嘉房地产有限公司（非关联方，已更名为上海弈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房屋，转租至迈威生物承租。原租赁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至迈威生物，由迈威生物直接付款至出租方上海懿嘉房地产有限公司，并由上海懿嘉房地产有限公司开票给迈威生物。迈威生物与上海歌斐木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不产生直接的开票及收付款业务。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555,179.69	12,622,073.81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2) 应付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施朗投资	246,557.53	152,284.77
其他应付款	思努赛	-	12,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施朗投资	12,097,409.93	11,636,651.59
租赁负债	施朗投资	40,137,882.01	46,992,952.28
应付账款	上海青润	-	282,973.00

(3) 其他项目☐适用 ☒不适用**7、 关联方承诺**☐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1、 各项权益工具****(1) 明细情况**

迈威（美国）期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美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	-	-	-	9,375.00	7,517.82	-	-
研发人员	-	-	-	-	5,625.00	4,602.00	-	-
合计	-	-	-	-	15,000.00	12,119.82	-	-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研发人员	1.52 美元/股	7.25 年	/	/
管理人员	1.52 美元/股	7.25 年	/	/

其他说明

无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迈威（美国）期权激励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二项式模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行权价格 1.52 美元/股、到期日 2033/9/24、无风险利率 4.55%、预期波动率 47.86%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期末预计可行权的最佳估计数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1,535,502.00

其他说明

迈威（美国）期权激励

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美国迈威董事会批准了《Mabwell Therapeutics, Inc. 员工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称“期权激励计划”），向 9 名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授予股份期权，约定自授予日起 0 至 4 年内且届时仍在职即有权以 1.52 美元/股的行权价格在为期 10 年的行权有效期内购买美国迈威股份。本计划在 10 年内有效。

本公司根据二叉树模型评估结果作为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授予日期权的公允价值为每股 0.79-0.84 美元。

由于期权激励计划约定了期权的行权条件及等待期。上述认定的股份支付交易的公允价值为 3,001,434.44 美元，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1 日之间分摊分批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3,000,177.62 美元（人民币 21,535,502.00 元）。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销售人员	-	-
管理人员	4,506.68	-
研发人员	12,435.80	-
合计	16,942.48	-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承诺	101,205,150.96	182,914,072.72
投资承诺	4,000,000.00	7,500,000.00
合计	105,205,150.96	190,414,072.72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经营分部

公司目前集中于研究、开发及提供技术研发服务、药品生产及销售和医疗器械销售等，属于单一经营分部，因此，无需列报更详细的经营分部信息。

其他信息

产品和劳务信息

公司按产品划分的营业收入情况参阅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地理信息

公司按地理信息划分的营业收入情况参阅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非流动资产总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大陆	2,322,917,653.25	2,486,189,832.82
其他地区	95,832,028.58	31,047,690.28
合计	2,418,749,681.83	2,517,237,523.10

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客户信息

营业收入(产生的收入达到或超过公司收入 10%)人民币 82,518,970.60 元、人民币 54,533,600.00 元、人民币 36,264,466.05 元以及人民币 34,667,937.73 元来自于对某四个客户（包括已知受该客户控制下的所有主体）的收入（2025 年 1-6 月：人民币 42,979,516.59 元、人民币 17,205,912.39 元以及人民币 10,363,326.60 元来自于对某三个客户（包括已知受该客户控制下的所有主体）的收入）。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5,830,355.57	398,520,852.51
1 年以内小计	55,830,355.57	398,520,852.51
1 至 2 年	271,781,566.66	7,034,367.24
2 至 3 年	6,438,558.26	5,379,382.77
3 至 4 年	1,279,519.86	-
合计	335,330,000.35	410,934,602.5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	-	-	-	-	-	-	-	-	-
其中：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335,330,000.35	100.00	17,414.84	0.01	335,312,585.51	410,934,602.52	100.00	34,908.50	0.01	410,899,694.02
其中：										
合 并 范 围 内 关 联 方	296,639,663.87	88.46	-	-	296,639,663.87	371,353,315.59	90.37	-	-	371,353,315.59
第 三 方	38,690,336.48	11.54	17,414.84	0.05	38,672,921.64	39,581,286.93	9.63	34,908.50	0.09	39,546,378.43
合 计	335,330,000.35	100.00	17,414.84	0.01	335,312,585.51	410,934,602.52	100.00	34,908.50	0.01	410,899,694.0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于 2026 年 1-6 月，本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414.84 元。本报告期，本公司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908.50 元。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67,626,373.71	-	267,626,373.71	79.81	-
第二名	20,707,351.47	-	20,707,351.47	6.18	85.31
第三名	18,221,727.59	-	18,221,727.59	5.43	-
第四名	8,893,476.21	-	8,893,476.21	2.65	-
第五名	5,834,164.73	-	5,834,164.73	1.74	34.26
合计	321,283,093.71	-	321,283,093.71	95.81	119.57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972,232,130.41	877,965,244.63
合计	972,232,130.41	877,965,244.6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27,068,536.68	435,837,021.39
1 年以内小计	327,068,536.68	435,837,021.39
1 至 2 年	253,349,265.31	89,586,223.77
2 至 3 年	129,413,460.04	163,494,379.00
3 至 4 年	181,120,276.00	149,393,897.51
4 至 5 年	54,057,817.51	19,897,643.79
5 年以上	28,033,868.00	20,606,000.00
合计	973,043,223.54	878,815,165.4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914,628,910.95	821,524,358.38
其他单位往来	51,339,958.18	53,810,281.36
备用金	2,443,194.12	-
保证金及押金	4,631,160.29	3,480,525.72
合计	973,043,223.54	878,815,165.4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6年1月1日余额	849,920.83	-	-	849,920.83
2026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38,827.70	-	-	38,827.70
本期转销		-	-	-
本期核销		-	-	-
其他变动		-	-	-
2026年6月30日 余额	811,093.13	-	-	811,093.1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849,920.83	-	38,827.70	-	-	811,093.13
合计	849,920.83	-	38,827.70	-	-	811,093.1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 应收款 期末余 额合计 数的比 例（%）	款项的性 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江苏迈威康 新药研发有 限公司	332,504,460.04	34.17	合并范围 内关联方 往来款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
江苏迈威药 业有限公司	310,523,450.91	31.91	合并范围 内关联方 往来款	1 年以内、1-2 年	-
南京诺艾新 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	77,000,000.00	7.91	合并范围 内关联方 往来款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
迈威（丽 水）医药科 技有限公司	73,380,000.00	7.54	合并范围 内关联方 往来款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
北京科诺信 诚科技有限 公司	65,920,000.00	6.78	合并范围 内关联方 往来款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以上	-
合计	859,327,910.95	88.31	/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09,007,055.30	68,009,695.84	1,940,997,359.46	2,009,007,055.30	68,009,695.84	1,940,997,359.4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9,519,676.98	-	69,519,676.98	71,958,595.69	-	71,958,595.69
合计	2,078,526,732.28	68,009,695.84	2,010,517,036.44	2,080,965,650.99	68,009,695.84	2,012,955,955.1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121,414,673.22	-	-	-	-	-	1,121,414,673.22	-
上海普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	-
南京诺艾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6,000,000.00	9,000,000.00	-	-	-	-	36,000,000.00	9,000,000.00
上海德思特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9,890,302.16	59,009,695.84	-	-	-	-	29,890,302.16	59,009,695.84
北京科诺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	-
江苏迈威康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	-	-	50,000,000.00	-
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89,589,017.89	-	-	-	-	-	589,589,017.89	-
Mabwell Therapeutics, Inc.	84,071,531.50	-	-	-	-	-	84,071,531.50	-
江苏迈威药业有限公司	10,022,779.69	-	-	-	-	-	10,022,779.69	-
迈威生物实业有限公司	9,055.00	-	-	-	-	-	9,055.00	-
合计	1,940,997,359.46	68,009,695.84	-	-	-	-	1,940,997,359.46	68,009,695.8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账面价 值）	减值 准备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 面价值）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	-	-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非凡（重 庆）生物制 药有限责任 公司	8,863,228.89	-	2,000,000.00	-	-1,622,161.79	-	-	-	-	-	9,241,067.10	-
重庆博创医 药有限公司	18,633,758.16	-	-	-	-967,535.95	-	-	-	-	-	17,666,222.21	-
杭州芝兰健 康有限公司	16,796,354.87	-	1,395,624.57	-	-371,456.66	-	-	-	-	-	17,820,522.78	-
思努赛生物 科技（上 海）有限责 任公司	27,665,253.77	-	-	-	-2,873,388.88	-	-	-	-	-	24,791,864.89	-
小计	71,958,595.69	-	3,395,624.57	-	-5,834,543.28	-	-	-	-	-	69,519,676.98	-
合计	71,958,595.69	-	3,395,624.57	-	-5,834,543.28	-	-	-	-	-	69,519,676.98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8,956,137.05	27,803,382.86	6,219,226.07	5,584,459.64
其他业务	741,214.35	647,015.86	659,624.11	626,621.64
合计	139,697,351.40	28,450,398.72	6,878,850.18	6,211,081.28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经营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授予知识产权及提供服务	60,275,825.28	5,269,851.87	60,275,825.28	5,269,851.87
销售商品	78,762,455.13	22,554,450.66	78,762,455.13	22,554,450.66
设备租赁	659,070.99	626,096.19	659,070.99	626,096.19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中国大陆	80,345,303.67	23,690,835.92	80,345,303.67	23,690,835.92
其他地区	59,352,047.73	4,759,562.80	59,352,047.73	4,759,562.80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间段内确认收入	4,291,366.77	3,899,059.91	4,291,366.77	3,899,059.91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34,746,913.64	23,925,242.62	134,746,913.64	23,925,242.62
租赁收入	659,070.99	626,096.19	659,070.99	626,096.19
合计	139,697,351.40	28,450,398.72	139,697,351.40	28,450,398.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提供服务	服务完成并交付给客户	交付后在信用期内支付	服务	是	-	无
授予知识产权	首付款：客户取得技术授权的控制权，能够使用并从	达到里程碑付款时点起	知识产权	是	-	无

	中受益；后续阶段性的里程碑收款：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与企业履行相关履约义务二者孰晚	在信用期内支付				
销售商品	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	签收后在信用期内支付	商品	是	-	无
设备租赁	租赁交付并经客户验收	每年第一周支付当年金额	服务	是	-	无

(4)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834,543.28	-2,460,997.8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24,708.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债务重组收益	-	-
合计	-5,834,543.28	-2,436,289.48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0,347.0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9,261.62	主要系政府补助收入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114,256.41	主要系公司理财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27,180.3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项目	金额	说明
减：所得税影响额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9,106.91	/
合计	-3,444,208.40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41	-1.26	-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62	-1.25	-1.2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刘大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 年 8 月 30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代码：688062

公司简称：迈威生物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 香港联合交易所：www.hkex.com.hk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核心竞争力风险、经营风险及行业风险等因素，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并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一）尚未盈利的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随着新药研发管线持续推进，多个创新药物处于关键临床试验研究阶段，整体研发投入仍维持在较高水平。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拥有 15 个处于临床研究或上市阶段的重点品种，包括 11 个创新药、4 个生物类似药，专注于肿瘤和年龄相关疾病，如免疫、眼科、骨科等领域。其中，已上市品种 4 个，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审评阶段的品种 1 个，处于Ⅲ期关键注册临床阶段品种 2 个，以及处于其他不同临床研究阶段的品种。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为 43,142.56 万元，相较于去年同期增加 10.03%。

公司未来几年将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并将面临如下潜在风险：公司虽有药品获批上市，但销售收入可能暂时无法弥补亏损，且公司仍存在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随着公司在研项目的推进，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预计持续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并存在一定期间内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净额为 33.03 亿元；于 2026 年 4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募集资金净额为 11.97 亿港元。公司营运资金主要依赖于外部融资，若可获得的外部融资未能覆盖经营发展所需开支，将造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紧张，进而对公司的产品研发投入、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等方面造成不利的影响。公司拥有丰富的品种管线，随着四款产品君迈康®、迈利舒®、迈卫健®及迈粒生®进入商业化阶段，一款品种处于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审评阶段，其他在研品种的开发进度持续推进等，公司财务状况将进一步改善，为公司尽快实现扭亏为盈创造条件。

（二）经营风险

1. 预期未来持续大规模研发投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品种管线的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及新药上市准备，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8,286.93 万元、97,696.08 万元和 43,142.56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核心管线拥有在研品种 11 个，其临床试验及新药上市准备等业务的开展仍需持续较大规模研发投入。

2.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审评阶段品种的风险

公司自主研发品种 9MW0813 的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于 2025 年 9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目前正处于审评阶段。如上述品种未能通过上市审批，将影响公司药品销售收入，进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产生不利影响。本品为阿柏西普生物类似药，如通过上市审批，亦面临生物类似药的市场竞争风险。

3. 生物制品集中带量采购带来的风险

生物制品研发费用高，制造难度大，行业的进入门槛高，生物制品的销售单价也较高。若未来公司拥有的上市生物制品参加集中带量采购，将降低生物制品的销售价格，降低生物制品的毛利率，降低产品上市后商业价值，影响企业的盈利能力。

4. 创新药的研发风险

创新药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一款新药从开始研发到获批上市，一般需要十年左右时间。随着国内新药审评审批制度的改革，国产创新药发展迅速。2021 年 11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正式发布《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抗肿瘤药物临床研发指导原则》（2021 年第 46 号），对研发立题和临床试验设计提出建议，落实以临床价值为导向，以患者为核心的研发理念，有序推进抗肿瘤药物的研发。2023 年 6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正式发布《新药获益-风险评估技术指导原则》（2023 年第 36 号），该《指导原则》明确提出：获益-风险评估贯穿于药物的全生命周期中，是药物临床研发、上市申请和上市后监管决策的重要考虑因素。必须确保批准的药物在其说明书规定或建议的条件下安全、有效，在拟定适应症中药物的获益超过风险，方可获准上市。2023 年 7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关于发布《以患者为中心的药物临床试验设计技术指导原则（试行）》《以患者为中心的药物临床试验实施技术指导原则（试行）》《以患者为中心的药物获益-风险评估技术指导原则（试行）》的通告（2023 年第 44 号），这三项指导原则再次强调了“以患者为中心”的药物研发，旨在高效研发更符合患者需求的有临床价值的药物。（来源：CDE 官网）这先后发布的 4 份指导原则是对 2021 年《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抗肿瘤药物临床研发指导原则》的再次呼应与进一步明确，针对任何一个适应症的临床试验，除了要做出相对现有疗法的优效之外，还必须确保增加的风险相对于收益是可接受的，即经过风险调整后的收益必须有实质性的提升。创新药研发的主要风险包括：立项环节中

靶点选择的风险；发现环节中创新分子确认的风险；开发环节中数据未达预期的风险；审批环节中不能获准上市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报告期内无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迈威生物	688062	无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	邁威生物	2493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鹤飞	高戈
电话	021-58332260	021-58332260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230号2幢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230号2幢
电子信箱	ir@mabwell.com	ir@mabwell.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294,985,579.34	4,555,842,397.99	1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3,485,318.54	349,507,699.53	149.9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12,641,623.70	101,165,449.14	209.04
利润总额	-523,815,199.66	-552,175,797.8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1,707,682.23	-551,319,064.7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8,263,473.83	-573,539,040.6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938,437.73	-33,924,460.6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41	-42.63	减少76.7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26	-1.3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26	-1.38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137.99	387.57	减少249.58个百分点

入的比例（%）			
---------	--	--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45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朗润（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1.46	140,560,000	140,560,000	140,560,000	无	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未知	10.55	47,130,199	0	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骏建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48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无	0
刘大涛	境内自然人	3.38	15,100,000	15,100,000	15,100,000	无	0
深圳市前海中睿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睿鼎盛君华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3	9,947,000	0	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2	6,800,000	6,800,000	6,800,000	无	0
谢宁	境内自然人	1.47	6,570,000	6,570,000	6,570,000	无	0
支燕琴	未知	1.14	5,106,069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10	4,924,953	0	0	无	0
张占林	未知	1.03	4,616,872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唐春山先生和陈姗姗女士，上述股东中，朗润（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骏建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药生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定向科技创新债券	25 迈威生物 PPN001（科创债）	032580643.IB	2025-10-15	2027-10-16	400,000,000	0.0340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定向科技创新债券	26 迈威生物 PPN001（科创债）	032680183.IB	2026-03-20	2028-03-23	85,000,000	0.029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80.09	88.3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64	-9.83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半年度评估报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威生物”或“公司”）为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倡议以“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为目标，引导上市公司更好发挥主体责任，更好回报投资者，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2026 年上半年，公司根据行动方案内容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现将 2026 年上半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相关落实暨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营创新药研发，面向全球加快开发差异化创新药

公司基于全产业链布局，始终围绕专注领域深度布局，积极推进在研品种研发。公司拥有 15 个处于临床研究或上市阶段的重点品种，包括 11 个创新药，4 个生物类似药，专注于肿瘤和年龄相关疾病，如免疫、眼科、骨科等领域。其中，已上市品种 4 个，包括：迈利舒®（9MW0311，地舒单抗注射液）、迈卫健®（9MW0321，地舒单抗注射液）、君迈康®（9MW0113，阿达木单抗注射液）、迈粒生®（9MW0511，注射用阿格司亭 α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审评阶段的品种 1 个，处于 III 期关键注册临床阶段品种 2 个，以及处于其他不同临床研究阶段的品种。

公司凭借国际领先的三项特色技术平台和研发创新能力，现已有多个创新药物处于关键注册临床研究阶段，如采用自主知识产权研发的创新药 9MW2821，现已开展针对尿路上皮癌（UC）、宫颈癌（CC）、食管癌（EC）、三阴性乳腺癌（TNBC）等多个适应症的多项临床研究，累计入组超过 2,200 例受试者。目前公司正推进四项 III 期关键注册临床试验，涵盖 UC 单药及联合疗法、CC 单药疗法、TNBC（拓扑异构酶抑制剂 ADC 经治）单药疗法，其中 UC 单药疗法与联合疗法先后被纳入国家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CC 单药疗法为全球首款进入 III 期临床研究的同靶点药物，TNBC 对应疗法亦为全球同适应症首款进入该研发阶段的品种，具备突出的行业竞争优势。同时，项目同步快速开展多项 I/II 期临床试验，TNBC

联合疗法、UC 围手术期联合疗法、EC 单药疗法处于临床 II 期，EC 联合疗法和 CC 联合疗法处于临床 Ib/II 期，海外布局方面，TNBC（拓扑异构酶抑制剂 ADC 经治）单药疗法在美国进入临床 Ib 期。根据公司研发规划，9MW2821 针对 UC 的单药疗法、联合疗法及针对 CC 的单药疗法的 III 期临床试验将于 2026 年开展期中分析，并有望根据期中分析数据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提交新药上市申请前会议。

2026 年，9MW2821 也在多个国际会议和学术文章上对研究结果进行了介绍：

1) 2026 年 4 月，宜宾市第二人民医院肿瘤中心汪善兵主任团队就宫颈癌的临床病例，在《新英格兰医学杂志》(NEJM，影响因子：78.5) 发表文章；2) 在 2026 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 (ASCO) 年会中以口头报告形式报告了更新的 9MW2821 联合特瑞普利单抗用于治疗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 (la/mUC) 患者的 Ib/II 期临床研究结果；以壁报形式展示了 9MW2821 联合特瑞普利单抗用于围手术期肌层浸润性膀胱癌 (MIBC) 的 II 期临床研究结果；3) 在 2026 年欧洲肿瘤内科学会妇科肿瘤学年会 (ESMO Gynae 2026) 中以口头报告形式报告了 9MW2821 用于复发性或转移性宫颈癌的临床研究结果；以壁报形式展示了 9MW2821 联合特瑞普利单抗用于复发性或转移性宫颈癌的 Ib/II 期临床研究结果；4) 将在 2026 年欧洲肿瘤内科学会 (ESMO) 年会中以口头报告形式报告 9MW2821 用于以拓扑异构酶抑制剂为载荷的 ADC 经治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三阴性乳腺癌的 II 期临床研究结果。

9MW2821 先后获得了美国 FDA 授予的 3 项“快速通道认定” (FTD) 和 1 项“孤儿药资格认定” (ODD)，其临床安全性和有效性已经得到了充分的验证。基于公司自主开发的新一代定点偶联技术平台 IDDC™，公司在 ADC 领域持续的创新能力，亦为商务拓展提供了更多的机会。7MW4911 是基于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 IDDC™ 抗体偶联技术平台开发的靶向钙黏蛋白 17 (CDH17) 的创新抗体偶联药物，通过 CDH17 介导的高效内化实现肿瘤选择性细胞毒性载荷释放，其核心优势体现于分子设计、抗肿瘤活性、耐药突破、靶标普适性、安全性五大维度。基于上述特性，7MW4911 展现出成为晚期消化道实体瘤变革性疗法的潜力。2025 年 11 月，7MW4911 的中国 I/II 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例患者给药；2026 年 1 月，7MW4911 的美国 I/II 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例患者给药。

除 ADC 平台的管线外，公司仍有多款特色创新品种的研发取得了显著进展，如全球进度处于第二梯队的靶向 ST2 单抗（9MW1911），系国内首家进入临床，在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适应症具有较大市场潜力。公司已完成在中重度 COPD 患者中的 IIa 期临床研究（N=80）。研究结果显示：与安慰剂（N=20）相比，9MW1911 所有剂量组均表现出良好的安全性与耐受性，试验组 COPD 急性加重年化发生率随剂量升高呈下降趋势；在 IIb 期研究推荐剂量（RP2D，N=30）下，中重度 COPD 急性加重年化发生率较安慰剂组降低超 30%，重度急性加重年化发生率较安慰剂组降低超 40%，且发生重度急性加重的患者比例较安慰剂组显著降低（13.3% vs 35%）。2026 年 6 月，“一项在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中评估 9MW1911 的有效性、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平行对照的 II 期临床研究”已完成所有受试者入组，目前处于受试者随访阶段，计划在获得至少 120 例受试者的末次访视数据后开展期中分析，并计划在评估期中分析结果的基础上，有望于 2026 年底前后启动 III 期临床研究，以观察安全性、有效性和免疫原性。

6MW5311 是基于公司 T Cell Engager（TCE）技术平台开发的一款靶向 LILRB4/CD3 的双特异性抗体，是全球首款获批开展临床试验的靶向 LILRB4/CD3 的 TCE 创新药，用于治疗复发或难治性急性髓系白血病（AML）、慢性粒单核细胞白血病（CMML）以及复发或难治性多发性骨髓瘤（MM）。TCE 作为直接动员 T 细胞高效杀伤肿瘤的关键技术手段，已在多种淋巴瘤适应症中展现出显著临床价值，多款产品成功上市。然而，目前针对 AML、CMML 的治疗方式主要为化疗、造血干细胞移植及针对特定突变的靶向药，尚无 TCE 产品获批。6MW5311 作为全球首款获批开展临床试验的靶向 LILRB4/CD3 的 TCE 创新药，具备广阔的临床开发前景和市场潜力。2026 年上半年，注射用 6MW5311 用于血液瘤（AML、CMML 以及 MM）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和 FDA 许可。

9MW3011 为一款由全资子公司迈威（美国）自主研发的重组人源化抗 TMPRSS6 单克隆抗体，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其靶点主要表达在肝细胞膜表面，9MW3011 单抗可通过特异性地与 TMPRSS6 结合，上调肝细胞表达铁调素的水平，抑制铁的吸收和释放，降低血清铁水平，从而调节体内的铁稳态。9MW3011 的研发阶段目前处于全球第一梯队。2026 年 6 月，9MW3011 在 2026 年欧洲血液学协

会（EHA）年会上以壁报形式公布了针对真性红细胞增多症（PV）患者的 Ib 期临床研究结果。该研究通过试验参与者达到无降细胞治疗状态（即无需进行降细胞干预治疗，如使用羟基脲和干扰素- α ）的时长和比例来评估其初步有效性。结果显示，150 mg Q4W、150 mg Q2W 和 300 mg Q4W 组试验参与者的中位无降细胞治疗时长分别达到 120 天、139 天和 197 天，随剂量增加而延长；达到无降细胞治疗时长的参与者比例分别为 43%、57%和 83%，随药物暴露水平升高而增加。研究结果表明，9MW3011 有潜力延长 PV 患者的无降细胞治疗时长，从而减少降细胞治疗相关不良反应，改善 PV 患者的生存获益。

9MW5211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高度特异性的清除型创新抗体，针对自身免疫性疾病中由异常免疫细胞介导的关键病理机制进行精准干预。经过多轮分子工程优化，9MW5211 展现出优异的靶点选择性，在实现高效阻断的同时，显著降低了非特异性结合风险，确保其对高表达靶点蛋白的致病性细胞实现深度清除。该独特的作用机制，不仅有望带来更深层次的疾病缓解，也可能支持更长的给药间隔，从而提升患者治疗的依从性与生活质量。截至目前，9MW5211 用于炎症性肠病、多发性硬化症、1 型糖尿病、原发性胆汁性胆管炎和白癜风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且炎症性肠病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 FDA 许可。

此外，公司引进小分子药物 1MW5011（RP901），骨关节炎治疗领域潜在 First-in-class（FIC）品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根据《骨关节炎新药临床研发技术指导原则》，目前尚无抑制结构损伤等新的治疗药物可供选择，而 1MW5011 为口服给药，更加便携，耐受性更好，利于长期治疗，目前处于 II 期临床研究阶段，预计该试验将于 2028 年完成。此外，公司已启动一项评估 RP901 片不同剂量和给药间隔下治疗膝骨关节炎患者的安全性和耐受性，并初步探索 RP901 片缓解膝骨关节炎症状的有效性的 Ib 期临床试验，于 2026 年 4 月完成了所有受试者入组。

已上市产品中，迈卫健®（9MW0321，地舒单抗注射液）增加实体肿瘤骨转移和多发性骨髓瘤适应症（用于实体肿瘤骨转移患者或多发性骨髓瘤患者的治疗，以延迟或降低骨相关事件（病理性骨折、脊髓压迫、骨放疗或骨手术）的发生风险）的补充申请于 2026 年 5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

2026 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依托国际领先的三项特色技术平台和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在品种管线构建、平台技术差异化、适应症选择等方面持续创新，同时在技术优势领域持续进行基础研究及其转化。此外，公司将优化资源配置，制定科学的临床开发策略，并与药品监管机构保持紧密沟通，以确保临床试验的顺利推进。公司还将通过整合临床、生产、法规及市场等多方面的计划，加速产品研发和产业化进程，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加快产品上市进程。

二、加快国内商业化布局，提升销售收入

公司深入拓展国内市场，增加商业化销售收入，2026 年上半年，公司药品销售收入为 21,173.15 万元，较上年同期 10,079.32 万元增长 11,093.83 万元，同比增长 110.07%，主要系药品君迈康®的 MAH 于 2025 年 7 月获批由君实生物变更为迈威生物，2025 年四季度起由迈威生物进行开票销售，2026 年上半年迈威生物开票的君迈康®国内药品销售收入为 7,537.30 万元。

为充分发挥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公司与齐鲁制药在长效升白药物领域建立合作关系，将自主研发的注射用阿格司亭 α （迈粒生®）独家许可齐鲁制药在大中华区（包括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内开发、生产、改进、利用和商业化许可产品的权利，合同金额为最高达 5 亿元人民币的首付款及销售里程碑付款，其中包括一次性不可退还的首付款 3.8 亿元人民币，另外可获得许可产品净销售额最高两位数百分比的特许权使用费。2025 年 12 月，注射用阿格司亭 α 成功新增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5 年）》，迈粒生®作为首个人血清白蛋白（HSA）融合技术的新一代长效 G-CSF，其医保准入带来疗效安全双提升，优化目录结构，进一步提高治疗依从性。

迈威生物骨健康创新药项目重点发展治疗骨松的生物类似药地舒单抗，通过基金投资和产业创新，撬动生态圈，探索“健康管理+科学防治+多方共治”的老龄社会新型治理模式，拓展可持续可复制的快速商业化新路，做大做强已上市品种。重庆市的老龄化比率位居全国前列，60 岁以上常住老年人口 801.13 万人（2024 年，重庆市人民政府网）。迈威重庆运营以来，广泛开展公益骨松筛查，惠及广大患者；运用数字化和 AI 技术全面赋能医患，节省医疗和医保资源；探索药械联动的骨健康管理新服务，增强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患者的获得感；2026 年上半年，已完成 391 场骨密度公益筛查，1.5 万人次参与，举办 99 场义诊，46 场健康讲座。

三、面向全球，积极推进商业化战略持续落地

公司以全球市场为目标开展市场推广和商务合作。2026 年 7 月，公司就 9MW0813 在沙特阿拉伯、菲律宾、越南及马来西亚分别与当地合作方达成许可协议，将与合作方共同推进产品在当地的注册和商业化；同月，公司与沙特生物制药公司 SVAX Inc.合作，双方将就 9MW0813 在海湾阿拉伯国家的注册、生产和商业化展开深度合作，海湾阿拉伯国家不仅是中东地区经济的核心引擎，更是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合作伙伴，其医药市场正处于高速增长期。

目前，针对 9MW0113，公司已与印尼、新加坡、巴基斯坦、菲律宾、埃及、摩洛哥、阿根廷等 17 个国家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并已向巴基斯坦、约旦、秘鲁等 6 个国家递交了注册申请文件，且已获得印尼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其他国家注册申请亦在准备中。针对 9MW0311，公司已与巴西、哥伦比亚、印尼、新加坡、巴基斯坦、泰国、埃及、秘鲁、沙特阿拉伯等 33 个国家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并已向约旦、埃及、巴西等 8 个国家递交了注册申请文件，且已获得巴基斯坦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其他国家注册申请亦在准备中。针对 9MW0321，公司已与巴西、哥伦比亚、新加坡、巴基斯坦、泰国、埃及、秘鲁、沙特阿拉伯等 33 个国家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并已向约旦、埃及、巴西等 8 个国家递交了注册申请文件，且已获得巴基斯坦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其他国家注册申请亦在准备中。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覆盖海外市场数十个国家的正式合作协议的签署。

面向欧美等发达国家或境内头部药企，通过对外许可授权和 NewCo 等合作模式，推进公司产品、特别是创新品种的广泛合作。核心战略目标是基于公司高效的创新发现体系和强大的开发能力，致力于公司研发管线的价值最大化、全球化。目前，公司正与多家国际医药企业巨头就多款产品进行多轮商业谈判，涵盖了从数据交换到商务条款讨论的不同阶段。

公司持续活跃于国内外顶级商务拓展会议、行业峰会及前沿学术会议，公司积极参与摩根大通医疗健康大会、BIO 国际生物技术大会、China Bio、Bio Europe 等行业盛会，通过主题演讲、项目路演、一对一会议约见等多种形式，与百余家海外、境内企业建立联系，将会议资源转化为实质性的合作线索与谈判进展。这些顶级会议已成为公司链接全球创新网络、提升国际品牌认知度、加速产品管线海外授权落地的关键战略节点。通过深度洞察全球行业趋势、精准对接潜在合作

伙伴并建立战略互信，不断强化自身技术研发的持续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为产品管线的国际化推广提供更加坚实的战略支撑与资源保障。

四、进一步完善和推进全产业链落地，为商业化保驾护航

公司以创新为本，注重产业转化，符合中国 GMP、美国 FDA cGMP 和欧盟 EMA GMP 标准的抗体和重组蛋白药物产业化基地已在江苏泰州（泰康生物）投入使用，并已通过欧盟 QP 审计、中国 GMP 符合性检查、哥伦比亚 INVIMA GMP 检查、俄罗斯 GMP 检查及 PIC/S 国家约旦、巴西 GMP 检查。此外，位于泰州生产基地的“泰康抗体药物中试产业化项目”目前已完成 ADC 药物的试生产。上海金山生产基地“年产 1,000kg 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的 2 条原液生产线、1 条西林瓶制剂生产线和 1 条预充针制剂生产线已全面投入临床样品生产。

五、强化公司治理，保障公司规范运营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高度重视治理结构的完善与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不断提升运营规范性和决策科学性，切实保障股东权益。2026 年上半年，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4 次、董事会 8 次。2026 年上半年，公司完成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此外，为适配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监管规则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经营情况，2026 年上半年，公司对现有治理架构进行了梳理和优化，系统性修订《公司章程》及 18 项内部基本管理制度，并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持续优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规范运作基础。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工作并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发布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系统呈现了公司在创新药研发、生产及运营管理中落实 ESG 理念的具体成果。公司坚持创新驱动，通过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和质量管理，不断增强产品竞争力与患者可及性；在环境管理方面，积极推进绿色发展，科学规划产业布局，逐步降低生产运营过程中的碳排放。

2026 年下半年，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的效率与成效。同时，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措施，确保运营的合规性与稳健性。此外，公司将建立持续监

测监管法规及其动态变化的机制，并加大相关法规的宣传教育力度。公司将继续积极组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培训，以确保上述人员精准理解并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与业务规范。通过不断提升专业执行能力、增强风险防控与自律意识，公司将为实现持续、高质量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同时为股东、客户及社会创造更大价值。

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和透明度，已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体系，并设立了专责的信息披露部门，明确了信息披露的操作规范，以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

2026 年上半年，公司通过股东会、投资者来电、投资者邮箱、上证 E 互动等多种形式的互动交流，并在公司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https://www.mabwell.com/investors.html>）提升公司与股东、投资者之间的交流，适时举办了业绩说明会、交流会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持续构建公开透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重视并认真听取、吸纳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努力回报投资者。

2026 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及时、积极发布《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以便中小投资者能够更及时、充分、有效地了解相关信息；并将继续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专用邮箱、投资者服务热线等日常沟通渠道，积极维护与投资者的互动关系，促进双方高效沟通。

七、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

2026 年上半年，为夯实公司经营实力，公司构建了股权与债权相结合的多元化融资体系。

在股权融资方面，公司 H 股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本次全球发售 H 股总数为 47,130,200 股，每股 H 股发售价为 27.64 港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1.97 亿港元。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发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超

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20%的本公司 H 股或可转换成该等股份的证券、购股权、认股权证或可认购公司 H 股的类似权利。公司董事会将仅在符合《公司法》《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并在取得有关政府机关的一切必需批准（如需）的情况下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下的权力。

在债券融资方面，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完成 2026 年度第一期定向科技创新债券的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8,500 万元。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6 年 6 月 1 日召开 2026 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26 年下半年，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需求，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充分借力资本市场，把握肿瘤及年龄相关领域的市场机遇。通过精准规划资金投向，保障新药研发、业务拓展、管理效能提升等关键领域的充足投入，为公司稳健经营与持续发展夯实资金基础，持续增强市场竞争力，致力于为股东创造更为丰厚的价值回报。

八、其他事宜

公司将继续聚焦主营业务，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通过优异的业绩表现和规范的公司治理，回馈投资者的信任，助力资本市场的稳定运作与健康成长。本评估报告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判断，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以及生物医药行业特有风险（如生物制品集中带量采购的风险、创新药研发风险等）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6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威生物”或“公司”）董事会就 2026 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2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5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9,900,000股；此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4.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76,52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73,087,827.6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03,432,172.4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10日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474717_B01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1 月 10 日
本次报告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47,652.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32,343.22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7,308.78
二、募集资金净额	330,343.22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43,751.90
本年度使用金额	22,579.98
暂时补流金额	52,313.48
现金管理金额(注)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6.43
其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8,944.2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7,857.37
其他-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7.73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612.33

注：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系直接在募集资金专户中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为进行现金管理而进行资金转入和转出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1年12月，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科技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22年1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2023年12月，公司与海通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荣科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2023年12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2024 年 4 月，公司及子公司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和江苏迈威康新药研发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吴中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荣科路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024 年 7 月，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024 年 10 月，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吴中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025 年 1 月，公司与海通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吴中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025 年 11 月，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吴中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立、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

行。

（三）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1 月 10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科技支行	03004818104	6.50	使用中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吴中路支行	8110201012401856216	38.26	使用中
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吴中路支行	8110201013601832008	85.35	使用中
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吴中路支行	8110201013201770065	85.68	使用中
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荣科路支行	121945715410010	8.11	使用中
江苏迈威康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荣科路支行	523901684110018	156.38	使用中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吴中路支行	8110201013202001792	231.46	使用中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吴中路支行	8110201013402001856	0.58	使用中
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吴中路支行	8110201012302001979	-	使用中
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吴中路支行	8110201012902001893	0.01	使用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前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偿还的余额为人民币52,313.48万元。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1 月 10 日			
临时补充 流动资金 金额	临时补充 流动资金 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 流动资金 时长	董事会审 议通过日 期	归还募集 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 资金金额
79,000.00	2025 年 12 月 9 日	不超过 12 个月	2025 年 12 月 8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26,686.52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2026年1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1 月 10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110,000.00	投资对象为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2025 年 1 月 22 日	2026 年 1 月 21 日	2025 年 1 月 22 日
80,000.00	投资对象为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2026 年 1 月 21 日	2027 年 1 月 20 日	2026 年 1 月 21 日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507.1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1 月 10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荣科路支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不适用	2025 年 9 月 2 日	2026 年 9 月 1 日	2026 年 9 月 1 日	-	0.45%	0.02
江苏迈威康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荣科路支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不适用	2025 年 7 月 30 日	2026 年 7 月 28 日	2026 年 7 月 28 日	106.38	0.45%	0.14
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不适用	2026 年 1 月 20 日	2027 年 1 月 14 日	2027 年 1 月 14 日	-	0.45%	-

限公司	司上海 吴中路 支行									
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吴中路支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不适用	2026 年 3 月 21 日	2027 年 3 月 20 日	2027 年 3 月 20 日	-	0.45%	-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吴中路支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不适用	2025 年 3 月 21 日	2026 年 3 月 21 日	2026 年 3 月 21 日	-	0.45%	0.18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吴中路支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不适用	2026 年 3 月 21 日	2027 年 3 月 20 日	2027 年 3 月 20 日	28.26	0.45%	0.07
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吴中路支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不适用	2026 年 1 月 20 日	2026 年 3 月 20 日	2026 年 3 月 20 日	-	0.45%	0.01
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吴中路支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不适用	2026 年 3 月 21 日	2027 年 3 月 20 日	2027 年 3 月 20 日	-	0.45%	-
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吴中路支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不适用	2025 年 3 月 21 日	2026 年 3 月 21 日	2026 年 3 月 21 日	-	0.45%	0.34
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吴中路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不适用	2026 年 3 月 21 日	2027 年 3 月 20 日	2027 年 3 月 20 日	75.68	0.45%	0.11

	支行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吴中路支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不适用	2025年12月17日	2026年12月15日	2026年12月15日	221.46	0.45%	0.76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吴中路支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不适用	2026年1月20日	2026年3月20日	2026年3月20日	-	0.45%	0.03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吴中路支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不适用	2026年3月21日	2027年3月20日	2027年3月20日	-	0.45%	0.06
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吴中路支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不适用	2025年3月21日	2026年3月17日	2026年3月17日	-	0.45%	0.15
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吴中路支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不适用	2026年3月21日	2027年3月20日	2027年3月20日	75.34	0.45%	0.10

注：本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单位协定存款，上述现金管理均在原募集资金专户中进行，不存在为进行现金管理而进行资金转入和转出的情形，上述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金额已包含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部分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后续定期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额划转款项至公司自筹资金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对募投项目“抗体药物研发项目”中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金额调整，减少9MW0311、9MW0321、8MW0511、9MW1111、9MW1411、6MW3211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并将减少部分用于增加9MW2821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本次调整不涉及“抗体药物研发项目”及其他募投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变更，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及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1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1 月 10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579.9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6,331.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2,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8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00kg 抗	生产建设	是	120,000.00	58,000.00	58,000.00	3,733.29	34,763.41	-23,236.59	59.94	已结项	注 2	注 2	否

[illegible]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不含使用超募资金 32,343.22 万元投资于“抗体药物研发项目”的金额。

注 2：“年产 1,000kg 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系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后由发行人对外销售最终实现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1 月 10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年 产 1,000kg 抗体产业 化建设 项目	年 产 1,000kg 抗体产业 化建设 项目	生 产 建 设	朗润迈威	上海市金山区工 业 区 513 街 道 0018 街坊 92/20 丘	58,000.00	58,000.00	3,733.29	34,763.41	59.94	已结 项	注	注	否	2024 年 4 月 8 日	2024 年 4 月 29 日
抗体药 物中试 产业化 项目 1 期	年 产 1,000kg 抗体产业 化建设 项目	生 产 建 设	泰康生物	江苏省泰州市泰 州医药高新区祥 泰路西侧、檀香路 北侧	42,000.00	42,000.00	3,200.57	27,872.47	66.36	2026 年 12 月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否	2024 年 4 月 8 日	2024 年 4 月 29 日
抗体药 物研发 项目	年 产 1,000kg 抗体产业 化建 设 项 目、抗 体药物 研发项 目	研 发 项 目	迈威生物、 泰康生物、 迈威康	不适用	152,343.22	152,343.22	15,646.12	125,696.00	82.51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否	2024 年 4 月 8 日	2024 年 4 月 29 日
合计					252,343.22	252,343.22	22,579.98	188,331.87	74.63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年产 1,000kg 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和抗体药物中试产业化项目 1 期变更原因：公司预计 2024 至 2025 年将有多款 ADC 品种处于临床研究阶段，原募投项目拟建成的生产设施或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 ADC 药物产能需求和严格的生产标准要求，为满足上述在研药物上市需求，公司需要建立覆盖 ADC 药物早期开发、临床前开发及中试生产在内的完整的 ADC 药物产业链配套，同时需要尽快具备大规模商业化生产条件，以满足公司 ADC 产品的产业化需求并抢占市场发展先机。公司“抗体药物中试产业化项目 1 期”建成后更将大幅提升公司的 ADC 药物研发与产业化能力，也将满足迈利舒®后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和迈卫健®上市后的市场供应需求。年产 1,000kg 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经公司经测算，通过工艺升级改造及实际运营管理，实际建设 12,000L 哺乳动物细胞培养生产线即已实现年产 1,000kg 抗体药物产能目标，综合以上考虑，公司决定将“年产 1,000kg 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减 62,000.00 万元，并将其中 42,000.00 万元用于新增募投项目“抗体药物中试产业化项目 1 期”。 抗体药物研发项目变更原因：本次变更决策时，9MW2921 注射液，正在开展 I/II 期临床研究；7MW3711 注射液正在开展两项临床研究；9MW0211 为一款创新单克隆抗体，正处于 AMD 适应症的 II/III 期临床研究第二阶段入组阶段；9MW0813 为一款重组人血管内皮生长因子受体-抗体融合蛋白，已完成 III 期临床研究受试者入组。综合考虑上述在研品种的研究进度和研究预算，为保证上述品种后续研发的顺利实施，公司拟新增 9MW2921 和 7MW3711 两款 ADC 领域项目为募投项目“抗体药物研发项目”的子项目，将“年产 1,000kg 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调减金额中的 20,000.00 万元用于上述项目。同时公司拟将主要募集资金集中于眼科药物的确证性临床研究及适应症拓展等项目中，决定分别调增 9MW0211、9MW0813 两款眼科领域项目投资金额 6,000.00 万，同时调减 6MW3211 项目投资金额 12,000.00 万元，并相应将“抗体药物研发项目”总投资金额由 132,343.22 万元调增至 152,343.22 万元。 决策程序：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授权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授权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信息披露：对于上述变更事项，公司已及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授权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及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迈威生物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年产 1,000kg 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系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后由发行人对外销售最终实现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8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思努赛签订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威生物”或“公司”)拟与参股公司思努赛生物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思努赛”)签订《项目许可协议》(以下简称“《许可协议》”),思努赛授予公司 SST001 项目(以下简称“许可产品”或“交易标的”)在大中华(含港澳台)区域内(以下简称“区域”)的一项不可转让的、可分许可的独占许可。公司有权在区域内,为研究、开发(包括委托合同研究组织开展研究或开发)、注册、商业化、使用、许诺销售及销售、进口许可产品及伴随诊断(仅为使用许可产品之目的开发)之目的,实施许可知识产权,公司将向思努赛支付 2,000 万元人民币首付款、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里程碑付款以及净销售额的 4.3%提成。

● 公司持有思努赛 29.75%股权,并委派员工担任该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等主要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五)款规定情形,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许可产品处于临床阶段,药物研发推进是否符合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许可产品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迈威生物拟与参股公司思努赛签订《许可协议》，思努赛授予公司 SST001 项目在大中华（含港澳台）区域内的一项不可转让的、可分许可的独占许可。公司有权在区域内，为研究、开发（包括委托合同研究组织开展研究或开发）、注册、商业化、使用、许诺销售及销售、进口许可产品及伴随诊断（仅为使用许可产品之目的开发）之目的，实施许可知识产权，公司将向思努赛支付 2,000 万元人民币首付款、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里程碑付款以及净销售额的 4.3%提成。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2026 年 8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思努赛签订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思努赛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介绍

（一）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五）款规定情形，公司持有思努赛 29.75%股权，并委派员工担任该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等主要职务，对其经营、研发、管线授权等重大事项能够施加重大影响，双方存在人员交叉任职等深度业务绑定关系，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倾斜的特殊关联关系，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公司拟与思努赛联合申报创新药物研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027 年度项目，并签订《创新药物研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联合申报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思努赛联合申报科技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以及上述关联关系外，思努赛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关联法人	思努赛生物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E13KCM0N
成立日期	2024/10/16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芙蓉花路 500 弄 2 号楼 1-2 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芙蓉花路 500 弄 2 号楼 1-2 层
法定代表人	范梦奇
注册资本	117.6471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聚焦神经退行性疾病领域源头创新，搭建多技术融合研发平台，专注于开发具备突破性价值的疾病诊断产品。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神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5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思努赛总资产 3,802.22 万元，净资产 678.81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2.95 万元，净利润-1,571.1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1.1 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本次交易标的为 SST001 的大中华区权益。SST001 是一款以[18F]放射性核素标记、特异性靶向 α -突触核蛋白病理蛋白的 PET 示踪剂，拟与 PET/CT 联合使用，用于帕金森病及多系统萎缩等 α -突触核蛋白病的辅助诊断及鉴别诊断。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担保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其他可能对《许可协议》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公司聘请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技术资产进行评估，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26）第 20049 号），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5,200 万元。

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考虑到交易标的对公司业务发展的赋能，经交易双方遵循公平、自愿、诚信原则进行充分友好协商后予以确定，公司将向思努赛支付 2,000 万元人民币首付款、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人

民币里程碑付款以及净销售额的 4.3%提成。该交易定价机制和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交易双方的实际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协议主体及许可内容

思努赛同意公司 SST001 项目在大中华（含港澳台）区域内的一项不可转让的、可分许可的独占许可。公司有权在区域内，为研究、开发（包括委托合同研究组织开展研究或开发）、注册、商业化、使用、许诺销售及销售、进口许可产品及伴随诊断（仅为使用许可产品之目的开发）之目的，实施许可知识产权。

2、协议金额及支付安排

迈威生物将向思努赛支付 2,000 万元首付款，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在 SST001 启动III期临床试验及取得药品上市许可后，分别支付人民币 800 万元和人民币 1,200 万元里程碑付款；SST001 在区域内实现首次商业销售后，公司应在相应提成费支付期限内，按照许可产品净销售额的 4.3%向思努赛支付提成费。

3、履行期限

《许可协议》自协议生效日生效，直至 SST001 项目下的所有区域内提成费支付期限届满或《许可协议》提前终止之日（孰早）终止。提成费支付期限为公司在区域内实现首次商业销售之日起至核心许可专利的有效期到期之日或首次商业销售之日起十五年届满之日的孰早者。

4、违约责任及终止

一方未遵守本协议下其任何重大义务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通知，说明重大违约的性质，要求违约方纠正该等违约。如果该等违约未在收到该等通知后三十（30）日内被纠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其不影响本协议授予守约方的任何其他权利。

公司可因欺诈、知识产权侵权、临床试验申办方变更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取得监管批准等原因终止《许可协议》，并要求思努赛返还公司已经支付的首付款及里程碑付款、提成费款项等费用。

5、争议解决方式

(1) 协商。就本协议下可能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每一方应尽所有合理努力通过双方善意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要求进行协商的书面通知时立即开始。

(2) 诉讼。如果本协议下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在该等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后续安排

《许可协议》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交付 SST001 项目下及其他与许可知识产权及许可产品相关的技术文件、其他有关注册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沟通交流情况，技术审评问询（电话、邮件、申请人之窗）等）专有技术及本协议所涉资料和信息；公司将负责 SST001 项目在区域内监管事宜和申报工作，相关申报费用由申报主体承担，按照协议约定向思努赛支付首付款、开发及注册里程碑付款、销售里程碑付款和提成费。

7、协议生效条件

《许可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公司有权批准本协议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如需）审批通过后生效。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思努赛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许可协议》已就协议双方的违约责任作出明确约定，就思努赛违反其在协议中或根据协议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或违反协议所载的任何约定或义务的情况作出了适当的保护公司利益的合同安排。本次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许可协议》的约定执行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就本次交易向思努赛支付任何款项，符合《许可协议》的约定。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通过取得 SST001 项目大中华区权益，有助于丰富公司产品管线，加快公司药物研发节奏。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预计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正向作用。

本次交易涉及的许可产品处于 I 期临床研究阶段，药物研发推进是否符合预期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中所约定的行使选择权相关的额外付款、里程碑付款

和分级许可使用费的支付需要满足一定的前提条件，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许可产品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思努赛签订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思努赛签订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9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思努赛联合申报科技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威生物”或“公司”）拟与参股公司思努赛生物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思努赛”）等6家单位联合申报“创新药物研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027 年度项目”中的“针对帕金森病和多系统萎缩诊疗的创新药物研发”项目（以下简称“联合申报项目”）；思努赛作为联合申报项目牵头单位，迈威生物作为联合申报项目参与单位就此事项拟签订《创新药物研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联合申报协议》（以下简称“联合申报协议”）。

● 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帕金森病（PD）及多系统萎缩（MSA）等突触核蛋白病的患病人数持续增加，已成为严重影响中老年人健康和生活质量的重大疾病。目前，此类疾病仍缺乏有效的早期精准诊断手段及能够延缓疾病进程的治疗药物。本次联合申报旨在充分发挥各参与单位在创新药物研发、分子影像技术、人工智能影像分析及临床研究等方面的专业优势，推动帕金森病及多系统萎缩精准诊断与治疗技术的联合攻关。

● 本次联合申报项目总经费拟为人民币 1 亿元，其中拟申请国拨经费 2,500 万元，联合申报单位拟自筹经费 7,500 万元；自筹经费中迈威生物拟自筹经费 5,000 万元，并将作为本项目参与单位参与课题 PD 和 MSA 创新 PET 探针 SST001 的注册临床研究及上市（以上均以最终国家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 公司持有思努赛 29.75% 股权，并委派员工担任该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等主要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五）款规定情形，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联合申报项目目前尚处于申报阶段、未得到国家主管部门批复，能否获批存在不确定性。项目的经费总额及专项拨付金额为预算金额，最终金额将以相关部门批复结果为准。本项目执行时间较长，在推进过程中不排除存在尚未预见的因素，影响其进度及研发成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迈威生物拟与参股公司思努赛等 6 家单位联合申报“创新药物研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027 年度项目”中的“针对帕金森病和多系统萎缩诊疗的创新药物研发”项目，本次联合申报项目总经费拟为人民币 1 亿元，其中拟申请国拨经费 2,500 万元，联合申报单位拟自筹经费 7,500 万元；自筹经费中迈威生物拟自筹经费 5,000 万元，并将作为本项目参与单位参与课题 PD 和 MSA 创新 PET 探针 SST001 注册临床研究及上市（以上均以最终国家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2026 年 8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思努赛联合申报科技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思努赛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介绍

（一）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五）款规定情形，公司持有思努赛 29.75%股权，并委派员工担任该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等主要职务，对其经营、研发、管线授权等重大事项能够施加重大影响，双方存在人员交叉任职等深度业务绑定关系，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倾斜的特殊关联关系，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公司拟与思努赛签订《项目许可协议》，思努赛授予公司 SST001 项目在大中华（含港澳台）区域内的一项不可转让的、可分许可的独占许可，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思努赛签订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以及上述关联关系外，思努赛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关联法人	思努赛生物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E13KCM0N
成立日期	2024/10/16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芙蓉花路 500 弄 2 号楼 1-2 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芙蓉花路 500 弄 2 号楼 1-2 层
法定代表人	范梦奇
注册资本	117.6471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聚焦神经退行性疾病领域源头创新，搭建多技术融合研发平台，专注于开发具备突破性价值的疾病诊断产品。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神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5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思努赛总资产 3,802.22 万元，净资产 678.81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2.95 万元，净利润-1,571.1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总体情况

本次联合申报项目“针对帕金森病和多系统萎缩诊疗的创新药物研发”，系国家卫健委科教司发布的《创新药物研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027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中的重点研究方向。创新药物重大专项紧密围绕健康中国战略部署，面向药物研发向原始创新跨越的战略目标，发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加强源头创新和自主创新，提出重大原创理论，突破底层关键核心技术，围绕重大新药品种创制和创新体系建设两方面开展集成攻关。

思努赛为本次联合申报项目的牵头单位，联合迈威生物等 5 家单位作为本项目的参与单位。在项目申报阶段，由项目牵头单位分别与项目联合申报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就项目任务分工、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原则等进行初步约定。

（二）项目基本信息

1、主要研究内容：针对当前帕金森病及多系统萎缩等突触核蛋白病缺乏早期诊断与病程延缓策略的重大临床问题，围绕疾病进程中的关键致病蛋白，开展分子发现、在体示踪与精准靶向调控的创新药物设计研究，构建 AI 辅助的疾病精准分型、分期与有效治疗一体化的临床诊疗新体系。以帕金森病及多系统萎缩关键病理标志物与致病因子-病理蛋白聚集体为靶标，研发高活性、高选择性、可有效延缓并阻断疾病进展的原创小分子药物；同时研发兼具高灵敏性与高血脑屏障穿透能力、可精准靶向病理聚集体的原创小分子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探针，借助 AI 驱动的脑 PET 影像分析技术，构建帕金森病及多系统萎缩精准分型、分期的临床诊断新标准。对候选药物开展临床试验。其中，迈威生物将作为本项目参与单位参与课题 PD 和 MSA 创新 PET 探针 SST001 注册临床研究及上市。

2、项目预计执行周期：2027 年 1 月至 2030 年 12 月

3、项目经费：联合申报项目总经费拟为人民币 1 亿元，其中拟申请国拨经费 2,500 万元，联合申报单位拟自筹经费 7,500 万元；自筹经费中迈威生物拟自筹 5,000 万元（以上均以最终国家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联合申报项目系迈威生物、思努赛等多家单位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根据项目申报的实际需要，综合考虑各方的研究工作分工、任务指标、获得经费情况及实际贡献，确定该科技项目投入的经费金额及最终成果分配，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协议主体

项目牵头单位（甲方）：思努赛生物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参与单位（乙方）：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合作项目

甲乙双方共同申请创新药物研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027 年度项目

3、项目分工

甲方负责组织项目申报、任务分工、经费分配、研究进展监督、总结上报及整体协调。乙方将作为本项目参与单位参与课题：PD 和 MSA 创新 PET 探针 SST001 的注册临床研究及上市，并按照课题任务书开展既定内容（1 个创新品种完成III期临床试验并获批上市）。

4、知识产权

（1）背景知识产权

1) 双方确认，在本协议生效前，各方已独立拥有或合法持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技术秘密、著作权等）仍归原持有方所有，不因本项目的联合申报和执行而自动转移或共享。

2) 若一方为执行本项目需要使用另一方的背景知识产权，应另行签署授权协议，本协议不做授权推定。

（2）项目执行期间产生的知识产权

1) 由甲方独立完成的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由乙方独立完成的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2) 由双方共同完成的项目成果，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3) 知识产权的完成方认定，以双方确认的技术报告、实验记录、专利申请文件等书面材料中载明的实际完成人及完成单位为准；存在争议的，以国家主管部门备案的项目任务书分工为依据。

（3）项目整体成果的申报与管理权

鉴于甲方为项目牵头单位，在项目执行期间及通过国家验收前，甲方拥有以项目整体名义向国家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申请变更、接受检查及参与验收的管理权。

5、保密约定

（1）双方对因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而获取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财务数据、申报策略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2）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信息进入公有领域。

（3）下列信息不适用保密义务：已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从第三方合法获

取且第三方无保密义务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或国家主管部门要求需披露的信息（但应在合理范围内提前通知对方）。

（4）违反保密义务的一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乙方完成审议程序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思努赛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联合申报协议》已就协议双方的违约责任作出明确约定，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联合申报协议》的约定执行。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联合申报事项可充分发挥各联合申报主体在帕金森病及多系统萎缩等突触核蛋白病药物研发中的优势，提升公司在相关领域的创新能力，提高公司与年龄相关疾病业务的综合竞争力。本次联合申报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开公允原则，依据符合市场规则的方式执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联合申报事项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联合申报项目尚未得到国家主管部门批复，能否获批存在不确定性。项目的经费总额及专项拨付金额为预算金额，最终金额将以国家主管部门批复结果为准。本项目执行时间较长，在推进过程中不排除存在尚未预见的因素，影响其进度及研发成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思努赛联合申报科技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

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思努赛联合申报科技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公司计划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等经营范围，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药品委托生产；药用辅料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用辅料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用辅料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用辅料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 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之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相关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授权委托人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0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 2026 年 8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大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中期业绩公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中期业绩公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A 股募集资金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

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思努赛签订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思努赛签订许可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思努赛联合申报科技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与思努赛联合申报科技项目遵循自愿平等、公开公允原则，依据符合市场规则的方式执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联合申报事项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1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李冰路 576 号创想园 3 号楼 103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17 日

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 股东	H 股 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思努赛签订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2	《关于与思努赛联合申报科技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3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6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有关公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

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62	迈威生物	2026/9/10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A 股股东登记方式

- 1、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9:30-16:30
- 2、登记地点：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接待室
-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
- 4、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 5、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 6、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和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或邮件到达时间应不迟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 17:00，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注意事项：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二）H 股股东登记方式

H 股股东登记及参会事项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刊载的上述股东会的通告及通函。

六、 其他事项

- 1、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行承担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公司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李冰路 576 号 3 号楼

联系电话：021-58332260

传真：021-58585793-6520

邮箱：ir@mabwell.com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思努赛签订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与思努赛联合申报科技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9 月

目录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2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4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与思努赛签订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与思努赛联合申报科技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8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在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全体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自觉遵守。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予以配合。

二、经公司审核后符合参加本次股东会条件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出席人员方可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士进入会场。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部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为维护会场秩序，全体参会人员不应随意走动，手机应调整为静音状态，参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行承担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公司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投票注意事项等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1）以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通函及相关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 15:00
- 2、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李冰路 576 号创想园 3 号楼 103 会议室
- 3、主持人：董事长刘大涛先生
- 4、召集人：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1、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会议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3、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4、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5、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思努赛签订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2	《关于与思努赛联合申报科技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3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6、针对股东会审议议案，回答股东提问

- 7、投票表决
- 8、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9、休会，主持人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10、复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 11、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 12、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3、签署会议文件
- 14、会议结束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与思努赛签订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威生物”或“公司”）拟与参股公司思努赛生物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思努赛”）签订《项目许可协议》，思努赛授予公司 SST001 项目在大中华（含港澳台）区域内（以下简称“区域”）的一项不可转让的、可分许可的独占许可。公司有权在区域内，为研究、开发（包括委托合同研究组织开展研究或开发）、注册、商业化、使用、许诺销售及销售、进口许可产品及伴随诊断（仅为使用许可产品之目的开发）之目的，实施许可知识产权，公司将向思努赛支付 2,000 万元人民币首付款、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里程碑付款以及净销售额的 4.3%提成。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思努赛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7 日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二

关于与思努赛联合申报科技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威生物”或“公司”）拟与参股公司思努赛生物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思努赛”）等 6 家单位联合申报“创新药物研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027 年度项目”中的“针对帕金森病和多系统萎缩诊疗的创新药物研发”项目（以下简称“联合申报项目”）；思努赛作为联合申报项目牵头单位，迈威生物作为联合申报项目参与单位就此事项拟签订《创新药物研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联合申报协议》。

本联合申报项目总经费拟为人民币 1 亿元，其中拟申请国拨经费 2,500 万元，联合申报单位拟自筹经费 7,500 万元；自筹经费中迈威生物拟自筹经费 5,000 万元，并将作为本项目参与单位参与课题 PD 和 MSA 创新 PET 探针 SST001 注册临床研究及上市（以上均以最终国家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思努赛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7 日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三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公司计划增加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等经营范围，并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授权委托人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可根据工商要求在上述经营范围大类内进行一定内容的微调，最终以工商登记结果为准。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7 日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7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7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1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16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8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19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22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26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26
第二节 董事会	30
第三节 独立董事	34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7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40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2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2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5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6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46
第一节 通知	47
第二节 公告	48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8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8
第二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49
第十章 修改公司章程	51
第十一章 附 则	52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章程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迈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并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且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K3Q5R7K 的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990 万股（以下简称“A 股”），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核准，在中国香港首次公开发行 47,130,2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 股”），H 股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中文名称：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Mabwell (Shanghai) Bioscience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230 号 2 幢 105 室。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673.02 万元。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 30 年。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公司股东可以起诉股东，公司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创新为动力，以全产业链为基石，致力于成为世界领先的大分子创新型生物医药生产企业，为全球患者提供更多、更快、更优质可及的有效治疗方案。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业科

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用辅料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用辅料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 A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 H 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9,970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

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年/月/日)
1	朗润（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4006.0000	46.7334	净资产	2020/4/3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骏建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6.6733	净资产	2020/4/30
3	苏州永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2.7000	5.7814	净资产	2020/4/30
4	刘大涛	1510.0000	5.0384	净资产	2020/4/30
5	吴军	1288.0000	4.2976	净资产	2020/4/30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年/月/日)
6	深圳富海股投邦七号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803.5000	2.6810	净资产	2020/4/30
7	苏鑫	788.0000	2.6293	净资产	2020/4/30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珠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0000	2.2689	净资产	2020/4/30
9	谢宁	657.0000	2.1922	净资产	2020/4/30
10	厦门恒耀兴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95.0000	1.6517	净资产	2020/4/30
11	上海旭朝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95.0000	1.6517	净资产	2020/4/30
12	海通创新证劵投资有限公司	495.0000	1.6517	净资产	2020/4/30
13	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0000	1.6517	净资产	2020/4/30
14	赣州发展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495.0000	1.6517	净资产	2020/4/30
15	张锦超	400.0000	1.3347	净资产	2020/4/30
16	刘鹏	370.0000	1.2346	净资产	2020/4/30
17	芜湖鑫德壹号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46.5000	1.1562	净资产	2020/4/30
18	珠海华金丰盈二号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8000	1.0938	净资产	2020/4/30
19	深圳中凯富盛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15.0000	1.0510	净资产	2020/4/30
20	深圳信熹汇瑞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3.5000	0.8458	净资产	2020/4/30
21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7.5000	0.8258	净资产	2020/4/30
22	宁波高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47.5000	0.8258	净资产	2020/4/30
23	廖少锋	219.0000	0.7307	净资产	2020/4/30
24	郭正友	219.0000	0.7307	净资产	2020/4/30
25	深圳市朗润投资咨询管理有限 公司	200.0000	0.6673	净资产	2020/4/30
26	张满龙	180.0000	0.6006	净资产	2020/4/30
27	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8.5000	0.4955	净资产	2020/4/30
28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148.5000	0.4955	净资产	2020/4/30
29	杨小玲	109.0000	0.3637	净资产	2020/4/30
30	蔡元魁	109.0000	0.3637	净资产	2020/4/30
31	深圳九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99.0000	0.3303	净资产	2020/4/30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年/月/日)
32	郭银汉	50.0000	0.1668	净资产	2020/4/30
33	王树海	40.0000	0.1335	净资产	2020/4/30
合计		29,970.0000	100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4,673.02 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 A 股普通股 39,960 万股，H 股普通股 4,713.02 万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尽管有上述规定，如适用的法律法规、本章程其他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前述涉及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公司应遵从其规定。公司 H 股的回购应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 H 股上市地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公司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香港上市规则》等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所有 H 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

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如公司股份的转让人或受让人为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书面转让文件可用手签或机器印刷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必须置于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股东名册香港分册必须可供股东查询，但可容许公司按照与《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632 条等同的条款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如需）。任何登记在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补发新股票。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发言权和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

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

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第 14 章及第 14A 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公司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 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违反本条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规定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担保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上述规定，且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确定披露和决策标准。

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计算基础，适用上述规定。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上述规定。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或者优先认购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上述规定。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或者优先认购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上述规定。公司部分放弃权利的，还应当以前述规定的金额和指标与实际受让或者出资金额，适用上述规定。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者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述规定。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市值的比例，适用上述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公司发生租入资产或者受托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租金或者收入为计算基础，适用上述规定。公司发生租出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总资产额、租金收入或者管理费为计算基础，适用上述规定。受托经营、租入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租出资产，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视为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如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前述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交易标准另有规定的，公司应遵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 （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五）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债权、债务重组；
- （十）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
- （十二）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交易情形。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本条第一款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免于按照本条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如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前述交易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公司应遵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

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地点。公司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中应当明确通知会议地点。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规则》的情况下，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八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公司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应当包括通知公告当日。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且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七）其他需要列明的事项。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有

关提案涉及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相关意见。

股东会采取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正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五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六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有权在股东会上发言及在股东会上投票，除非个别股东受《香港上市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

第六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但如股东为香港有关法律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非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应当由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或者由前述人士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股东单位的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如股东为香港有关法律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上担任其股东代理人或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委托书或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正式授权），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有关权利及权力包括在允许举手表决时，以个人身份于举手表决时投票。

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法人单位

印章。

第七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

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公司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

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或者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提名，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任的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三）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以民主方式提名，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四）股东提名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简历提交股东会召集人。

第八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

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对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形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凡任何股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香港上市规则》、本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于某一事项须放弃表决权或受限于只能投赞成票或反对票，该股东须按照该规定放弃表决权或投票；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股东投票或代表有关股东的投票，将不能被计入表决结果内。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五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

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通过决议之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就任时间为工会委员会通过决议之日。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上一届董事任期届满之日。

第一百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的建议。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在遵守有关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前提下，以普通决议的方式解除其职务（但此类免任并不影响该董事依据任何合约提出的损害赔偿申索）。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在不违反香港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由董事会委任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某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的任何人士，只任职至其获委任后的首个年度股东会为止，并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从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列举的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行为。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

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董事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应当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防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对公司的影响等，并予以披露。公司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董事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仍应当履行。

公司应当对离职董事是否存在未尽义务、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是否涉嫌违法违规行等进行审查。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公司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经股东会批准，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至少 3 名且至少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职工董事 1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按前款所述，在股东会权限范围内，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

（一）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除应由股东会审议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二）在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前提下，审议批准公司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非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3.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4. 交易标的（如股权）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7. 公司日常交易的交易金额占公司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

8. 公司日常交易的交易金额占公司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 50%以上，且超过 1 亿元；

9. 公司日常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如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前述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交易标准另有规定的，公司应遵从其规定。

（三）在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前提下，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3. 应由董事长、总经理审批的关联交易，但董事长为关联董事的。

（四）上述交易或担保额度超出董事会审议权限上限的，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上述交易额度不足董事会审议权限下限的，授权董事长审核、批准，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除外。其中，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董事长可将其审核、批准权限范围内的事项授权总经理审批；

（五）审议根据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交易、关联（连）交易事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根据本章程授权董事长审核、批准的交易事项；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时限。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须以书面形式提前 3 天通知，但经全体董事同意或者在特殊、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会议以及以通讯方式表决的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随时通知并立即召开。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出席人员以及联系方式等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 1 人 1 票。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视频、传真、电子邮件、网络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决议可以不经召开董事会会议而采用书面方式、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签字后通过，但拟通过的书面决议须送至每位董事。为此，每位董事可签署同份书面决议的不同复本文件，所有复本文件共同构成一份有效的书面决议，并且，为此目的，董事的传真签字有效并有约束力。此种书面决议与在正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

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 名董事不得在 1 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 2 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 2 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在审议关联交易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

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至少由 3 名董事组成，成员须全部是非执行董事，且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过半数，且其中至少有 1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并由非执行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过半数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总监；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本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

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除审计委员会外，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环境、社会及管治（ESG）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条 战略委员会负责公司长期发展和重大投资决策。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本章程和《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研究并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以及董事继任计划；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本章程和《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

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及架构，及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

（二）非执行董事的薪酬；

（三）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本章程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三条 环境、社会及管治（ESG）委员会主要负责为董事会制定可持续发展规划和公司 ESG 战略提出建议。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 ESG 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指导及审阅公司总体的 ESG 理念、目标及策略、ESG 议题的识别和排序，监督公司 ESG 管理绩效目标的制定，检讨目标实现的进度，并就实现目标所需采取的行动提供建议；

（三）评估 ESG 相关风险及机遇，确保设立有效的 ESG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四）审阅、监察及批准公司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的刊发及有关医疗健康、商业道德、员工权益、气候变化等相关议题的制度等其他 ESG 相关披露信息，并确保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该等规则可能经不时修订，并就相关规定遵守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同时向董事会建议具体行动或决策，以维持《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的完整性；

（五）定期审议工作小组提交的 ESG 工作报告及其他事项报告，对公司履行 ESG 政策的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并将评估的结论性意见向董事会报告；

（六）研究拟定公司社会公益事业的战略和政策并提出建议；

（七）对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影响公司履行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事项提出质询，并检查和督促该等事项的处理；

（八）督导公司 ESG 政策即时跟进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等要求；

（九）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高级管理人员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聘建议。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任免程序、职权、与总经理的关系等在总经理工作细则中加以规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责任，离职后的义务及追责追偿等内容。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应当完成各项工作移交手续。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职而免除或者终止。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仍应当履行。

公司应当对离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未尽义务、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是否

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等进行审查。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A 股定期报告披露：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H 股定期报告披露：公司 H 股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披露年度业绩的初步公告，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且在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日前至少 21 天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首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中期业绩的初步公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首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中期报告并予以披露。

上述年度报告、年度业绩、中期报告、中期业绩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约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公司盈利能力、现金流等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应当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

（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规范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上表明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且公司现金存量为正值；

3、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

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每连续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利润投资较有利、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等情况下，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

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提出并拟定。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通过修改本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六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七十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七条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在公司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及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认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向股东提供或发送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过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联交所网站或通过电子方式，将公司通讯发送给股东。上述公司通讯指由公司发出或将予发出以供股东或《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其他人士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报告（含董事会报告、公司的年度账目、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摘要报告（如适用））、公司中期报告及中期摘要报告（如适用）、公司季度报告、会议通知、上市文件、通函、委派代表书等。

第一百七十八条 行使本章程内规定的权力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时，该等公告应根据上市地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

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市级以上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市级以上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

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市级以上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市级以上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市级以上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章 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零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相关修改事项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六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二百零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有关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公司章程与有关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的规

定为准。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自经公司股东会或经股东会授权下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